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

指導教授：夏鑄九

學 生：吳瓊芬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印製

8.1
8.2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吳瓊芬君之碩士學位論文

經 考 試 合 格 特 此 證 明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蔡 明 哲

蔡明哲

何 春 蕙

何春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01-R00555

指 導 教 授

夏 鑄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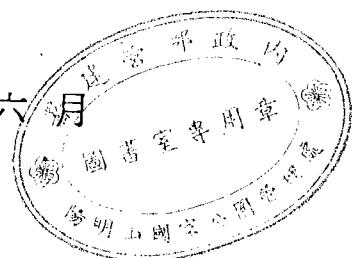
夏鑄九

所 長

葉 超 雄

葉超雄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六 月



[illegible]

論文提要內容：

在強調視地景變遷為政策干預之結果的理論基礎下，本文的目的——一方面探討空間變遷中所蘊涵的社會關係及歷史過程，一方面則剖析經由國家政策介入干預下所造成空間意義改變及透過地景形式下所呈顯出的權力關係及文化象徵，包括支配力量的作用及草根機制的回應。

結 論：

在地方社，經及空間文化形式即地景變遷的歷史脈絡基礎上，分別討論了在不同歷史階段中空間意義的變遷過程，並對造成其空間之文化象徵的主要機制提出分析性的解釋——

包括日據時期——「邑郊溫泉風景區」

殖民特權經由空間形式的塑造以重溫其母國之文化經驗並強化其對殖民地文化的支配性地位

陽管局時期——「國家特權俱樂部」

在空間形式中添加傳統建築文化符號來做為暗示政權的合法性並在其中安置特權生活圈以空間圈畫來鞏固階級地位

陽管局裁撤——「高價風景別墅區」

（台北市改制後）前兩個階段空間發展的文化象徵，成為吸引新興之城市商業精英在追求環境品質及身份認同下擇此定居，造成地方空間的高級商品化。

國家公園——「首都近郊的櫥窗公園」

藉由國家公園的劃設來滿足第三世界國家之現代化意包裝作為配合首都之政治支配功能的國家形象展示櫥窗。

[illegible]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問題.....	1
第二節 理論基礎及分析架構.....	1
第三節 寫作方式.....	6
第一章 區域地景及地方社會變遷的過程.....	8
第一節 日據前草山發展概況.....	8
一、傳統地理學論述對自然脈絡及地理疆域的討論.....	8
二、因硫磺開採造成地方發展.....	9
三、漢人定墾及聚落雛形.....	10
第二節 日殖民政權對草山的改造.....	11
一、以資源掠奪為目的的政策導向.....	11
二、藉道路建設殖民政府權力擴張至大屯山區.....	13
三、因溫泉經營造成地方發展的改變.....	13
四、殖民政策下所造成的地方產業成為日後發展基礎.....	19
五、地方社會中新支配階級的形成.....	24
六、地方空間形式成為殖民政府的作秀籌碼.....	27
七、因戰爭而未實現的大屯國立公園構想.....	28
第三節 陽管局時期地方的緩慢成長.....	30
一、新權力關係的形成.....	30
二、強調警力防衛及環境管理的地方施政.....	31
三、國家特權進駐對地方的改變.....	32
四、美軍眷區與地方之文化差異.....	34

五、空間政治目的化.....	36
六、改制前後地方施政態度軟化.....	39
第四節 改制後的空間商品化.....	42
一、地方產業困境及公部門的政策因應.....	42
二、透過政策提高地方農產之商品價值.....	45
三、別墅區的成長.....	46
四、遏止空間商品化的保護法規.....	47
第五節 劃設為國家公園後的陽明山區.....	48
一、與國民旅遊結合的地方服務業發展.....	48
二、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成立.....	49
三、為保護產業利益之地方社區組織.....	51
四、輿論揭發地區內的特權佔用.....	52
第三章 空間意義的變遷過程.....	54
第一節 1895～1945年「邑郊溫泉風景區」.....	54
第二節 1945～1969年「國家特權俱樂部」.....	58
第三節 1969～1985年「高價風景別墅區」.....	62
第四節 1985～「首都近郊的櫥窗公園」.....	66
第四章 空間的改造與殖民文化經驗象徵.....	70
第一節 文化經驗與鄉愁的慰藉.....	70
第二節 溫泉浴場與階級區隔.....	75
第三節 空間文化形式之天皇崇拜與草根皇民化心.....	79
第五章 國家特權鞏固與空間區隔.....	83
第一節 特權庇護所與空間支配權.....	83
第二節 御用的地方行政體.....	84

第三節	空間的政治目的化功能.....	86
第四節	地方農民對特權崇拜及地方施政抱怨的矛盾.....	88
第六章	空間價值轉變與高級商品象徵.....	89
第一節	市場需求與空間商品化的形成.....	89
第二節	由草根中特權壟斷的地方營造機制.....	91
第三節	「昂貴商品」成為臨近房地銷售之籌碼.....	92
第七章	作為首都門面之角色與空間品質控制的手段.....	94
第一節	第三世界國家首都的支配性格.....	94
第二節	作為參觀櫥窗及政治活動的交誼場所.....	95
第三節	行政體間對空間支配權力的較勁.....	96
結 論		98
附錄 I		
附錄 II		
附錄 III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問題

把陽明山放在台灣空間發展的歷史經驗中來檢視，可以發現其為特異發展的個案，並未分擔台灣被納入國家分工下所導致的城鄉空間品質惡化問題，反而一直呈極端的高級化發展，混合了完善管理之市郊公園綠地及精緻高價之別墅區的地點特色。

本研究的動機，企圖去揭開「陽明山特殊化發展」的神秘面紗，希望了解陽明山戲劇性發展歷史過程。並進一步探討以下三個問題：

- (1) 不同歷史階段下台灣社會的結構性特徵，如何蘊育在陽明山地景變遷的過程中？並造成了陽明山地景形式本身的特殊性？
- (2) 國家如何透過有形的政策 (Policy) 指導 (Govern direction action)陽明山的地景變遷及空間意義的轉變？民間機制如何回應？
- (3) 國家隱而不顯的政治意識形態，如何間接的塑造陽明山發展過程中特殊的文化象徵？

第二節 理論基礎及分析架構

一、傳統地景論述的批評及研究立場的提出

「地景」概念的產生是出於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早期是庭園營造的方法，或是透過詩歌，繪畫對自然的歌頌－故多為技術屬次的

傳述，以及感性的描繪。有系統的地景論述建立，目的在於摒棄完全以人本主觀意識對形式的討論。起自十五世紀以來，在研究者力求論述客觀化的立場下，有關地景研究的討論焦點，發展成兩支不同的研究方向 (Cosgrove, 1984)：

- (一)使地景研究扣聯上視覺美學的討論：研究者以旁觀之美學價值，去經歷外在的世界及表達情感，或對可見的世界賦與美學上的評斷。
- (二)視地景為地理學式的探討，去研究與環境(Envioroment) 有關的課題：以實証主義的科學論証方式，認為地景足以表達出自然與人類間所存在之關係的特徵。

在兩派不同的研究取向下，至二十世紀以來，有關地景形式之論述方式被發展成三大分支，並各自有其侷限及疏漏，本研究對其將採檢視的態度，並在批判後，提出新的對地景研究的立場。

- (一)地理學中的地景形態學 (Morphology) 研究，著重於對原生(naturally) 地景之起源，演變作形式上的討論，將「樣區內地景... ..，之組成元素加以分析，整合」，將地景視為靜態的，因應科學之需要而被決定的客體，其組成元素及其間的關係被客觀的認定來加以分類及測量，由於其忽略了地景之象徵層次一製造及維持這些形式的人們，所賦與的象徵及文化意義一而使人難以信服。(Cosgrove, 1984)
- (二)地理學地圖研究中討論地景時的視覺偏見(Visual Bias) 地理學者以地圖作為基本的分析工具及分析時的視覺基礎，用以研究地表或區域之特殊性。用純理論及數學觀念來套在可見世界上，並找出其自認為客觀之証據而對現實世界加以解釋。這種自以為科

學化，客觀的地圖式研究，事實上在製作或研判地圖時，卻採用了主觀的方法論假設—例如地圖的中心乃是在一主觀的判斷下被決定的。另一方面，具有時間之連貫性，空間上整體性之特色的地景，如何將其分割成圖面上的片段來加以作結構性的解釋而輔合科學目的？(Cosgrove, 1984)

(三)人文地理學對地景的討論跳脫了實証主義的旁觀者立場將人類主體與地點之特殊性結合，重視人類在地景中的生活 (Jackson, P.35) 將地景視為人類的創作(Samuels, 1979)。然而仍無法將地景的改變置於歷史過程中討論，並加以解釋人類做為地景創造者背後的複雜社會性機制及造成地景變更的機制。

經過對以上三大分支之研究方法論上的檢討，本文的立場，將地景的概念視為視景的一種，其具有社會化意義，為歷史過程中不同社會體制下對土地的佔有方式，其中涵蘊了階級、勞動、國家在不同生產方式下的關係與議題—可以由地景的表徵上讀出。同時，地景也可被看做一種與意識形態有關的概念(An ideological concept)，它提供了舞台，在那上面特定階級的人們符徵化(Signified) 他們自己及他們的世界，經由對於與自然之關係的想像，藉此強化及傳達他們的社會角色。(Cosgrove, 1984)

二、空間的變遷與意義的形成

在這裡引用卡斯提爾談都市變化的理論。社會的空間形式，緊密地與其空間結構相關，同時都市變遷也與歷史之演化相互交織在一起。(Castells, 1983) 同理，可用以討論與社會涵構有關的地景變遷。而都市變遷的討論角度是：不同社會階級和歷史角色間對都市意義

、社會結構中的空間形式意義，以及與整個社會結構有關之城市的内容、層級和命運的衝突性爭執。(Castells, 1983)而都市意義在此被認為是：直接與社會動力有關之支配與反支配的衝突過程，而不是單一文化之空間性表現的再製.....，賦予空間形式以特定目標的衝突，是社會結構之支配與反支配最根本的機制之一，(Castells, 1983)所以意義的形成必須被放在歷史過程中來討論—為特定社會中，不同歷史角色的衝突過程賦予一般城市目標的結構性操作，為歷史角色（如社會階級）根據他們自己的利益與價值，結構社會的基本過程之一。另一方面「都市意義界定的歷史過程，決定了都市功能的特性.....」，為銜接目標的一個組織化工具，而形式則由意義與功能共同決定—為象徵性的空間表現。(Castells, 1972)

在此卡斯提爾提出了形式—功能—意義與象徵間的討論架構，同時他提示了歷史過程中空間意義的形成，是在於不同社會階級間的衝突與折衝的結果，為一動態的結果，蘊藏支配者的利益實踐與被支配者的反抗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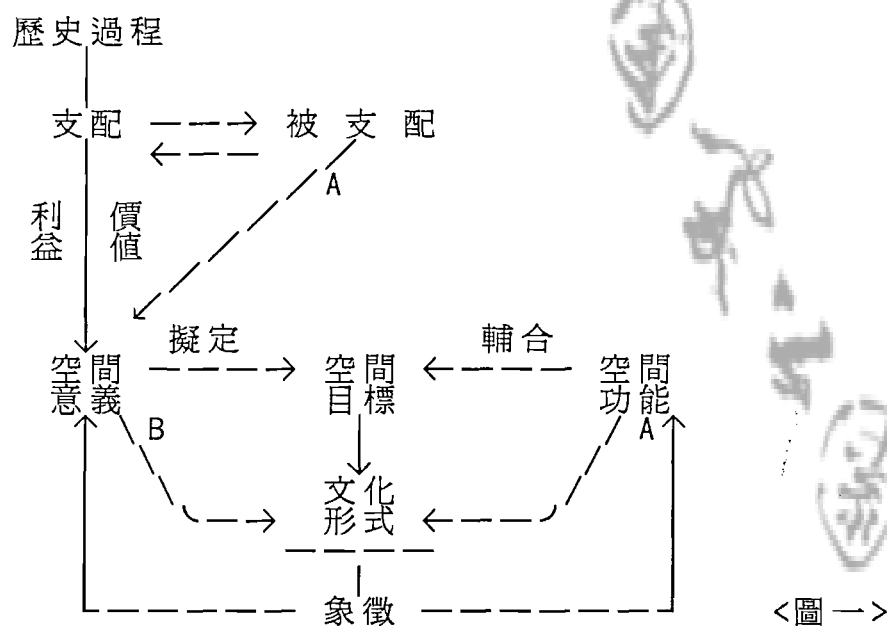
三、空間的象徵

若進一步去分析形式象徵背後的意識形態成分，可以發現「沒有一空間的閱讀是單純的對形式解碼（社會行動凝結的痕跡），而是經由在既在時勢（Conjuncture）中，社會關係所生產的實現意識形態的過程來表現中介斡旋的研究。」而且因其社會效果而決定，其包括了合法性與溝通效果。(Castells, 1972)合法化的目的是為了使支配性利益理性的解釋，溝通的可能則建立在經由象徵傳遞的了解上。

四、初步的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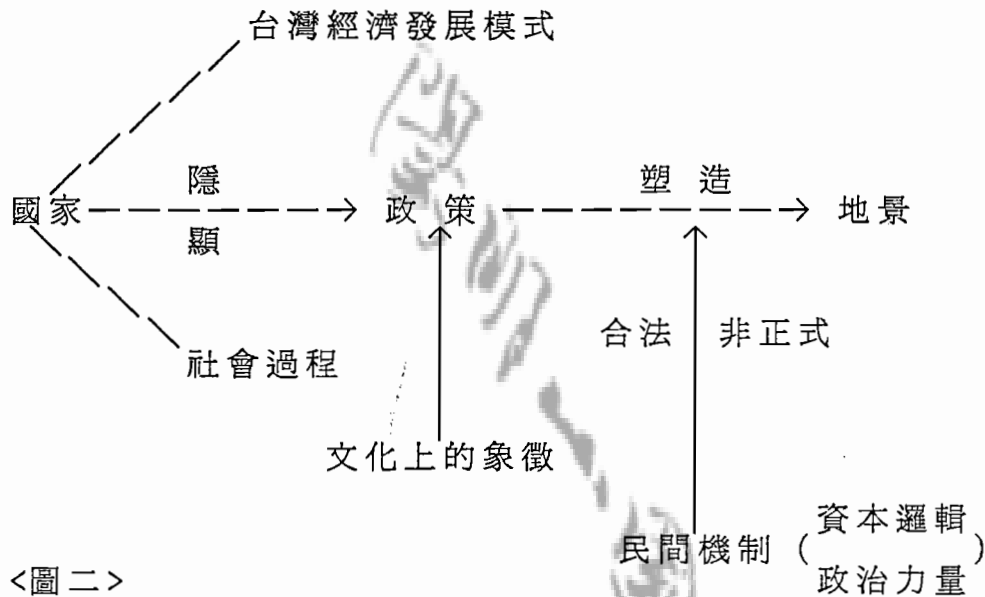
根據前三部分的討論角度，有關空間意義，空間目標、空間功能及其在歷史過程中與空間文化形式一象徵間的結構性關係，可被整理歸納出一簡單的分析架構（見圖一）。

在歷史過程中，對空間之運用具有特定權力的支配階級，為達到鞏固其與被支配階級間的優劣對立關係，根據其自身的價值取向與利益目的，對空間的內容賦予了特定化的意義一用以實遂在其價值及利益標準下的特定目標，而空間功能的結果，為實踐目標的操作過程或意義在現實關係中的具象轉化一前三者共同完成了形式的塑性。結合特定社會下的文化特殊性，形式被結合了與象徵有關的想像意涵，通過象徵，在特定歷史階段下的「象徵」作用，被用以強化了空間的意義及功能。



在台灣特定的經濟發展模式及社會過程下，國家透過政策塑造了陽明山的地景。政策的形成除了來自於特定的政治目的，還受到文化

象徵的影響。另一方面，屬於地方草根社會的民間資本邏輯及政治力量等機制，則同時透過合法程序或非正式的管道，在國家政策執行的過程中，間接的影響了地景的改變。〈圖二〉



〈圖二〉

第三節 實作方式

在強調視地景變遷為政策干預之結果的理論基礎下，本文的目的——一方面探討空間變遷中所蘊涵的社會關係及歷史過程，一方面則剖析經由國家政策介入干預下所造成空間意義改變及透過地景形式下所呈現出的權力關係及文化象徵，包括支配力量的作用及草根機制的回應。故全文分成三個部份：

第二章援用文獻資料及田野訪談資料說明一個「區域性地景變遷及地方社會變遷的歷史過程」，為有效說明政策干預對地景造成的影響，故根據國家行動改變的關鍵性年代在時間上分期說明。至於其空間範圍的界定，在區域性地景變遷的描述中，「陽明山」為一籠統的

地域代名詞，實際討論之範圍，因不同時期之區域建設及發展重點而有所出入，著重於其區域間實存的社會、經濟及政治關係，而非行政轄域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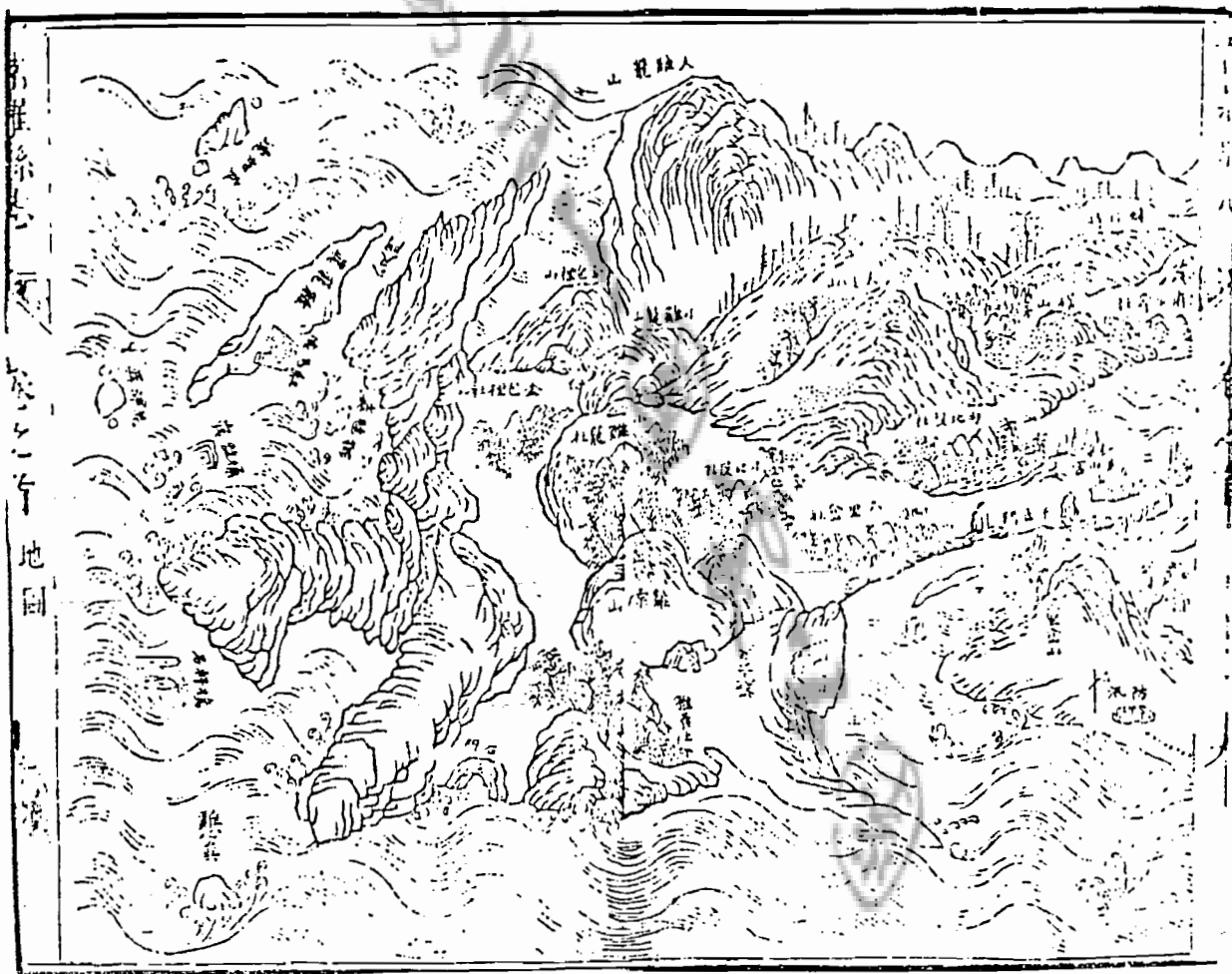
第三章討論在不同歷史階段下空間意義變遷的過程，分別由歷史時勢的描述→形式的特徵→不同歷史階段下空間意義的形成及象徵功能→空間意義與政治價值之關連等四個分段來說明。

四一七章則在空間意義的基礎下，進一步說明其機制運作的內容或分析其文化象徵。

最後提出一個簡要的說法，作為全文的結束。

至於全文的主要內容，可參考目錄之各章節的標題，即可得知大概。

康 熙 時 代 的 陽 明 山 及 附 近



第二章 區域地景及地方社會變遷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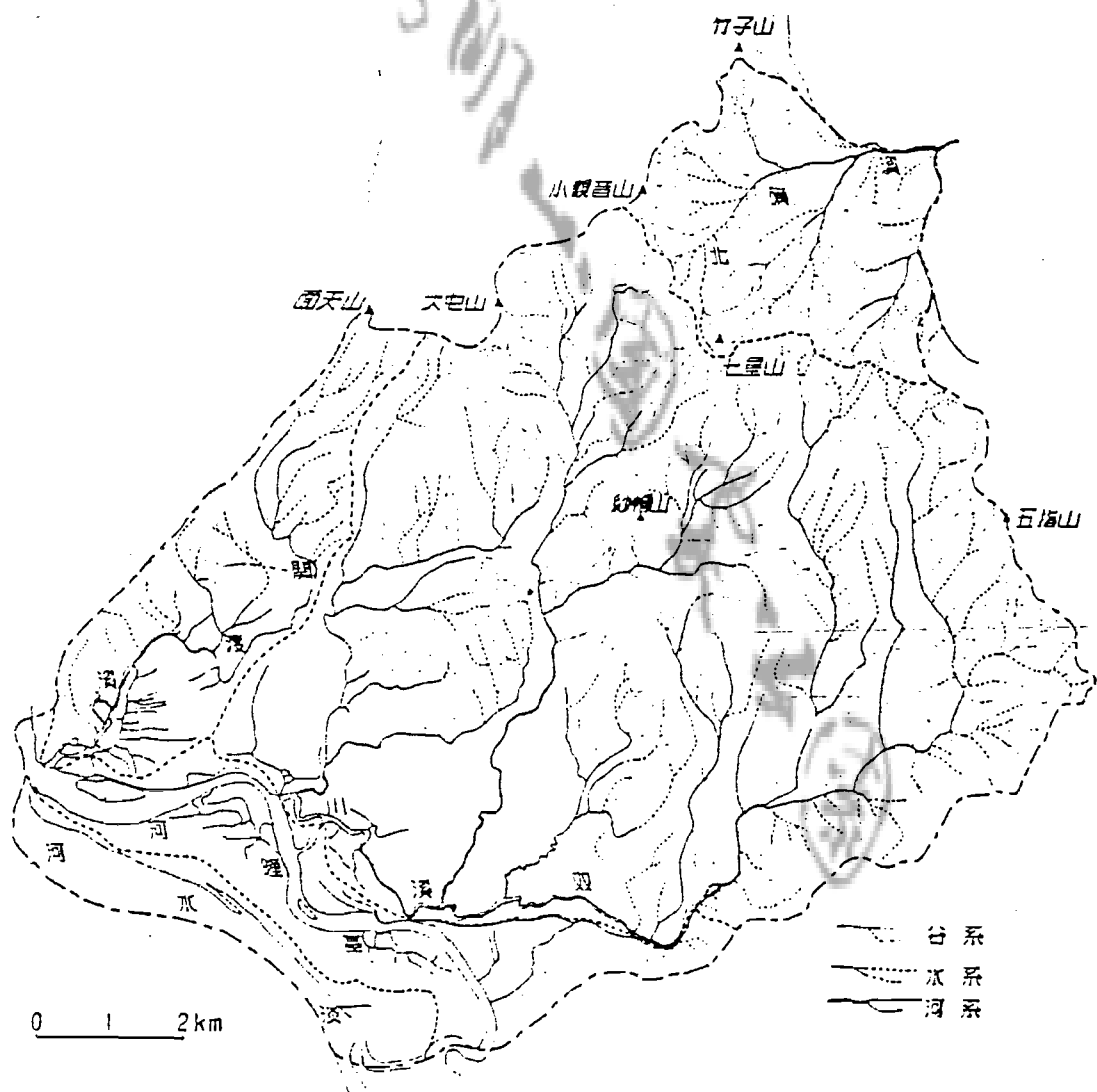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日據前草山發展概況

一、傳統地理學論述對草山自然脈絡及地理疆域的描述

陽明山昔稱草山，據台灣府志表示：「草山以多生茅草，故名」。今所論陽明山區在地理學上為大屯山火山群之總稱。在空間上位於台灣島北端，台北盆地的東北。其範圍以陽明山為中心，北迄沿海一帶之富貴角，石門、金山、萬里等處，西北由富貴角、麟山角向南經北新莊（店子）至關渡，西南至北投、天母與台北盆地相接，東南臨雙溪谿谷，東至五指山及馮錫谿谷。（李鹿萃，1964）

大屯山火山群由十餘座圓椎火山構成，分成大屯山、七里山、內寮山、竹子山、東勢山、橫嘴山等六個亞群（見圖一）。東南以雙溪斷層與台北盆地為界，西北至菜公坑山。形成由三條稜線分割出中央山區、西北側坡地、東北河谷區、東側河谷區、東南河谷區、南側河谷區、西南側坡地之地貌（陽管處，1988）（圖 2）西北陵線自竹子山－嵩山－小觀音山－大屯主峰－天屯西峰－面天山－向天山，核心陵線自七星山－七股山－擎天崗－竹篙山，東南陵線自磺嘴山－大尖後山－頂山－東坪寮山－五指山。三陵線 H 字狀排列，高度於 800 至 1000 公尺之間。海拔 500 公尺以下始為適供人類生產利用之平緩坡地。

溪流多發源於中央陵線山區，呈放射狀河系，（圖三）。溪流水源為雨水，因乾濕季水位變化大，河床坡度陡急，多具幼年期河谷現



圖分區域流局山明陽 3 圖

象，岸壁峭立，時見急流與瀑布，山區溪流陡落平原後，形成自由曲流，在台北盆地東北邊緣及金山附近並有網狀水道。（李鹿琴1964）溪流兩岸呈陡峭谷地，少有寬平之腹地。（台北縣志，1959）

冬季多吹東北風，受風面與背風面風力相差大，並帶來豐富雨量，其平均氣溫與台北市相差約4-6℃間，冬、春季間多有濃霧，相對濕度高（陳正祥，1960）。氣候條件影響初民選擇聚落的位置及植物群落的豐富林相（台北縣志）

土壤為肥沃的灰棕壤，部份為灰棕壤石質土（台北縣志，1959）。火山運動末期的地熱運動，形成溫泉露頭與硫磺噴氣孔，分佈在北投與金山之間，包括新北投、大磺嘴、大庄、陽明山、竹子湖、小油坑、馬槽、大油坑、三重橋、死磺子坪、子坪、金山、大埔等地。（陽管局1986，P.95）豐富的地熱資源成為日後陽明山區發展之重要基礎。

二、因硫磺開採造成地方發展

十七世紀以前，該區為平埔族毛少翁社、內北投社、奇哩岸社所定居，約分佈於今之士林社子附近、北投市街、石牌等處。（陳正祥，1960，P.1016）

1632年為與佔據台灣南路的荷蘭形成對峙，西班牙由淡水進入盆地形成淡水商務雛形，據其傳教士記載，曾有漢人沿淡水進出北投一帶，以瑪瑙珠、手鐲、氈毯等與平埔族交換硫磺，時北投沿河有平埔族二、三百戶，以掘硫磺為生。（莊金德，1969，陳正祥，1960）

荷據時期，荷人為擴大其對台灣經濟利益的掠奪，積極鼓勵漢人移民來台開墾或貿易，北投出產硫磺為其重要輸出品之一。（莊金德

，1969，p.26)

明鄭時期，鄭氏以台灣作為政治抗爭之軍事基地，為供應大批軍糧之需，採取屯墾制度，由宦官和家眷圈地從事佃、漁、商，發展成為漢人在台墾之始（吳密察，1983，台灣通史 P.69-70），1667年逐退荷蘭人，拓疆至北部，噶哩岸為當時屯墾之區（莊金德，1969）。1682年為防禦清軍的入侵，在大屯山、七星山上設立軍營（江日昇撰，「台灣外記」及陳培修「淡水方志」）。1685年，曾有少數移民，佔據噶哩岸、嘎嘮別、關渡等處開墾，取得末墾土地之所權，得以對後來之移民發給「墾批」。（陳正祥，1960）

至十七世紀末，清治下的台灣，其經濟、政治重心仍在台灣西南，對台灣北部之經營採放任政策（陳正祥，1960）。該區平原一帶多見番社，並無漢人移民之農墾聚落（碑海遊記，郁永河）漢人居此從事漁耕及簡單貿易，與平埔族雜居，同時遭受社會關係之緊張及疾病、天害之威脅（莊金德，1960）

三、漢人定墾及聚落雛形（1700年後）

陽明山區之有組織而較大規模的開墾，始於1408年左右，相傳有泉州同安移民來今士林福安里一帶定墾，當時除了北投關渡一帶尚有少數移居的漢人外，其餘（包括台北盆地之）地區無有漢人居住的莊里（莊金德，1969）。清政府對墾殖的移民與予保護，對「熟番」予以管理，並加課徵賦稅（諸羅縣志）。1720年，朱一貴事件發生後，清廷恐於台民據山險勢為亂採劃界為民，重申封山禁令，嚴禁越界入山，（吳密察，1983）同時中北部亂事發生後，清廷始覺北部地區開發之重要性，鼓勵移民北上墾荒，北部平原逐漸人疇。（莊金德，1969）

）1725年，粵籍移民為首，耕墾於今社子一帶，後有福建陳姓一於自金包里而來，逐退平埔族後，據其地而闢墾。（莊金德，1969）據傳當時在芝蘭堡（士林、北投一帶）有業戶鄭維謙及其佃戶與王錫祺暨農民等，分別自七星墩引來兩條灌溉農地的水圳（淡水方志），其餘陸續有雙溪圳、番子井圳福德洋圳之築，墾闢之田園溢多。（莊金德，1969）。至1736年乾隆初年以前，該區之平原一帶已廣為開闢。

第二節 日殖民政權對草山的改造

一、以資源掠奪為目的的地方政策導向

日本佔據台灣後的軍政支出，約有70%須來自於國（註一）的補助（周憲文，1985）在日本國內各界的輿論抗議下，1897年後被削減為40%，當時之台灣總督府即在此預算下，一方面謀求台灣地區的政策自主權，一方面尋求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以增加財收，並配合其母國在經濟與政治上對軍治的要求，視台灣為後補於日本本土之經濟上的貨倉及軍事武裝南侵的補給基地。

依據台灣的亞熱帶氣候，資源的原始未開發，勞動力工資的低廉等條件下殖民政府在其「殖產」上的政策以強調經由政府計劃開發並保護「內地」資本為前提。在人口政策上一藉由移住日本內地的農民，以開發資源未利用地區，並透過對日本文化的漸次移風易俗，改造中國民族或番民，以滿足其意識形態上的民族優越感，在礦業政策上一認為台灣之礦產仍在幼稚階段，原有之採掘規模宜暫時停止，並在礦區調查後重新訂立礦業採掘及取締規則，且要求適當的引入日本企業家，以立下礦業經營之規模，在林業政策上一要求伐採與造林並行

，並經由全島林野實況調查後，區分官有及私有林地、保護林及可耕拓林地之別，在農業政策上，認為以發展其內地所無之熱帶生工業植物為原則，除了保障菜、砂糖、米為出口貿易之大宗，並利用此類主要作物耕休閒期，選擇時價佳之工藝作物，行輪流交換種作（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7）

其對「草山」之經營以剿平抗日軍為始，促使殖民政府權力伸張至山區，在日本人陸續發現其一類似於日本島南方氣候，且為在台北市近郊的最大山林地，並有火山運動遺留下之硫磺等資源條件下，其被殖民政府以盡力開發「殖產」之觀點，在林業上，作為總督府所在之台北城郊的水土涵養保安林，並兼為風緻林（台北縣志，1959），在礦業上則鼓勵經由民間開闢硫磺場，使得以在內地硫磺不足時供應國內市場，在農業上則透過在地方設試驗所，園藝所等國營研究單位配合草山之氣候，改良米作、柑橘品種並輔導當地農民以提高其作為出口商品之農產的經濟價值。

以下將描述政權替換的時勢中地方的改變—包括藉由道路建設的殖民權力伸張，殖民政策所造成地方產業內容的改變，生產方式改變後的地方社會關係轉化，不屬於地方產業發展的優惠服務在台日本人措施，以及殖民政府對溫泉及公園的經營。

二、藉道路建設殖民政府權力擴張至大屯山區

日據初期，日軍雖佔領了台灣各大城市以及重要鄉鎮，但山區及較偏僻地區仍為抗日的民兵所控制（陽明山新方志），當時大屯山區為以草山「土匪頭子」簡大獅為首的反日軍所盤守（註二），日軍一面收買簡氏之部隊予以分化，一方面趕築士林至草山，草山至金山之

道路，以強化其軍事控制。

1807年，殖民政府開築士林至金山間之石子道，修築台北到士林，北投及新北投間之車道，同時為慰勞來台日軍休假養病，並於北投覓地建「台北陸軍衛戍病院療養分院」（註三），北投一帶逐漸有日人聚落形成（註四）。1901年，士林至山仔后間的道路已闢成，在往草山的道路開築過程中，修路工兵不意發現草山的溫泉源，遂陸續有日工兵於此入浴，並建成簡陋浴室（註五）。這時，簡大獅之部隊幾已為盡數剿盡，相告下日漸有台北城內之日籍官員或日商慕名來此興築別墅旅館。

另一方面殖民政府亦在山地林業政策下，逐一對台灣山麓展開山野林地的調查工作。

以下段落將說明在殖民政策下對以草山為首之大屯山區所造成的產業內容之改變。

三、因溫泉經營造成地方發展的改變

源自於大屯山彙火山運動殘餘的溫泉源頭，約分佈在天母、北投及草山附近三區（李仁承、1975）

有關日據時期的文獻記載，「北投」（註六）雖以產硫磺為盛名，但由於知識經驗的缺乏，當時的「支那人視溫泉及礦水為毒水，因驚怖而畏於驅近」。（中島春甫，1930）。1983年，前來北投開礦的德籍商人奧利(Ouely)，在知聞北投的溫泉源後，特來此建俱樂部（田中均，1929），為北投溫泉開發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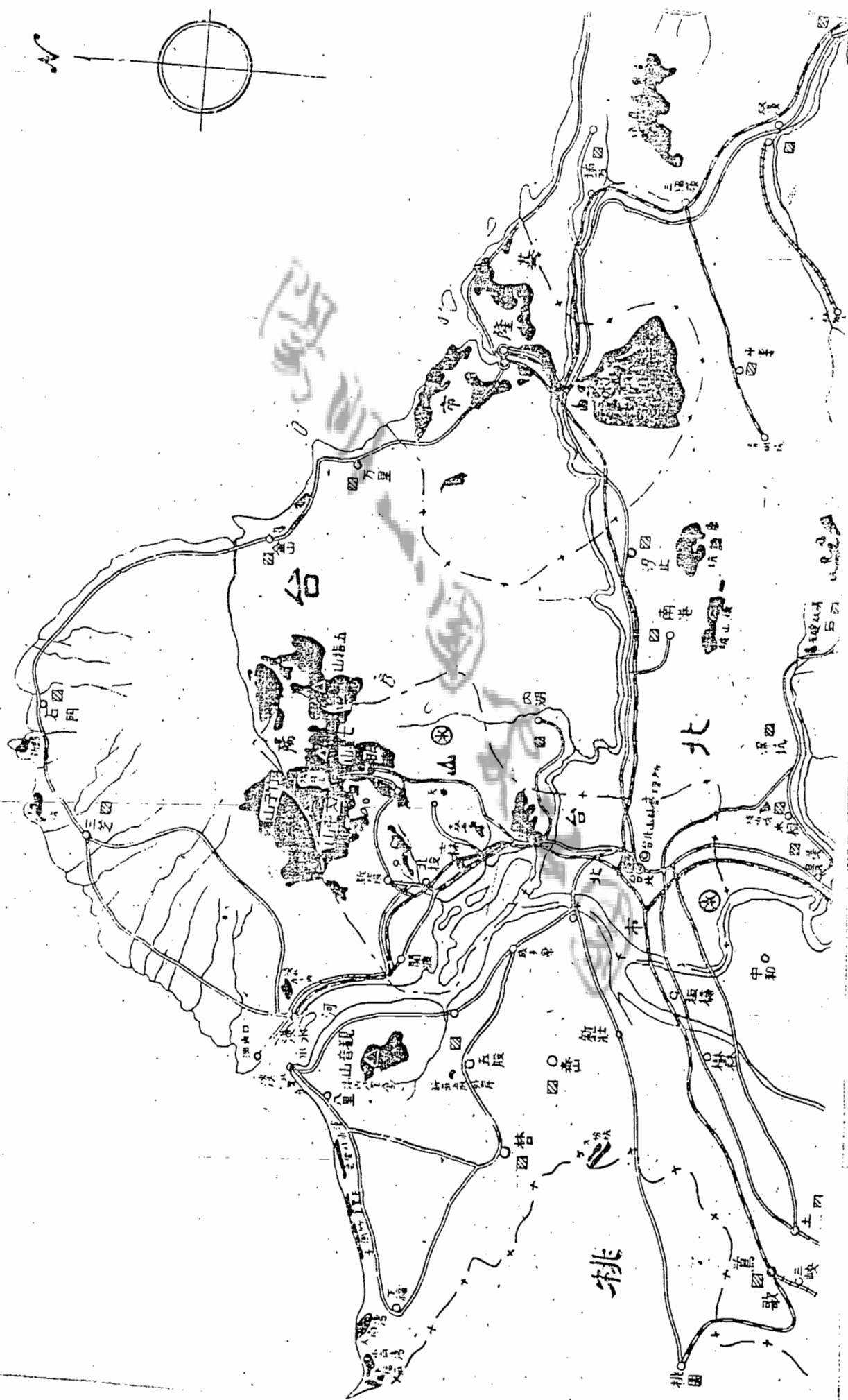
日據後，向來視洗溫泉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的日本人（台大都計室，1988），一方面對台灣的溫泉源展開全島性的勘察（總督府交通

局鐵道部，1932），同時已有不少日本人自行前往傳聞中的溫泉地建浴場或露天洗浴，並有日商來台尋覓適合建旅館的溫泉地。1895年，大阪商人初至北投附近的溫泉溪各入浴並視為養生功能，事後，即向居於附近的本島人（當地農民）商討出讓房舍、土地，購得後，並於翌年三月築成「天狗庵」旅館，為全島首開業的溫泉旅館（中島春甫，1930, P.3）。八月，台北軍政守財務課長松本龜太郎亦來此地築成松濤園，為兼旅館與料理的經營方式。於路旁斜上築二層樓之木造日式建築，並俱有庭園得以眺望面天山，大屯諸山（中島春甫，1930, P.41）。為北投最早之官僚資本家的例子（張漢裕，1965），因此，北投溫泉浴場室之聲名逐漸為人所知。而在政策上，則有交通修築之議。同年十一月，樺山總督與滕田軍區共同至北投視察，欲徵購陸軍用地，以建溫泉療養分院（田中均，1929, P.72）作為撫慰當時首批來台之日籍軍員的假日休養，行樂處所。1896年，由台灣守備工兵第一中隊，展開修築台北大稻埕至北投間的道路，1897年完工，為北投溫泉提供了日後發展的基礎交通設施。1897年，當時駐在北投之工兵隊，於其宿舍建築基地崖下發現另一溫泉源頭，遂築成簡單之浴場供偕行社職員及眷屬共同使用，此為北投有公共浴場之始。1897年，台北陸軍衛成病院溫泉療養分院落成，作為提供給醫後復建或輪休渡假之日籍軍員使用。由於傳說其對治療異域風土病例如：（水土不服）症狀及勇士困惱指日軍的（思家心結）具有特殊功效，故在1910年前，已陸續建成其它新分院並整建了偕行社的公共浴場，因而擴大由殖民政府所提供給軍員及吏屬之溫泉洗浴福利的規模。1901年後，台北至淡水間的鐵路開通，據說當時民眾夾道歡迎其揭用典禮，自此北投溫泉業經營者日益增多。然而，溫泉的使用只限於在台日本人及少數

台人，對於多數的當地原住台籍農民及平埔族者，或曾聽聞溫泉療效，或視其為免費的戶外洗澡間，故亦有人利用溪流間之天然泉源築成簡單茅草棚式的灑湯浴場（註七），為男女可輪流使用的不收費露天浴場。1901年3月，因落石傷人的意外事件為始，並傳有男女混浴之說，遂被日人警員以"敗壞風俗"之名加以禁浴，並對其它一般民營之旅館展開設備之衛生及經營內容的調查（中島春甫，1930），此舉影響旅館業之生意，由業者平田原吾氏率先起而抗議，至1902年4月，始得官民達成協議，並開放溪流之入浴（田中均，1929，P.28-29）。1905年，由日籍官商的夫人們所組成之「台灣婦人慈善會」代表，顧問長谷川謹介，荒井泰治等會同議員高木友枝，藤原銀次郎、平岡演之助等人，共同發起浴場改良會及相關運動組織，（田中均，1929）斟酌有關公共浴場之衛生、設備、安全性及其對社會風氣道德之影響，提出其所訂定認可的標準，並發起籌建新發現泉源處：十八份磺嘴口之公共浴場工程。遂有當時之民政官後藤新平以巨金「寄附」（註八），同時台北之士紳多人繼而或捐助資金，或出讓土地，或支援建築工程而競相「寄附」做為在台日人上流社會之慈善義舉活動。1906年，代表新浴場風格，由官、商集資合建的新公共浴場開幕，為台灣首座開放給一般的民眾免費使用之溫泉浴場，且其被賦與了端正風氣，「浴場模範」的名目。（田中均，1929，中島春甫）。同年，並由神保博士等人陸續對附近之溫泉水質，醫療效用進行踏勘並提出報告。（總督府，摺頁）1907年，續由慈善會之名義出金贊助，重修前述被禁浴之湯龍浴場（註九），並在浴場及附近住家間以花木圍植以分界，企圖造成面目一新之效果，並有日人陸續來浴（田中均，1930）1910年秋，當時之台北廳長井村大吉提出在北投興建大遊園地之議及

及鄰近北の視察日程

日次	出		到		乗物	記	事	宿泊地
	地名	時間	地名	時間				
第一日	北		北		人タバタ 力クシス 車	市内視察		北
第二日	北	九・〇〇	北	九・二〇	バス	土庫・芝山蔵 西山温泉・竹子湖・地獄谷 北投温泉・北投公園・湯圍・硫磺谷		北投温泉
第三日	北	九・〇〇	北	九・〇〇	バス	金山温泉・石門・切通・寶貴角燈臺 金山温泉・紅毛城・露地蔵・ゴルフリンクス・南水浴場		金山温泉
第四日	北	八・〇〇	北	九・〇〇	バス	北投温泉・北投公園・湯圍・硫磺谷		北
第五日	北	九・〇〇	北	九・〇〇	バス	金山温泉・石門・切通・寶貴角燈臺 金山温泉・紅毛城・露地蔵・ゴルフリンクス・南水浴場		金山温泉
第六日	北	九・〇〇	北	九・〇〇	バス	金山温泉・石門・切通・寶貴角燈臺 金山温泉・紅毛城・露地蔵・ゴルフリンクス・南水浴場		金山温泉
第七日	北	九・〇〇	北	九・〇〇	バス	金山温泉・石門・切通・寶貴角燈臺 金山温泉・紅毛城・露地蔵・ゴルフリンクス・南水浴場		金山温泉
第八日	北	九・〇〇	北	九・〇〇	バス	金山温泉・石門・切通・寶貴角燈臺 金山温泉・紅毛城・露地蔵・ゴルフリンクス・南水浴場		金山温泉



公共浴場興建計劃，1911年，先修築了北投的給水道系統。

草山溫泉的開發較北投晚，1901年，日籍工兵修築士林至金山道路時，曾發現溫泉源頭，並有日人來此入浴後，向外人相傳介紹，草山景色之美，溫泉質之優有凌駕北投之勢（中島春甫，1930），然以交通之不便（註十），故未能立時繁榮，僅有一、二日人於此築簡單浴場，以建行之方式來浴，如木村、半田二者。然早期之傍山茅屋，在草山車道闢成後，亦改建成具有規模之俱樂部及旅館。

草山溫泉的開發應為1913年台北市公共浴場計劃中，草山溫泉「大浴場」的建造為始，同年，還包括北投公園的設置及北投分期的改造事業計劃之實施。1915年，台北城北門與北投間開始有合乘（註十一）之「自動車（汽車）」的行駛。翌年開設新北投車站，合乘自動車行駛於北門與新北投間，同一時期，士林至草山之道路於1914年拓展為12公尺並開始行駛合乘自動車。巴汽車商會（後改名台北公車公會）為當時負責經營者，民眾一般反應為班次少且車資昂貴（中島春甫，1930）。這時的草山則有著草屋與山梅館兩家旅館，分別建於1914, 15 年間，皆位於今之中山樓附近。

至1920年前，草山已建成數個機關團體專屬的溫泉浴場，如警察職員療養院、遞信（郵局）俱樂部療養院，基隆炭礦俱樂部等。並有十餘處私人別莊（別墅）及房宅。當時的台灣土地，建物株氏會社（註 ），並收購紗帽山麓一帶之土地（中島春甫，1930），著手興建出租用的「別莊」（別墅）。該會社並自行整地，開掘泉源。

迄1930年底，北投、草山因溫泉之利，皆已發展成台北市近郊相當規模之風景、溫泉遊樂區，吸引來自本島及日本內地的日籍遊客（註十四）。以北投、新北投兩車站為例，即使是盛夏日，一天亦約有

一千人的乘客，另據統計以自用汽車來遊者至少逾百台，遇有節日則一日可有數百輛之多（中島春甫，1930）統計當時溫泉業之經營數目，約包括：旅館22家、貸家（註十五）二戶，料理飲食店，各種團體俱樂部11戶、別墅21戶、多數為日人經營或攏斷使用（註十六）（可參表一）。然而北投與草山的發展成極端的不同，有「歡樂鄉」之稱的北投溫泉浴場，皆以促成感官及心理全然疏鮮為號召，故此類浴場多半提供浴後的娛樂活動：或為浴後休息的日式庭園設施，或為可填飽浴後飢腹的飲食料理，或可喝酒助興的伴唱藝妓（藝酌婦）。有別於北投以旅館街及溫泉浴場構成的主要街道特色，草山的發展由於被作為台北市邊緣之水源保護區（註十七）而受到營建管制，草山的溫泉旅館之發展，至1930年，仍僅有四家之多，規模皆不大（註十八），且僅提供溫泉浴及休憩庭園，並無結合其它助興節目。然當時草山溫泉區，被視為遊玩尖帽峽、大庄、竹子湖等風景勝地的玄關口（陽管處，尖帽峽，P.43），作為登大屯山系列活動中的一個關鍵據點一入口。洗溫泉的經驗被與眼前的自然景緻結合，故因勢因地之宜，為擇處建溫泉浴場之必要條件，且因保安林之限制，其可被開發之範圍多限於專屬特定機關之公地。（參圖一）

附 註

註一：本文以下所稱之「母國」，為當時殖民政府對日本的習慣稱呼。

註二：簡大獅究竟真為抗日的民族英雄，亦或地方上的草莽匪盜，有關文獻記載上說詞不一。

註三：據田中均的「北投溫泉誌」記載，1895年日軍抵台，年即由陸

軍上將率領視巡台北近郊的土地，打算籌建供日軍享用的溫泉療養院。

註四：當時北投除了有日軍駐紮，並有當時在台日人及政府職員的眷屬宿舍。

註五：據台北州編的「草山，北投溫泉案内」當時來此入浴者為少數具特殊興趣的台北城內商人，如平田原吾氏，這些人後來亦在草山上自行開設溫泉旅舍。

註六：「北投」於此文內，泛稱籠統的大屯山區，亦包括草山溫泉源地等。

註七：在日人語中「瀧湯」式浴場乃指天然溪流浴。

註八：「寄附」為日語贊助之意。

註九：當時之溫泉旅館雖可合法召藝妓院陪酒飲樂，但禁止色情交易。

註十：木村泰治之療房，為基隆煤炭礦療養所之前身，半田治右衛門之茅房則於1914年改建成若草屋旅館。

註十一：當時台北至草山之道路雖已開築，但仍無大眾運輸工具，故欲到草山入浴必須有建行上山的間暇，或是有自用車者，故多為日人社會中的中上層階級者之專享。

註十二：「合乘」意如今日之大眾運輸。

註十三：即如今所稱之「建設公司」。

註十四：當時諸多介紹台灣溫泉地之旅遊雜誌，往往以到台灣未能去草山、北投為一大憾事來做宣傳。

註十五：據稱是指「別墅出租」，或今日稱為賓館者。

註十六：當時溫泉經營數家，其中僅少數幾家為漢人經營。

註十七：草山的山林地被劃為保安林地及風緻林地。

註十八：包括若草屋、巴旅館、山梅屋，國際旅舍等。

註十九：員子山腳目前之山一帶，山子腳指現在士林園藝試驗所附近。

註二十：「間歇性」意指當時之硫磺場並非全年開工營業，而是有淡旺季之別，時做時息。

註二一：訪談當地一吳姓無業的單身60歲左右的老人，其在年輕時，即為山上礦場中的礦工，日前住在山仔后，以打零工，泥水工，花匠等維生。

註二二：當地農民雖自己種柑橘，卻捨不得吃，果農更以交互接枝的方式，共同研究開發新品種。

註二三：內地人指母國的本島日本人。

註二四：日語說詞中的後補地，即中人所謂的「預定地」。

註二五：此棟別墅之使用權，目前歸美國在台協會所有，為協會職員的休假別墅。有關該別墅之傳說，則分別得自某在台協會的先生及附近住民的口述中。

四、殖民政策下的地方產業改變過程

(一)作為台北市之保安林地的大屯山麓

日據後，為台灣有林業政策之開端，殖民政府於總督府中，設民政局殖產部、下設林務課，掌理有關林務之事宜。並設台北苗圃，以司森林調查，1907年起，開始展開保安林之調查與入編（台北縣志，1959），士林外雙溪一帶及北投十八份，山腳一帶首先以涵養水源為目的被編入。1911年起竹子湖、紗帽山、磺溪內等陸續被編入，其面

積範圍並逐漸被擴大（見圖二）。1914年起，北投、士林員山子腳及山子腳，北投山腳等（註十九）地段陸續以風緻林之理由被編入（表三）。1920年，台北府改為台北州，改置內務部勸業課林務系，除掌理有關林野保護，民營造林獎勵，保安林造林等林務拓墾業務外，並在州治下，各郡配置有關森林主事，掌理林野取締及營林之監督及警治管理等業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展開造林及對濫墾盜划進行取締罰款。1924年起，開始展開「大屯山造林」運動，造林費由母國國庫補助1/3 之設施費，造林面積達一千七百六十二公頃，為當時台灣規模最大的州有林造林，林木樹種包括：松類、杉、樟、廣葉杉、扁柏、相思樹等。1925年，並在芝山岩山腳下設立「草山苗圃」，計有五萬多公頃，育成相思樹、台灣赤松、琉球松、黑松等苗木五十九萬餘株以供大屯山造林用（台北文獻委員會，1987）。自1927年起，並由殖民政府頒訂樹苗養成補助計劃，獎勵人民經營私人苗圃。規定凡街、莊役場（今鄉公所）、造林「組合」（合作社），以及人民個人或共同經營之苗圃，如在三百坪以上者，即可申請補助，養成之苗木用以供應造林使用。至1927年底，七星山郡內計有五處民營之苗圃，「施業」（栽培）面積達一千八百零七坪，經由官方補助下，養成苗木三十二餘萬株，包括相思樹、台灣赤松等。（台北縣志，1959）整個大屯山造林運動至1941年，才全部結束。

大屯山的造林事業乃以涵養水源或風緻要求，作為台北市之保安林的原則而被經營，並非育划林木以做木頭之質材利用的經濟目的，故其所養成的林木不僅為後來的公園發展事業提供林木基礎，並且也由於官方的有意輔導，使當地居民在原有的產業方式外，多了苗圃經營一條途徑，成為戰後農會輔導發展觀光花卉，農場之淵源。

(二)放任政策下的硫磺開採

有別於前清時期一官方的壟斷硫磺開採權，日據後採取自由買賣式的開放民間經營方式。且早期，日殖政府的政策以台灣目前硫磺採掘業規模小、利潤薄等理由，強調不予以課租稅（省文獻會，1985）以鼓勵內地之民間資本來台設礦場。為了保障日本內地資本並考慮來台籌設前，需要緩衝期之故，遲至1927年，方重新擬定並公佈實施硫磺開採規則，而完全開放民營之屬權（台北縣志，1959）。

當時硫磺開採規模最大者，為英商德記公司，初由F.S.Marshall主持，自1902年起，擴大並收買台人及日人的數個礦區，正式組織公司，從事採硫。日政府輔導設置之「日本礦業株式會社」，亦曾從事採礦業務，但以開採不得法及經營不善旋告失敗。自此殖民政府對硫磺經營改為採取放任態度，對台灣採硫工作不加以保護，台灣硫磺成為調節內地日硫供貨不足時的次級商品（省文獻會，1985）。當時除德記公司外，台人自營之硫磺廠均必須依賴輸日貿易，在依賴出口的情況下，當日本硫磺供過於求時，台灣硫磺往往因出售無門而陷於癱瘓，甚或宣告停產。德記公司則以其經營規模大且外商較熟悉資本主義之企業經營方式，得以自行拓展業務以輸出至澳洲、新加坡、香港、舊金山等地的海外市場，而得以正常營運（台灣縣志，1959）。

由於礦場設置須具備雄厚之資本，故當時之採礦並不成為當地住民之主要產業方式，但由於礦場對礦工有「間歇性」（註二十）的需求，故吸引了外地之羅漢腳來此定居從事礦工的行業，並也提供了部份當地農民在農暇時打零工的機會（註二十一）

(三)農產品生產內容的改變

日據前大屯山區的生產方式為原始的鄉民社會，與鄰鄉構成自給

自足的生產關係，來此屯墾落戶者利用山林資源從事燒菁畧，燒木炭供給山下，間或生產甘藷、生薑、米作等以自足（陳仲玉，1987）。

但於1920年間則開始有民謠流傳於草山，唱道：「大屯山頂向天池，草山出有好果子……，」指的是陽明山的桶柑。（陽明山文物，1949）。

殖民政府對台灣島之農業以增產外銷為主要目地，除蔗糖、米、茶為出口大宗外，亦鼓勵生產水果類的經濟作物出口。1910，於士林芝山岩山腳下（昔稱福德洋庄）設立園藝試驗場（為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士林園藝試驗支所），試作柑橘及其它果類之試種試驗，包括柑苗的育成、品種引進等，試驗結果提供給各地方之農會試驗場推廣試驗成果（省文獻會，1985）。這時草山的農民開始在山坡地試闢柑園（陽明山新方誌，1903），初期只在產地銷售或提供附近街庄市場零售。1915年間，因一次世界大戰影響造成國際間的糧食需求增加，並由於殖民政府在產地交通運輸設施上的改善，柑橘類也開始對外輸出（省文獻委員會，1987）。1925年後，總督府實施柑橘獎勵生產事業，使得台灣島內之柑橘類的生產、運輸及改良更見蓬勃。並有農民自行試驗接枝，如吳萬水生產所謂G.S.雪柑，當時島內農民間互以優良品種交換或高價出售稀有品種，甚或傳有日人如岩田枝手者偷剪他人枝條以繁殖之醜聞。（陽明山風物，1989）草山的柑橘盛期至1960年代，因柑橘黃龍病之傳染受波及，而受到生產衰歇的打擊。（陳仲玉，1987）

米自清朝時即為台灣最重要之糧食作物。日據時期必須經由日本內地每年輸入多達 400-500萬石的米糧食上以求自給自足，遂以國家之權力，經由殖民政府之政策性的輔導援助，極力促使米穀增產，並

使其商品化且成為台灣最主要之輸出品（省文獻會，1987），資本化的經營取代原有的農村個人化的地方生產方式。

有別於一般旱作田，水稻之種植必須先有完備的水圳以灌溉，清朝時，多由開墾農民自行或集股開闢水圳，至日據時，或因年久失修，或為攔斷利用，灌溉面積已過小，農民水利工程之興設遂為殖民政府發展米作前的首務，由官方出資開闢水圳，分別闢成坪頂舊圳(平等里)等七圳，成為草山及山下北投、士林地區水田種作的灌溉基礎。1901年，兒玉總督曾宣稱（省文獻會，1987）：「本島生產以米第一……，若能通水利、慎耕作……則不但居民可飽三餐，且「以其剩餘」輸出海外，不失為一項大宗貿易品。在提高米作產量的前提下，米穀改良、新種引進、栽作技術改進成為日據初期對稻作之主要政策，其改良的依準為「選拔粒形與日本近似的品種以輔合日本國民之食米口味，並合於在其內地促銷所須之標準。1903年，設立總督府農業試驗場，在全島進行「日米種米風土化試驗」，然由於氣候條件不合，故其試驗結果多為一太早熟，稻蓬矮、分蘖少、出穗不育等問題，當時只有台北州下與日本本土氣候條件相近的山區水田略有收獲（省文獻會，1987）當時草山附近及竹子湖一帶以其低溫之溫帶氣候類型及水圳設施的基礎成為重要的稻作試驗地。1921年，台北的農務主任平澤龜一郎及技師鈴田巖、磯永吉在竹子湖與地方農民合作試種“中村種”，獲得成功，1935年，參加「台灣全國稻米改良競賽」獲得第一名，當時之台灣總督並為其命名為「蓬萊種」，並在竹子湖設原種田試驗所，進而將此蓬萊種稻作推廣至全島（平澤龜一郎，1981，P.220-225）。除蓬萊米之外，當時在十八份、紗帽山、竹子湖等地附近亦栽種了少量的紅米稻種（謝金，1955，P.13-

除了柑橘的首種，「新米作」品種的試驗外，草山一帶之農業亦保留了日據前的生產內容。茶葉，在日據前僅由茶農挑到山下市場出售，為典型的地方性交易，日據後，在殖民政府獎勵下，農民可經由貸款闢茶園，並由農業試驗所供應優良苗木，改良茶培技術，建立茶葉組合，等日殖政府茶農輔導政策的推廣下，草山地區農民亦普遍利用較緩坡地栽植茶園，廣及草山溫泉附近，頂北投十八份、山腳、紗帽山一帶，皆有以茶園經營為生的當地農民（陳仲玉，1987，P.59-77），據傳在今日中山樓，陽明山公園附近並曾在日據末期出現企業化經營的泉記茶廠，其員工曾達一百二十人之多。

其餘雜作包括蕃薯、燒炭、竹林、養家禽、家畜等與外地的農戶一般，為主要作物外的額外副業收入。日據前的菁碧、菸草等則因生產技術的改變而已消失。

五、地方社會中新支配階級的形成

日本佔領台灣之目的，乃在於資本主義之經濟掠奪，故以武力征服為首，安定台灣社會，繼之土地調查，舊慣調查等，進一步瞭解台灣社會及資源，皆是為其發展資本主義打下基礎（周憲文，1985），而日本國內之資本及人口乃隨著國家勢力的擴張而進入台灣，其中官吏、資本家及其從屬者的移住，是台灣在住日本人的基礎（周憲文譯，1985，P.125）。故台灣之階級關係乃由傳統前資本主義社會而轉入混合了殖民者的日人及被支配者台民之複雜的殖民地資本主義化的關係。

草山地區，在日據時期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其溫泉地之開發，產

業作物之改變，殖民權力之統治，使得日人逐漸在空間上、經濟上，政治上取得絕大的優勢。

溫泉的經營始於日本官吏或資本家，草山的溫泉地也始終由其攏斷開發之利。自1913年起，由官方出資興建了第一個公共浴場，並獎勵入浴之措施（中島春甫，1930）實施後，草山溫泉方開始為人所知。有不少官吏來此向當地農民購地，興建私人別墅。自1914年起草山第一個溫泉旅館建成，並吸引了其它資本家的興起投資之議。包括有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之組成，收購了紗帽山麓一帶，並著手整地，築地打算興建租賃別莊，另外如炭礦王山本義信，亦購下了大庄（附近今陽明山公園）的大部份土地，計劃開拓成別墅區。除此外，還有警察職員療養所、郵政俱樂部療養所、基隆炭礦俱樂部及台北市役所水道事務所等（台北州，1934）數個私民營機關的專屬團體浴場。草山之溫泉浴場在空間上之共同特色為，其除在溫泉地附近外，並佔據了草山附近地形最佳、視野最好、山林最幽之地點（見附照片），對於當地住民而言，其雖在賣地的交易中獲得了金錢，但卻同時出讓了其原本生產活動空間的使用權利。日人視草山的景色為難得的珍寶，而這些感性的享受，在當地農民心中據訪談目前住在陽明公園附近的農民表示，除了對溫泉經驗陌生外，在平日辛勞的農事操作後，是少有雅興再對其祖先開墾的山林地懷有鑑賞品味之情（訪談，1989）這種反應在物質及精神生活上對比的價值觀是殖民支配下社會階級有別的一種現象。

在產業上，當地農民由日據時期前之雜作燒墾的地方型交易農業，轉變成種植蓬萊米及茶、柑橘經濟作物等集約化的生產方式。茶、柑橘在日據前為小規模的生產，以供應士林及當地為主，日據後透過

園藝試驗所之品種改良，農會的技術輔導及產銷組合的運作下，使得草山地區的茶及柑橘種植規模大量成長，農民們在山坡地上闢果園，茶園，以生產輸出國外的珍品（註二十二）。日籍的資本家在政府的優惠條件下來到草山，扮演收購商的角色。農民每季辛勞成果，被這些中間商以佛價買去，並得支付稅金及面臨供過於求時的市場低潮（訪談，1988）。1935年，竹子湖原種田的蓬萊米品種改良獲得全省競賽冠軍後，草山的許多水稻田或雜作田放棄了原有的種作，而在農會的輔導下開始轉作深為島內日民及日本內地市場喜愛的「蓬萊米」外來品種。當時台灣米的輸在海外市場間控制在大型日商會社中，而地方的米穀收購則須透過由大地主或糧商經營的土壟間。當時草山地區因都是共同集資之墾戶，並無所謂之大地主，例如：山仔谷附近之徐姓地主為擁有水田較多之大戶，擔任土壟間之經營即因融資不利而社日商趁機貸款並取得土地之交換，這些賣雜貨、肥料或中間商的日商利用貸款給當地人而在農業不景氣無法償付利金，誘騙之其土地償還，變成草山上之新主人，或控制了資金的流通（訪談，1988）。

竹子湖的原種田試驗所及士林的園藝試驗所，其對草山農民之最大影響為：經由殖民政府農會人員的技術指導，農事組合的產銷合作及試驗結果對產品的改良後，確實使得農產品產量提高，品質變好，同時也造成農民在生產過程必須完全依賴殖民政府及日籍資本家，再加上租稅的改變及偶有天災市場不穩定之因素下，往往使得下諳資本主義營計方式的台籍農民，無法持續下季的生產，而必須透過向日籍資金雄厚的地方資本家借貸或售地等方式來度過難關。雖然不滿於殖民政府，但由於生產關係中的資本依賴，使得草山農民在現實世界中存在著矛盾的心態一抱怨殖民政府的政令，感激日人資本家的融資之

惠。據向當地的農民訪談，得知一，迄今，不少當地敦厚的農民，在相較日據後國民政府的強制低價徵收政策及日商撤回日本前的廉讓地權恩施，仍對日商之恩惠滿懷了感激之心，在這種複雜矛盾的情結下，他們仍與當時的老地主保存了良好友誼且樂於到日本去尋訪念舊。（訪談，1988）

六、地方空間形式成為殖民政府的作秀籌碼

1919年代以後的台灣，在政治上，殖民政府對於全島之治安已能實施有效的權力控制，在經濟上，則造就台灣有了可速資本主義化發展之基礎矢內原忠雄(1987,P.72)。總督府在台灣の施政成果吸引其內地官員陸續以台灣做為出巡的要站（參見表 1）之當時日官員巡訪行程的一例。

母國政界發佈了東宮太子（即日後的裕仁天皇）將於1923年視巡台灣之消息後，殖民政府安排以台北市為主要參觀地點，草山溫泉地並為指定下榻之處，故自1920年起，台北市役所等相關單位，開始為迎接裕仁天皇而展開籌備工作。在官方及民間的合作出資（台北市役所，摺頁）下，整修台北至草山間的車道，並拓寬士林至草山一段鑿通山壁以連通北投與草山。為提供皇子下榻，在溫泉區附近新建「貴賓館」，周圍並設有「太子亭」等小型御用公園之設施（台北市役所，摺頁）。

1923年4月25日太子鶴駕草山，並在草山過夜，除官方之招待活動外，當時民間團體以台灣土地株式會社，板橋炭礦王山本義信等為首，亦多有向皇子示好的表現。在皇太子回日本後，草山居民以此難得「永遠光榮」之名，相謀於1924年4月，在貴賓館入口附近，設立

「東宮御駐駕紀念碑」。(台北州，摺頁)

往後，亦陸續有皇親、要員來台巡訪，以草山、北投之溫泉洗浴為其必經驗之活動，如梨本官殿下曾在草山長住，北投亦因諸位具「親王」身份者陸續的到來，而先後被台灣當地之公、私團體藉「名」籌建公共浴場，以資紀念其台灣之行，並作為德庇台民之政治宣傳（台北州）

七、因戰爭而未實現的大屯國立公園構想

受到美國自然保育運動及歐美陸續設立國立公園之熱潮的影響（台北州座談會記錄）自1910年左右，日本國內亦開始有人提倡此種論述，有來自母國內界各的請願函，要求設立國立公園。當時認為國立公園之設立，得以使得生活在機械文明下的日本人，重新回到大自然的懷抱，疏解其在日常生活中之一切不滿或在大自然中暫時忘卻社會生活之羈絆，進而降低慾望獲得精神鍛鍊之目的。（早川透，1938）故1931年，日本國內發布「國立公園法」，並設立委員會，1934年即指定了瀨戶內海、雲仙、霧島等三個地方為國立公園。在台灣，自1929年起，亦有島內之學者，登山家等熱烈的鼓吹在島內設立國立公園，其以既然內地人（註二十三）有機會享受自然之福祉，台灣同樣有資本主義化之事實，自是同樣的須要自然的養生功能。早期認為阿里山及太魯閣兩地之山景，地形最適宜被選作國立公園之後補地（林崇智，1958）。殖民政府其實亦不反對國立公園之等設，故自1928年起亦曾聘田村剛博士調查玉山、阿里山一帶之森林資源。1929年複聘本多林學博士調查大屯山一帶之溫帶植被。1931年，由人民團體及官方共同成立阿里山公園協會及太魯閣宣傳會（林崇智，1958）。當時被陳

請設立國立公園之主要地點尚不包括大屯山區。1933年，總督府制定國立公園調查會規程，並正式成立國立公園調查會之政府機關，準備在全島實行國立公園法，並進行國立公園之選定（出口一重，1938）

被視為天皇即位大典之紀念功業的大屯山公園（台北州，1934），至1933年後，亦已具備相當的規模，以紀念皇太子裕仁結婚而進行的大屯山造林運動亦在同年完成，故當時台北州政府及人民團體代表多人分別基於施政業績及與台北市民生活最密切之假日旅遊地的考慮下陳請總督府選擇大屯公園為台灣之國立公園「後補地」（註二十四）（台北州，1934）1934年11月台北州政府主動舉辦「從國立公園來評論大屯山彙」之座談會，與會者皆為台北士紳界之要人，如台北州知事、台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社長、台北帝大教授等20人（台北州，1934）。會中除了評估大屯山彙之自然資源，大屯公園設立國立公園之可能性外，會後並在台北州野口知事之呼籲下組成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台北州，1934）。1935年，成立台灣國立協會並公布實施國立公園法。1936年召開第一次國立公園委員會決定台灣島的三個國立公園後補地。1937年公布指定中部之阿里山、東部之太魯閣、北部之大屯山等三個山系為國立公園後補地。1938年12月在第二次國立公園會委員會後正式定案。

其中大屯國家公園的面積最少，但以其為台灣之唯一火山地帶及距離台北市僅11公里的條件而獲選。比較其它二區，其位在台北市近郊，無論區域內或周圍交通網設備完善（出口重，1938）可及性最高，被認為具有實現衛生都市中之「觀光都市」發展的可能性。然當時之開發多集中在北投、草山兩地有溫泉之處，以及保安及風緻林的培植，故往後應加強現已發展地區外的設施安置（出口一重，1938）

1940年代後，中日戰爭緊張，台灣的角色改變，成為日軍戰場上的軍伏及米糧的補給地，在以效命沙場以報天皇的時代裡，台灣島內的建設大多停頓，大屯國立公園也在萬事俱足只差實質建設的情況下結束。當時之草山，一方面以竹子湖等農村之米糧供應海外戰場，一方面一些溫泉療養區及部份別莊，俱樂部被充做由沙場歸來之皇軍的渡假地。據傳，當時在目前的陽明山公園附近之一日式別墅，在二次世界大戰末，即為日本空軍自殺機神風隊隊員，在付死的前夕歡宴達旦之處（註二十五）。

第三節 陽管局時期地方的緩慢成長(1949-1969年前後)

一、新權力關係的形成

1943年開羅會議中，決定了將台灣與澎湖歸還中華民國；1944年，蔣介石返回重慶後，命令「中央設計局」內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台灣實況及設計台灣接收計劃，主任委員陳儀下，還包括丘念台、夏濤聲等委員，由黃朝琴負責，在短期內撰寫了「台灣收回設計」報告，成為「台灣調查委員會」擬定「台灣省接管計劃綱要」之依據（陳忠華、1970）。1945年11月由「省接收委員會」分組執行日產接收事宜（註 1），迄1948年間接收工作始告段落。

故1945年前的草山風景區，雖訂有都市計劃，並有公路，自來水，溫泉別墅，地方機關，公園等建設基礎。但1945年戰爭結束前後，由於在戰事間的建設停頓，過去建設多有毀損，甚而荒草遍野（陽管局，1950），然而在「溫泉樂園」的盛名下，仍吸引了許多大陸來的遊客（註2）。透過1945年至1948年間的日產接收計劃，多數日據時期的建設，劃歸台北縣政府財政科之日產清理股負責接管。新政權透過

財產權的移轉，從舊政府手中取得空間支配權力，並對戰後的草山進行復原工作。

1949年 1月，徐蚌會戰後，不只蔣介石辭去總統職位，也確定了國民黨在中國大陸大勢已去。8月，國民黨總裁辦公室搬到台北，12月，國民黨政府播遷來台。（高隸民原著，1986，胡煜嘉譯，1987）。另一方面，台灣省政府於 7月間以建設草山風景區之名，決定設置草山管理局（註三），轄區包括原台北縣之士林，北投兩鎮（陽管局，1950），以特別行政區名義，直屬於台灣省政府，以便於建設風景區暨督導該區政區內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張其時編，1966）。無巧不巧，在這段時間前後（註四），蔣介石亦分別擇定山子腳（即今士林園藝試驗所，昔稱草山山腳）及草山兩處做為其官邸及行館。日後，因領袖擇居轄區內，使得草山管理局必須在行政業務上辦演「御用工作隊」之角色（註五），在地方官僚意識形態中，則將草山形容為「反共復國神聖大業之指揮司令台」（士林鎮志，1968）。

1950年，由士林，北投兩鎮鎮長及諸民意代表組成「草山改名請願委員會」，認為草山之名非雅訓，不足以代表名山勝區，並以景仰王陽明明先生之愛國力行精神，建議改草山為陽明山，後經省府143次會議決議明令改之（陽管局，1950），為草山被賦與國民黨意識形態教化之開端。

二、強調警力防衛及環境管理的地方施政

根據諸多資料記載皆謂：草管局成立主要目標為建設「草山風景區」（草管局，1949），而事實上，其日後的行政業務內容，因其地處「要津」（為總統官邸及賓館所在等，故有許多事務為上級交辦）

（陽山管理局，1953）。在前二者之前提下，對於地方安全之維護及環境的管理美化成為草山管理局的施政重點。

1949年 8月26日草山管理局成立之初，分設秘書室、總務、行政、工務、警務等四科、除行政一科所司一般民政、戶政、財政、教育、社會等，與其它縣市職務相同，其餘各科則經常有上級文辦業務（草山管理局，1949）。在每年的施政報告中，關於官邸花園之整理，苗木培育及賓館的購置開銷之登記，為總務科例行之說明（台北年鑑1967）。工務科、除負責一般之建設事務，建築管理，還得以「環境之整潔美化」，作為評定建設部門業務良莠之標準（陽管局，1953），所有市區、公園及公路兩側，無一不在整修圍護之列，而當時台灣多數地方，仍在艱辛的從事戰後復原工作中。至於警務科、初接管台北縣屬士林，北投兩分駐所時，僅有警員等計31人，在以「轄區廣大，且為國外旅客薈萃遊覽之所」的理由下，於1949年11月將警務科與保安警察隊合併為「草山警察所」員警增為210名（陽管局，1950），並在其下設置外事組，為全省首開之例。（表一）。

這時期的草山，在陽管局的精心維護下，無論是治安的維護，或環境的管理，都比台北市其它地方來的井然有序，而這些條件則吸引了國內外的特權階級進駐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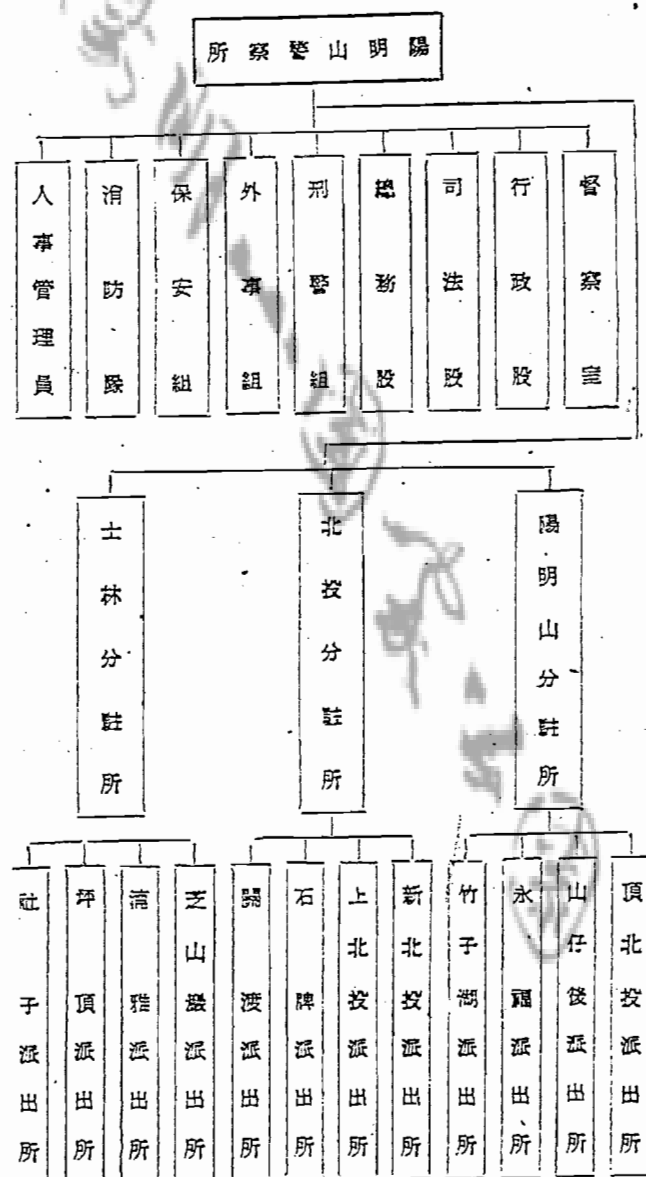
三、國家政治特權進駐對地方社經結構的改變

在地方治安及環境整建的基礎下，1949-50年間陽明山的地方社會結構，除了自清墾時期即移入的農民為社會的底層階級外，取代日人而為新支配者，則為先後隨國民黨權力移入的國家特權階級。

從訪談中，可了解到，在當地居民心中意義的形成為一這些他們

附表一

陽明山警察所組織系統表



所稱之為「新來的外省官員」，是「政府權力的代表」……。在談話時，他們表示出所感受到的一外省人似乎都受到政府的特別「照顧」，以至有「外省人較有威權，外省人在官方地方地位高高在上，政府給外省人比較多錢……」等等「玩笑」式的說詞。（訪談，1989）

1. 與地方農民產生不同的社、經關係：

- (1) 1949年前後，隨國家元首之擇居官邸而遷入的相關政要或侍從人員，透過日產接收的設計，這些被當地居民視為「外省官」的政府人員，居住在日人留下的公產或私有別墅房地產上，依警衛佈置的安排而各自以其身在更高位的主人為中心，自成居住的單元，或因特屬之軍事單位而毗鄰居住，平日少與當地人往來，高牆深鎖的牆內，自成獨居或交誼設限的天地，牆外是依距分派的「便衣」憲警站崗，出入「黑頭仔車」接送。由訪談時可以了解到，在當地居民眼中，這批外省人士較日人在此時來得神秘而「安靜」（訪談，1989）
- (2) 1949-1951 年之間，在陽明山管理局及其所屬機關的業務需求下，前後有其隸屬的機關人員移住，其中來自於外省籍者約佔2/3（表二）。其中警察局及自衛總隊，衛生院、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幾乎全為外省籍者佔據，陽管局中佔10/1 本省籍者。但總而觀之，外省籍者佔去了大多數公職的機會（李筱峰，1986）。這些地方官吏大多集居在公家興建的宿舍內，因撥用公地之位置分散，故依職位高低及分撥宿舍的先後，各成10戶左右之小居住單元（陽管局，1950），分佈在陽明山車站至山仔后公路附近，隨著遷入眷屬的增多，在前述兩地點附近逐漸形成小雜貨舖及固定菜攤，陽明山車站附近更有市場設置。戰後外省公務員的移入，

促成了陽明山地方性消費市街，在日本人離開後二度繁華，但經營的業主由日人替換為台人（註 六） 在陽明山農民心中，這些「管人仔外省官」，外表嚴肅，除了少數親切主動者外，因言語不通及心有戒心，平日保持距離（訪談，1988）

- (3) 1950年左右，陽明山腳芝山巖一帶因有大批軍眷移入，造成人口激增，士林鎮因而將該區自芝山里中分出，增設以軍職眷屬為主的岩山里（士林鎮志，1968），成為陽明山首批出現的大量集居的眷區。1969年，國安局租用新安路底之公有林地，蓋宿舍供該局之部屬使用（陽管局，1968），其建物外表灰樸簡單，依軍職高低而分區居住，自成封閉的居住單元，據訪談得知在地方一般農民心中，這些進在灰房子內的軍眷，比地方官僚多了些神秘氣息。（訪談，1988）

這段期間，陽明山地區的原始草根農民社會，一方面在戰後的混亂秩序中，利用日據時期的農事基礎從事生產，一方面則沉默面對新政權到來，在政治緊張氣氛中，一切不合理的「治安」措施（訪談，1988），如戶口臨檢，搜山演習（陽管局1949～1960）等。由與當地居民間聊過程中，可以感受到延自日據以來被馴化為對地方參與保持沉默的心態，他們對新發生的周遭，依舊以旁觀者的態度視之，這使得陽管局得以在地方施行強制性的政治控制（訪談，1989）。

四、美軍眷區的設立及其與地方間的文化差異

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在對共產主義擴張採取圍堵政策下，與台灣訂立中美協防條約，第七艦隊駐守台灣，1951年美軍顧問團成立（高隸民，1987），這時期，國民黨政權在農業上透過農復會的管道獲

得大量美援，而得以推動農村產業的發展，擺脫日據時期作物單一化的耕作形態，在經濟上，藉由對農產剩餘價值的控制及運用，來達到發展輕工業以快速累積資金之目的，並扶植能為其所控制的資本家，在空間上，則配合美、台軍事合作上的需要，或作為軍事基地，或設立駐軍所需之軍眷宿舍或相關娛樂設施。

1952年，經由陽管局執行，向當地農民強行徵收農地（訪談，1988），在山仔后興建了第一批西式住宅，為陽明山第一個美軍眷區—「A區」。隨著美軍在台人數的激增下，美軍眷區的須求量隨著增加，沿著山仔后公路兩旁往裡興建，大片的水田逐一的被剝為建地。失去水田的地主，在有限的償金下，幸運的或因轉往山下經商致富，其餘留居山上的農民或因子息分家後各自潦落、興發，而失去租耕機會的佃農，或移往山上他處另行租地，或轉而從事營造工程中的泥水，木工。（訪談，1988）

美軍眷區的興建，一方面剝奪了當地農民的傳統生產方式，一方面在地方上提供了就業機會。這批在消費水平上高出當時台灣一般民眾消費甚多的美軍軍官家庭，通常在官俸的補助下尚有餘力在家中雇用清潔工、園丁、保母....等。（殷海光，1957）。除了部份家庭是由菲律賓移防時攜入的菲籍女工，多數的美軍家庭會在當地以高薪僱用台人，為其居家的清潔，主婦瑣事，庭園的花木修剪做定期的服務。對於當地的農民而言，他們都樂於到美國人家中幫傭，這種美國錢，比一年到頭的農作「好賺」，既不需愁繳地租、田賦、穀稅等，且不用向國家納任何稅，偶而美國主婦還會分送吃不完的食物或舊衣物，而西式傢俱的使用則是一種新奇的經驗。當時曾在美軍家庭中被雇傭的，廣及公館至山仔后一帶的農民。（以上為訪談資料整理，1988）

台籍農民藉由幫傭而進入美國人的家中，自其間而接觸到文化上的差異性，由於台灣人的態度勤勞謙虛，一般主傭間都能持續數年以上的主雇關係（訪談，1988），然而在現實世界中的另一面是這些來自異國社會的居民由於心理上對地方社會的不信任與自我防衛：使得其在處理空間住居時，通常透過二公尺高的空心磚牆，作為其與台人社會間的區隔，為了對於安全感的加強在治安上則雇用24小時的警衛輪班執勤，以防禦行動可疑者的侵入（註 7）。這種因國防政治間根本存在的不平等關係，被地方居民對其個人經濟上的依賴而強化，造成地方農民自認較美國人矮化的殖民心態。在日本人離開後又重新燃起民0族自卑的情懷。

五、空間的政治目的化

1950年代後的國民黨政權，一方面經由美援的支持以及國防開發總署的有條件協助下，積極的促成台灣經濟的成長及國防武力的充實，另一方面則藉由官僚体制，及對傳統文化的認同來鞏固國家的合法性，藉由聲明其傳承自中華文化的法統地位，以對抗中共的文化批判鬥爭，以獲取國際間反共陣營的支持。在全國上下一致反共聲中，空間的經營，往往被賦與特定化的政治目的或承載教條化的政治口號。

陽管局轄下的陽明山地區，作為國家元首的官邸所在地，而蔣介石在當時被形塑為國家偉人，民族，救星等神格化形容詞，其所居之地則成了中樞所居的反共復國指揮基地」，因此陽明山的一切建設都被與反攻的大業互相聯想。

1955年春，長江口的外島一江山失守，戰火蔓延至大陳列島，殘兵及大批的遺眷被引退到台灣，被包裝成反共的義胞。時為第一夫人

的蔣宋美齡，適時的提出興建華興育幼院的計劃，用以收容戰後的遺孤難童，在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的執行下，1956年租撥嶺頭大石角的土地，興建新院舍，58年並成立立華興中學，至1961年底已收養400餘位院童，（士林鎮志，1968）成為外賓蒞陽明山參觀時的首站，至70年代更以棒球比賽贏得國際間的聲譽。「華興資產」，被作為扮演老總統執政副手（註八）一政治遺孤救世主的蔣宋美齡，提昇其在國內及國院間，慈善第一夫人的政治形象。

60年代初，國民黨企圖在美援的基礎上，進一步獲得海內外華人團體的政治支持，以經濟投資及意識形態認同來強化其在台政權之合法性。經由第八屆三中全會通過「促進海內外反共愛人士團結合作案」，由行政院辦理，自1961年起，邀約海內外各界反共人士分批舉行國事會談（陽明山會談實錄，1961），地點設在陽明山上的逸園（註九）。作為反共座談地點的陽明山，從此成為生產反共結盟合約的重要地點，有關分析的部分將在第五章中加以說明。

1962年，時為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的張其昀，在他每日黃昏散步必經的山仔后坡地上（註十），創辦了以「華學基地」自居的華岡。據傳，張其昀的創校，與老總統的間接援命有關（註十一），故獲得海外華僑及黨國元老資金協助（註十二）。1963年，「中華學術院」研究部成立，轉聘多位實踐院的部屬為校內行政主管或兼任教授，將「孔子學說，中國文化，三民文義」三者凝合為一，視為華岡興學之理想（文化大學，1982）。華岡學團在二十餘年間成長迅速（註十三），校方在物質上的經營不足供應校內師生需求，逐促使當地農民放棄原有產業，轉而經營服務學生消費之租屋，餐飲業。而華岡的仿宮殿建築形式，則成為上陽明山途中的明顯地標，所標榜之

華岡學術報國」(文化大學, 1982)建校理想, 使其成為國民黨御用之意識形態教化的工具, 其創造的學生消費, 改變了附近農民的生產結構, 同時其與地方社會共同組成一個共生互利的大學城—為陽明山上一個自足的小城。

1963年光復節, 李建成三兄弟, 藉由「為反共復興基地中樞之陪都居民, 提供假日登臨名山勝地機會的愛國理由, 將日據時之「山本公園」土地三公頃(註十四), 獻給蔣介石, 此即為陽明公園前身。公園內的「山本別墅」則作為總統官邸, 據說後來的公園建設即以官邸為中心向外增建, 成為總統清晨及黃昏散步時的後花園(訪談, 1989)。

1966年, 國民黨為紀念孫中山先生一百零一歲誕辰, 在實踐院旁(註十五)興建一仿中國官殿式的建物—中山樓(註十六), 作為會議廳及國宴場所, 隸屬於陽管局財產。改制後移交在二十年間的中山樓使用權, 事實上幾乎皆由國民黨獨佔使用, 做為全代會及中代會的會場, 偶而老總統在此舉辦國宴, 為國民黨御用租界(新新聞, 1986)。平日警戒深嚴, 拒絕未經同意者進入。

1965年至66年間, 中共以批鬥知識份子達到文化革命的顛峰。這時期, 國民黨則以復興中華文化口號的提出, 來與中共批判傳統文化政策對抗, 強調其為具法統承傳之唯一合法政權。在學校施以民族精神教育, 在民間以官用文界掀起反共八股文學熱潮。1966年度的陽明山座會結束後, 在海內外共襄盛舉下, 訂11月12日為中華文化復興節。(陽明山會談實錄, 1966)同時, 蔣介石出面, 進一步邀約海外老文人回國, 作為之國民黨之文宣工具。為了攏絡這些年老的知識份子在台定居, 由蔣親自下令劃撥公產作為贈予他們的住宅, 陽明山由於

「治安良好風景優美」且留有多棟日產別墅，成為提供這批文化權貴居進的適當地點。（註十七）在當地農民眼中，這批空降的新聞紅人，都是出現在報紙上的重要人物，雖相鄰而居，卻少有接觸機會，只能藉相互打聽詢問來滿足好奇心理（訪談，1989）。特權佔用公產在80年代末成為議會質詢的主題，有關這部份的討論將在第五節中述及。

前述在50至60年代政治緊張關係下，於陽明山逐一出現的空間形式，所具有的共同特色是：

- (1) 建築外觀都是仿自中國官殿式的建築符號。
- (2) 因持定使用而與地方社會間區隔。
- (3) 皆承載國民黨意識形態教化之功用。

以上各點將在第六章加以分析

六、改制前後地方施政態度的軟化

60年代末一台北市改制前後，陽明山，在農業上做為台北地區的農產品供應地，在空間上則作為台北地區向郊外擴張的腹地（陽管局，1969）。

1968年台北市改制院轄市，因轄區擴張將士林，北投兩鎮劃管，但這兩區的行政業務運作，實防上仍由陽明山管理局以單行法規管理（陽管局，1969）。失去在台灣省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陽管局的經費必須被控制在台北市政府預算下，並接受台北市議會的質詢，改變其過去以來施政上的自主權。為了化解新聞界對其施政公開化的壓力，陽管局透過召開記者招待會，解釋單行法規的必要性與主要內容，並報導施政方向，提出「加強對內協調及對外連繫，促進內部團結，

增加民眾與社會了解」等口號。

這段期間，陽管局的施政態由改制前的專制軍事化，逐漸被納入整個台北市的官僚體系內，對民眾在實際生產行為上的管制作風放鬆。當地農民，由於意圖改制後地利上漲，伺機申請簽發營建許可執照，將農地以興建農舍之理由改為建地，而據當地農民口中相傳陽管局亦以改制期間，無法可循的情況下，一改過去的嚴格控制，轉而大量簽發建築執照（訪談，1989）。造成這段期間，陽明山別墅量突增。有關地方別墅成長之機制將在第六章加外說明。

被納入台北市後，陽管局在財務上，由於轄內缺乏工商業基礎，成為市政府編制預算時的包袱，另一方面，陽管局內部發生行政業務執行上的困難一上級交辦的瑣碎業務與市政府正常運之業務作間的難以折衝。在前雙重壓力下，陽管局於1972年裁撤，由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下設「陽明公園管理局」負責公園管理的業務（陽管局，1972）。

附 註

註一：據陳忠華，1970，（台北市政府接收日產統計）內提到，當時日產收復設計之主要內容包括：「日人官公私有一切財產，統由政府徵用，經我沒收之財產如將改為國營，對於台胞之股份應予給價，否則將日人之股份拍賣將財產權讓與台胞股東執管」。

註二：據筆者訪談文化大學教授程兆熊先生口述，其與不少朋友即曾於1946-8年間由香港至台北遊玩，進在士林園藝試驗場朋友住處。

註三：據陽明山管理局載草山管理局之成立過程如下：於1949年7月14日，暫備當時台北市省立商業學校作為草山管理局之臨時籌備辦公處，8月10日遷往草山眾樂園辦公並成為日後之局址，8月26日籌備就緒，正式成立。

註四：依時期成立先後判斷，草管局成立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了蔣介石居所的安全維護。但並無確定的資料可說明究竟誰設置在先，到底先有蔣介石的擇居，而後草管局成立，亦或草管局先成立，蔣介石方得以擇居在此？依筆者推測，應以前者較為可能，即草管局乃是以蔣介石官邸及行館所在而劃設，好用來保護國家元首之安全。

註五：例如據筆者訪談一位曾在陽管局當工友之謝姓當地居民，聽說老總統相當愛乾潔，若於散步間發現地上有紙屑，皆要求重新清掃。

註六：日人在草山創造了地方性消費，同時隲斷農事所需。在此之前，草山上的農民必須以徒步到士林街市集交易互需。戰後有日人將店面頂給地方農民。前述內容根據訪談山仔后一徐家老婆婆。

註七：1957年，美軍進宅區發生美軍「雷諾槍殺劉自然案」一據傳劉任職於革命實踐研究院，後來雷諾被判無罪釋放，造成5月24日台灣群眾包圍大使館抗戰事件，詳情見（聯合報）於1967.15.17-24日間報導，或江南（蔣經國傳），1984。

註九：據傳宋美齡因擅於外文及與國際人士之交往，故當時老蔣一手走天下，宋美齡一手鋪路，斷後患。可參江南，（蔣經國傳），1984。

註十：即後來之華岡，購自地方上徐姓地主。

註十一：張其昀手稿曾載，華岡之創校乃是散步中受老總統啓發之故。

註十二：華岡有許多建物皆以捐助者之名命名。

註十三：華岡學園由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華岡興業基金會，華岡學會組成。由八十位研究生擴大至一萬九千名在校生之多。

註十四：山本公園為日據時期海山煤礦主山本義信所建之私人庭園，日產轉移下被李建成兄弟以擁有台礦股票而優先購獲。

註十五：日據時萬國博覽會草山分會會址，太子亭附近。

註十六：中山樓形式由修澤蘭設計，榮工處營造，為一可容納一千八百人之會議場。樓內裝飾雕樑雲棟，華麗非凡。

註十七：例如仰德大道旁林語堂別墅，外雙溪附近錢穆住宅。

第四節 改制後的空間商品化

本節將討論陽明山改制後，在台北市行政本制下，由於產業政策的改變，所造成空間商品化的經過。首先由地方產業困境的出現及公部門政策的因應，談起到公部門透過政策造成地方農產品價值的提高，以解決產業困境。而相對的地方農民在農業困境下，出售土地以圖利而造成別墅的成長，最後地方政府為了遏止空間品質（因商品化而）惡化乃以都市計劃之保護區法規為變通辦法，同時並以農業觀光化政策企圖重創地方社區生機。

一、地方產業困境及公部門的政策因應

隨著改制，陽明山的產業經營在60年代來，被整編到台北市的社

經結構下。陽管局時期為求環境品質維護，對工商產業採嚴謹管制措施，使得陽明山的產業稅收較台北市其它地方少。失去了中央及省府以風景區建設名義直撥的經費補助後，陽明山的建設必須依賴市政府編列經費（陽管局，1969），與台北市其它地區相較，逐成為市府預算中的包袱。

在台北市接管之際，陽明山的地方產業已出現了以下的問題：

- (1) 礦業的沒落—陽明山之硫磺開採在清際及日據皆曾出現高潮，1950-60年代間，國防市場須硫磺量驟減，失去出口機會，硫磺場的開採大多停工（陳仲玉，1987）礦主因轉投資而歇業離開山區。分散定居在陽明山附近的礦工，則轉做零工或以盜划林木，採石以維生（訪談，1989）此舉對陽明山區的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造成嚴重的破壞。
- (2) 柑橘生產危機—陽明山桶柑在日據前即富盛名，供應士林地方性消費。日據後，使柑橘品種多作改良，並成為出口農產品大家。戰後，陽明山區的大部份坡地果農都靠種柑橘維生。60年代因柑橘傳染病「黃龍病」流行，而造成地方生產停頓（陽管局，1963）。
- (3) 林地的濫墾盜划—碰到產業危機的農民，利用原始山林作為其維生的資源—盜划或採石，造成景觀破壞，影響水土涵養的功能（李瑞靄，1975）。
- (4) 農民對土地價值改變—台北都會區向郊外擴張，帶動了士林，北投一帶土地增值。另一方面，以農養工的國家經濟政策下，農業利潤微薄，造成農民對農事的倦怠，甚而休耕以待土地投機的境遇（陽管局，1969）。

- (5) 地方社區人口外遷—在農業困境及都會區擴張的雙重壓力下，部份陽明山農民將土地轉售或因兄弟分家而離開陽明山，到山下的市區發展並因新移住者的遷入。使得60年代以前的古厝鄰里關係迅速瓦解。（訪談，1988）

面對陽明山地方產業及社會危機，市政府分別由地方行政體制改革，加強社會福利，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等三個方向著手：

- (1) 由於陽管局時期的御用職務過重，使得其與地方業務間發生人力不敷分配的衝突，而疏忽地方行政（陽管局，1969）。故市政府重新整編行政體系及職權分配，將陽管局的御用職責，獨立於一般的地方行政業務外，並使陽管局的行政運作，得以控制在市政府的官僚體系及議會的質詢下。此舉造成陽管局權力的架空，地方主要的行政業務被分派到士林，北投兩區的地方機關下。
- (2) 面對山區農村人口的移住山下，以加強地方建設及福利措施，來促成地社會人口穩定及產業生機。主要是運用農復會援助的基金，來改善山區產業道路，充實社區公共設施，並設立社區托兒所，活動中心，輔導成立地方合作事業一如集體產銷的合作農場（陽管局，1969）。
- (3) 以增加農產品的附加價值，來提高農戶的生產回收，由建設局及北市農會進行全台北市農業生產計劃，地方農會在分派的角色下，對農戶進行產銷計劃建議及技術輔導，並在產地設行銷過磅處理場，減輕農民自行運銷的費用，且產地處理蔬果可使保鮮度增加，且抬高批售價。（北市農會會訊）。
- (4) 以都市誌劃法規的編訂，對土地使用進行管制。目的是為了保障陽明山作為台北市水源涵養地的保護區及近效市民旅遊的風景區

之雙重功能。

有關政策執行的過程，內容及地方的改變將在以下分別說明。

二、透過政策增加地方農產品附加價值

在公部門的農業發展目標下，陽明山區以其溫帶氣候區的條件，被作為台北市夏季蔬菜或高冷品種蔬果的主要供應地。

改制前，在北投農會的輔導推廣下，竹子湖，泉源里一帶已有高冷蔬菜及花卉作物的栽植區（陽管局，1964）這種在市場上利潤高的農產品，具有時效性，必須透過便利的運銷管道以保障其新鮮度，因此改制前仍無法被推廣到交通較不便利的山區農村。

1969年起，由市政府建設局及地區農會，配合農復會「夏季蔬菜新拓展區計劃」，開始進行山區產業道路的闢修及蔬菜包裝場的設置，以建立地方產銷的基礎設施（陽管區，1969）。另一方面，則由地區農會在當地設立「蔬菜栽培試驗區」，擇育優良品種並加以推廣栽培（士林農訊），以增加蔬菜種類來滿足市場上對商品多樣化的須求，同時藉品質提高來增加農產的價格。

70年代，陽明山的高冷蔬菜區，擴張到湖田、湖山、泉源、平等、菁山等里，這些區域成為80年代後，陽明山區少數的專業蔬菜生產地一對比於大部份空間「觀光」商品化的陽明山旅遊發展，其保留較多的農村社會關係。

台北市政府自1980年起倡導發展「精緻農業」，標榜「再創造農業剩餘價值及使農村勞動力回流」為目標。在士林、北投成立觀光農業區（台北專刊，1987），將地方原有的產業活動重新包裝，使農產地的景物，生產者及其生產過程做為可販賣的遊憩經驗，同時讓遊客

參與採括過程，現場品嚐水果。

三、別墅區的成長

陽管局時期，以「特別行政區」之非正式條規，嚴格管制陽明山區的人口移住（陽管區施政報告，例年）在台北市都會化過程中，陽明山由於移入人口量受限，使得農地改建比率較少，而獲得間接保護。1969年前除當地農民因應家居及生產工作須要加建農舍外，新建房舍呈緩慢而零星的增建一有機會在陽明山上蓋別墅的若非黨政特權即是戰前發跡的家族式大資本家，如日本大使館，陳查某之陳式家族，謝東閔的謝氏祠堂.....等。

70年代左右，地方農民意圖改制後地價增值的利益，同時因改制之際，地方施政態度軟化，趁機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以待日後變更建地。據當地居民在訪談中向筆者玩笑式的敘說：「時仍為陽管局局長的潘其武，在這段期間簽發建築執照，比二十年間還多出好幾倍，他們用地方的口語，打趣的形容局長的口袋因為賄收而麥克麥克」（訪談，1989）

這段期間別墅區的成長，多集中在沿仰德大道兩旁的坡地，購買者多為50年代後隨著國家經濟發展而致富的新興大資本家（如國泰集團的霖園—蔡萬霖別墅，新光集團—吳火獅別墅.....等），個人興建的獨棟別墅（訪談，1989）。

1973年，由太平洋建設公司推出全陽明山第一批20來戶的簇群別墅區—福音山莊，這個房屋市場上的創舉，在推出不到一週的時間內一未靠任何商品宣傳一即傾售一空。（房屋市場，1973）繼福音山莊後，在1973年前後三年間，陸續有白雲山莊，柏園山莊，陽明綠莊，

綠野山莊等簇群別墅區在房屋市場上推出。這批別墅區的共同特色為：在空間上，由於需要較大的腹地，故多往遠離仰德大道的山腰發展，同時也因與主要道路保持距離而提供了隱密作用。在地方社會關係中，這些別墅區自成封閉的居住單位，以警衛來拒絕外來的侵入者及當地住民，無論在消費，生活習性上皆區隔在地方的社會結構之外。

除了集居的別墅區外，部份地方農民透過申請農舍改建，以取得建照來蓋別墅，並高價出租給來台接洽商務的外國商人或私人企業的高級主管。這種非正式的管道，為當地農民帶來可觀的利潤。（訪談，1988）有關別墅區形成的機制及主要內容，將在第六章中加以說明。

四、遏止空間商品化的保護法規

台北市周圍的綠地，在都會化過程中迅速的被侵蝕，利用。作為台北市面積最大的保護區—陽明山（北市建設局，1984）在1973年後，亦因別墅的陸續興建，使得仰德大道兩旁的山坡農地大量減少，甚至有往道路旁的山腰擴張之勢。坡地被闢成建物，不僅地景被改變，還影響到水土保持效果。

為了遏止坡地被侵蝕，1977年市政府以「擬定細部計劃」及通盤檢討之理由公布陽明山區禁建。1979年，始公佈「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指定保護區內「得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並要求透過「土地重劃」及「整體開發」計劃方式，始得開發利用（註1）

由於「土地重劃」申請過程繁瑣，且整體開發往往因地主利益不一而導致計劃失敗。所以對當地欲享開發之利的民眾而言，「保護區

變更為住宅」之開發要點，明的是公部門允許有限的開發，暗的是迂迴的禁建，故此造成地方農民的情緒不滿認為台北市政府的政令為一種無理的刁難（訪談，1989）。同時也造成地方上強弱勢之別，在訪談中，未獲得農地改建之利的農民，以酸葡萄式的說法發洩，台北市政府只疼有辦法的老百姓：「有辦法」（一意味著與地方官僚關係好，有變通的開發方式者）的農民，其照樣在自己的土地上蓋「農舍」（一外觀精緻的RC結構別墅），「沒辦法」的農民，只好以「倉庫」的方式來蓋農舍（一實際上作為家中的多餘房間）（訪談，1989）。有關地方營造的機制在第六章中以簡圖說明。

第五節 劃設為國家公園後的陽明山區

一、與國民旅遊結合的地方服務業發展及產業的觀光商品化

在都會區國民旅遊壓力的刺激下，80年代中期以後的陽明山農民，開始由單純的農事生產方式，轉而利用已有產業，使其與假日市民的戶外遊憩活動結合（訪談，1989）從事旅遊消費的業主不再只限於舊有的公園區附近的地方居民，擴及有產業道路可及的各個據點。大致分成以下幾個經營方向：

(1) 經由地方公部門（如建設局、農會）輔導，嘗試將各種產業與觀光結合經營的可行性：

繼80年代初的觀光農園推廣後，地方公部門由於1986年進行花卉農場一的輔導計劃，組織了平等里大平尾一帶的二十五戶農戶，開放其現有花圃，作為花卉農場，展售陽明山區盛產的杜鵑、茶花、柏等花苗（中國時報，1988）。推出後，由於無法對遊客行為強制約束，且遊憩活動內容單調，無法吸引遊客重遊，故回收與損耗率不成正比

(註 1) , 造成農民經營上的困難。使得農戶寧可將苗木自行運往台北市內之假日花市, 或批發市場自行銷售 (訪談, 1989) 。

有鑑於單一化一產地交易一之觀光農園經營失敗, 目前公部門正計劃進行第二類型農園一在農園附近增加服務設施, 並透過活動設計使得遊憩活動內容, 為農事生活方式的體驗。(中國時報, 1989, 2125) 企圖透過將活動內容再包裝, 來創造「觀光農園」的第二春。

(2) 除了經由公部門的輔導, 發展觀光農業外, 另一方面, 地方農民則自行發展出另一類型的非正式旅遊服務方式:

1975年間, 天母行義路附近出現了陽明山區首批溫泉土雞城 (大自然, 1984) 。土雞城的經營方式來自台灣南部, 強調露天享用食的趣味, 及現場宰殺的口味新鮮感。將溫泉浴場結合土雞野味則由陽明山開始 (訪談, 1988) 。這種並非經由合法申請程序, 而搭建浴場的草根經管模式, 在1985年間大量侵入園有林地, 保護區內的泉源地附近。由於經營內容可依業主個人創意而活潑化, 且資本彈性大(註 2)

, 使地方農民放棄農作而趨向賺取旅遊暴利。然而由於無合法的營造過程, 故業主經常與取締違建的查報隊玩「追逐」的抗拆除遊戲。有時地方業主為了維持經營利益, 往往與地方官僚或查報隊員達成互利的協議 (訪談, 1989) 。

在80年代中期陽明山各區以當地各自的資源, 而有不同的發展形式。

二、國家公園論述形成的過程

有關公部門對陽明山區的整体開發構想一日據時期為大屯園立公計劃, 戰後以「特別行政區一風景保護區」之名義而劃設陽明山管理

局經營之。60年代間，有批「留美歸國的學人」，以其在國外接觸到的國家公園和多彩多姿的野外生活經驗，回國後在政府機關中開始「提倡應在台灣規劃國家公園」之觀點（大自然，1984）公部門的回應，則是經由美援的支助，在交通部門下成立觀光事業小組。「這個小組選定鄰近台北市之大屯區作預定地，並展開測量調查」（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77）次年，並確定國家公園範圍正式展開規劃。1963年，完成「陽明國家公園」之規劃報告（大自然，1984）當時之規劃主題為一「土地之多方面利用」，「自然與遊樂並重之雙重目的」等原則（省公共工程局，1963）可見早期的國家公園計劃，其做為遊樂區之意義，遠大於自然保育之目的。

改制後，在70年代間，台北市政府以「建設陽明山成為市民健行登山之郊區公園」的目的而經營之。將整個陽明山區依其自然資源特色，規劃成大小不一的「公園」，而投入相關的遊憩，服務設施，由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分期執行（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1985）如大屯山腳的北投地獄谷公園，夢幻湖湖濱公園（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77）

80年代後，與來自對經濟發展造成的問題反省的同時，自然保育開始成為官方與民間的共同議題，並提出以自然保育為目標的國家公園計劃（註一）。早在1972年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及「觀光資源開發計劃」，即劃定了分別位於台灣北、中、東、東四區之國家範圍（大自然，1984）。由地理上的分佈，具有明顯的區域均衡發展之目的（註二）。1984年間，行政院會通過，由內政部營建署擬定的「台灣地區自然生態保育方案」，揭示成立國家公園之目標、保育原則等，並依續進行各國家公園之成立事誼（營建署，1984）。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1985年間，成為最臨近台北都會區，範圍雖最小，但任用人員高分數最高，警察隊儀表最上選之台灣第三處成立的國家公園。有關陽管處成立後，在執行上的困境及與台北市政府管理間的衝突，將在第七章討論。

三、為保護產業利益而成立之地方社區組織

1986年後的台灣，在累積了過去20年間經濟快速發展的矛盾後，終於爆發戰後四十年來政治社會體質最大的變化，各種新型態的「民間不服從」及社會運動蓬勃而起（許津橋，1987）。地方草根開始學習透過集体的抗爭來爭取自身權益的合法性。在這段時期，陽明山區亦出現了農民用社區組織來防禦外人入侵，以保護產業的例子（獨家報導，1989/3）。1988年底起，台灣中南部的養蘭農戶，開始受到盜蘭集團的連續竊案。陽明山公館，平等里一帶，為主要以養蘭為生的觀光農戶，在1989年間亦受到盜蘭集團的波及。當地居民中有為首農戶發起「社區互助趕出竊賊」之口號，全里居民逐在對警力的不信任情緒下，而團結動員起來，並分組進行全社區的巡邏工作，主動對陌生訪客提出質疑（訪談，1989）。這種「社區警衛隊」在執勤期中雖曾發生「打錯人」的誤解（註三），但對於全里百來戶居民而言，卻是在農村結構瓦解後的首次大團結。

這種起因於對公部門執政無效性的反感，而引發的自行團結組織之「自力救濟」舉動亦出現在公館里以外的草根社會中，部份是抱怨地方官僚施政態度的不公，如新安里居民對「限建措施」的執行中，少數居民仍能在地方官僚庇護下，得以進行營造的特權待遇，感到不滿。而部份居民則逐漸恍悟到歷史中被剝削的待遇。如訪談陽明山公

園附近的地主，其在近幾年漸漸省悟到一過去受到愛國獻地，合作建公園的意識形態教化下，其土地被以極低的補償價格強行徵收，當時視政府此舉為合理的手段，到現今則逐漸感覺其是否為政治強權下的合理待遇，因此而有抱怨的微詞。（訪談，1989）

這些零星的抱怨出現在明陽山區的各地，然而未能有引發居民團結的共同議題。不過在民意代表或雜誌間已逐漸出現對陽明山區內特權佔用的攻揭，這時地方居民成為提供資料來源的主要對象。

四、輿論揭發陽明山區的特權佔用

1988年，在一連串的報禁開放，宣佈解嚴等政治措施後，新聞媒體及議會質詢中，曾陸續出現一特權佔用公產，剝奪市民利益的議題。過去戒嚴期間從未在「政治抬面」上公開的特權內幕，被新聞加以渲染，藉以增加銷售量，或被民意代表作為問政議題以獲得民意支持。

例如：中時晚報在創刊當日以俞國華的陽明山別墅作為頭條報導內容，新新聞雜誌對中山樓的御用性質提出質疑，漏網新聞週刊揭發，「陽明山九大政要別墅」的秘密，中國時報將特權佔用的市產列出清冊，周伯倫等議員以「縮小陽明公園內之軍事管制區」、「要求錢穆歸還市產別墅」、「開放老總統的陽明公園內官邸」等作為質詢的主題。

在解嚴及新聞自由的政治抗爭聲中，執政黨逐步的退讓，政治體制被要求公開化，民主化。使得40年以來，陽明山地區政黨特權佔用的合法性，開始動搖。

附 註

註一：事實上，台灣國家公園的成立，為一精英文化論述的空間實踐，毫無地方民意基礎及溝通過程，造成成立後，管理處在執行保育政策時與地方民眾發生嚴重衝突。可參見「柯三吉，1985，《環境保護政策的執行—墾丁國家公園個案分析》」

註二：據果農表示，遊客在園地現場往往因好奇而任意摘取作物或四處踐踏，無心之舉卻造成農民作物的損失，及農地的破壞。

註三：農民可依各自資本多寡，而選擇投資的方及經營的主題。

註四：據當地居民口述，曾有某單位記者因好奇想到地方搜集寫作資料，由於調查行為另居民認為行跡鬼祟，遂造成居民誤解，甚而引來居民對其一頓獨打。

第三章 空間意義的變遷過程

(可參考附錄之說明簡表)

第一節 1895至1945年間—「邑郊風景區」

日據時期，殖民統治者，在殖民地上握有絕對權力，為了滿足其經濟、政治及文化上的需求，根本的改變了草山的地方社會、產業、空間及文化的結構。

在空間形式的遺跡上可以讀到，日本文化經驗在地方的實踐：仿自日本內地豪門的建築、庭園、溫泉浴場的風光、充滿隱喻的植栽。

空間被輸入文化符號，透過象徵及聯想，鞏固日本統治階層在殖民地的優勢，維繫官僚體系間政治共識及結盟，扮演殖民政府對母國展現政績的籌碼，控制地方社會、經濟及馴化本地之政治情緒。

從1895至1945年間，草山的經營及空間意義的塑造可分成數個階段：

- (1) 1910年前一日本對台政策主要為殖民勢力的擴張，以軍事武力的鎮壓，來穩定地方社會。對殖民政府而言，草山的深林是個可讓政治暴民躲藏的危險地帶，故極力開闢山區道路，使草山能與平地的社會建立一個可被其權力控制的關係。同時，由於築路的過程，居民也由其中感受到殖民政府威信的下達。直到溫泉的發現，才改變了草山往後的空間意義。

(2) 1910至1919 年間一殖民政府略改其一貫之武力鎮壓作風，開始針對台民作「舊慣」之調查，並勘查地方資源，以作為施政上之根據。於是在草山山子腳附近設立園藝試驗所，以對地方之農作物及植群調查改良。同時，草山被認為是台北市之保安林，應加以保護。由於慕溫泉而來的日人漸多，官方並建成公共浴場，官僚或資本家則購地蓋別墅、旅館。對當地農民而言，雖然日人入侵者漸多，但仍能在原有的社會關係中從事其生產，在殖民政府或日人社會中，則逐漸發現到草山為一資源潛力豐富，適作市郊遊發展的山林，值得由官方或民間加以經營。

(3) 1920年後一台灣逐漸被納為日本帝國資本主義擴張中的一個生產據點，殖民政府一方面在政策上扶植日人資本在台的優勢，一方面則以研究試驗搜索台灣值得開發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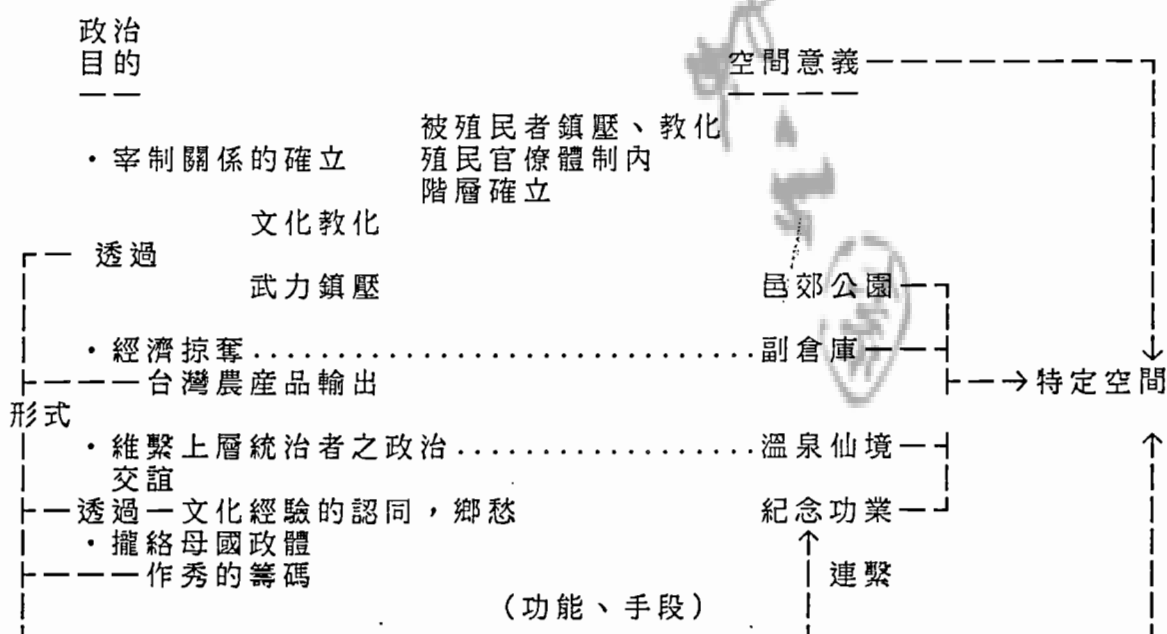
草山，有著類似日本南方的氣候，並距總督府僅30分車程，在優越的條件下，被賦與多重的意義。

- 1.在農業上，是為日本內地生產精緻農產品之「副倉庫」及優良米種的「種苗」生產地。
- 2.在市民教化上，作為具健行休養價值的「邑郊自然公園地」。
- 3.在文化經驗的聯想上，其溫泉浴場及刻意移植的櫻花，結合多山嵐的氣候景色，正隱喻著日本內地的空間符號，且被山下的日人社會譽為靈泉的「仙境」之地。
- 4.在政治價值上，先是利用裕仁還在皇太子時代的巡視「典故」，在其即位之際，把大屯上冠上「紀念天皇功業」之盛名，以向天皇表示遵意；目的在攏絡母國的政體。

(4) 1930年代後一太平洋戰爭發動及軍國主義佔上風後，台北市以其

作為大東亞共榮圈的中心地，及帝國南進據點的台灣首都身分，極力的爭取「大屯山國立公園」的設立，希望在新學術論述進行之際，亦能獲得文化上的宰制地位。

由前述的歷史過程中，可以發現到，草山空間意義的主要改變為20年代後。這時，原就處於弱勢中的漢人社會更是迅速的互解。基於受到日據初期武力鎮壓的原始恐懼，加上殖民政府賦與地方官吏如警員，保甲者的權威脅迫，一般台籍農民對於政令都已處於被動而馴化的態度，使得日本人社會容易在地方滋長並剝削當地農民，造成土地易主，金融借貸之不對等經濟關係。在被支配者的馴化態度下，空間——全然被作為支配者用以實踐其殖民霸權的舞台。配合殖民政策下，草山空間被賦與了殖民者母國的文化經驗，並調塑成各種應其需要的「藥方」，具有治療及平衡殖民體制下各種社會間之不對稱現象的功效——且得以連繫上其多重的空間意義：（參圖一）



- (1) 為了達到草山做為「副倉庫」的目的，以農業政策及租稅制度的施行，改變了地方的農業生產方式及土地利用結構，並促成日人資本家在漢人社會及經濟關係中取得優勢，使得地方農民必須在農作產銷上，完全依賴殖民者。並視日人在生產活動的介入，為一種恩施，視替日人市場生產農產品，為個人的榮譽(訪談,1989)。在生產關係的依賴共存方式上，淡化種族間的根本差異，並能遮掩宰制事實，達到耳濡目染之自然化的文化教化，實遂政治控制的終極目的。
- (2) 在種族主義的文化鄉愁及民族優越感下，母國的溫泉經驗被移植到草山上。上層統治者利用文化經驗的沈溺作用，一方面穩定在台日人基層社會的懷鄉情緒，同時透過溫泉浴場的分級使用——以其本位及身分做為「溫泉享用權」的判定標準，在其中得以安置殖民官僚體制間的階層關係。上層統治者間，則藉由文化經驗共享的儀式過程，互相慰藉在異鄉的矛盾情緒——融合了征服慾望與思鄉愁情的複雜感受，而達到情感間的交誼，進而達到鞏固政治間的合作關係之目的。
- (3) 在殖民統治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中，地方的一切運作，皆本於帝國的政策來進行，地方的發展，只是帝國為「大東亞共榮圈」的政治霸權鋪路。而草山，統治者藉由紀念功業的建設，使其成為台北首都旁象徵天皇權力的空間符號，以此作為籌碼來攏絡母國的政體。

相對於支配階段的政治目的，地方草根——清朝的漢人社會，在被支配的過程中，由於統治初期的武力鎮壓及地方勢力的剷除，加上日後不對等的殖民政策，故並未發展出反支配的對抗勢力。反而由於日

人社會間巧妙的人際關係運作，造成當地農民的矛盾情緒：對官方武力鎮壓敢怒不敢言，對民間日人必存感謝惠施的心態。

第二節 1945～1969 「國家特權俱樂部」

這段期間，國民黨企圖以強硬的反共姿態，在台灣努力建立一個偏安、且獲得國際間政治支持的合法化政權。在經濟上接受美援支助，用以發展經濟及充實國防，在政治上，進行黨政官僚體系及特權機構的全盤革新，在文化上，則提出「國民黨為唯一承傳中華道統之合法政權」的口號，並發展民族精神教育，抵制中共的文化批鬥運動熱潮。在政治緊張氣氛下的台灣社會，浸浴在「反共復國神聖使命」的口號及飄飄的幻想中，而空間則成為實踐意識形態一承載政權合法化目的的一的舞台。

檢視這段時間的陽明山空間形式：日據時期的草山公路被重新拓寬，改名為仰德大道，加植修剪整齊的綠籬，從山腰即可望見枝葉掩映下的中式宮殿建築屋簷及包著RC結構的雕欄，沿著公路可以看到釘著十字架潔白的西式教堂，在囊底路兩旁排列整齊，依英文字母分區之有大草坪的木造平房。仔細觀察，還可發現便衣憲警，由中山北路經士林山腳上陽明公園等距佈置。必須要往山裡走，才可看到住著當地農民的閩南式古厝及栽培作物的農地。（參照片）

空間的文化形式，在新政權的到來後全盤受到改造。建物的外觀，被輸入來自北京宮殿的文化符號，外來者對地方的空間感，因警衛的站崗而形成緊張疑懼的情緒，定期的花木修剪，顯示出環境品質因政策上的刻意要求，而被細緻經營，外觀整潔充滿西方空間聯想的洋人住宅群，與地方社會間，隱藏著淡漠而彼此間缺乏安全感的異質文

化關係。面對外來的特權階段，地方社會被隱藏在這些改造過的空間形式背後，成為最底層的被支配對象。

在對地方空間形式及隱身在形式後的社會關係描述基礎上，可以看到，空間的改造過程與地方社、經、文化、象徵結構的變遷彼此呼應，在政治緊張的不同歷史階段下，空間形式依特定的功能而重塑，並在新政權支配者的價值觀下，空間承載了其對意義的界定及象徵目的的要求。以下將分析戰後初期到70年代間，不同歷史過程中，草山空間結構的形成及意義的顯現：

(1) 作為特權佔用目標的成形：

戰後初期，台灣社會大多混亂失序，草山地區則得天獨厚的少有戰火摧毀（訪談，1989），仍能留存日據時期的大半空間建設成果：包括道路等基礎公共設施，山林地公國及溫泉別墅等。對當時初來台的統治階層而言，在空間位置上，草山與台北的行政中心間，維持著一定的距離，增加了在政治緊張關係下空間的安全感，在空間經驗的聯想上，草山的自然山林及溫泉地風光，被初來台的大陸人士及文學家，比喻為「廬山溫泉及重慶南溫泉，強化與大陸河山間的情感連繫。在權力空間化的象徵上，可經由佔用紀念天皇蒞遊的空間符號，連接上殖民政權在台灣之絕對支配權力，藉以滿足新政權對「空間支配權即是政治支配之表徵」的成就感。草山具有這些結構性的空間特色，促使初遷來台的國民政府權貴要員，選擇草山做為其可用以渡假、避暑，暫時隱匿的第二個「居所」。

特別是國家元首以日產做為官邸——在獨裁政權的時勢下，配合對領袖神格化的崇拜——使得草山的意義類似古代君權時期，皇上在「陪都」所安置的「行宮」。

(2) 空間的政治目的化：

50年代，國民政府在美援協助下，恢復國力，企圖重新建立台灣之國際形象的時期（高隸民，1986）。空間被作為可依政治目的之需要而加以改造的資源——例如地方農地被強行徵收，興建西式住宅群，以安頓駐台美軍之眷屬及提供軍用娛樂設施，來攏絡美方武力協防承諾的「恩德」——即使只不過是美國的全球圍堵策略之一環。而救濟政治受難者的社會福利建設，是用以博取國際反共人士，對台建立自由中國友好印象的宣傳工具，以獲取意識形態的認同及結盟的援助。

草山地區改名為陽明山後，以其在陽管局努力下的地方治安績效，及空間維護成果，對外扮演了國民黨展示門面的風景區角色，與中山北路沿途的各個參觀地點相連接，成為臨時首都台北市近郊最重要的出巡路線。將空間品質加以整建維護，使外賓對台灣近郊留下良好印象，並聯想到其為國民黨之政績成果——「安定的地方社會，優雅整潔的地方空間」——而藉著交相誇讚間，對比出共黨政權下大陸的物質貧瘠與批鬥暴動，使反共盟友的關係更為強化。

(3) 空間中政治意識形態教化的形成

60年代，中共掀起文革的熱潮，國民政府則展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之對抗。在一貫的反共復國政治決策下，空間的建造必須同時具備實用及意識形態教化的雙重功能。於是，學校成為擔負民族精神教育的主要場所，社會的活動則隨時被與政治教化的宣傳結合，使得台灣軍民共同被整編在承傳中華文化道統之思想包袱下。同時國家元首蔣介石被塑造成唯一且當然的民族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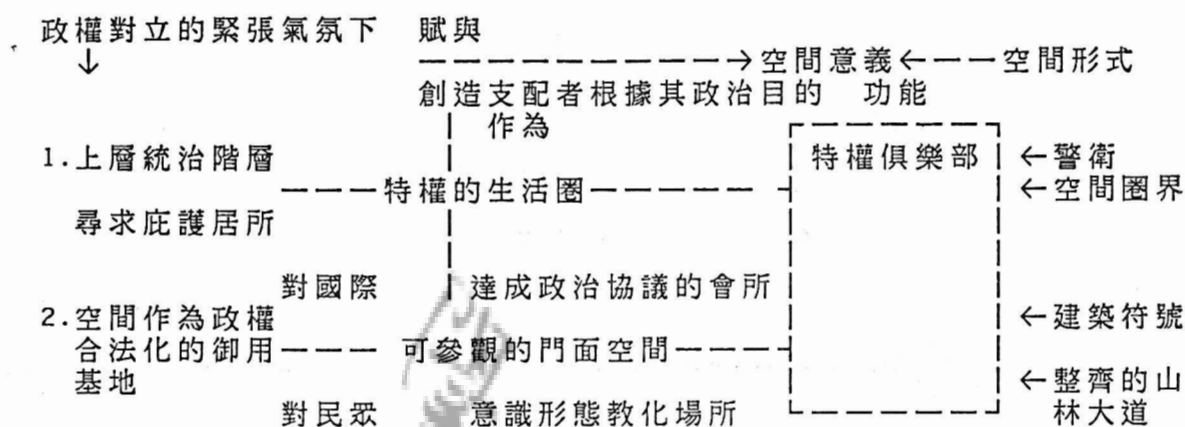
陽明山地區在這段期間，由於官邸所在，中山樓的文藝復興象徵，文化大學—華岡的華學基地自喻等多重條件下，被誇張的形容為反

共國策下一復興中華文化一之精神指揮中樞。空間中被充滿了仿自傳統宮殿建築符號的語彙，在實際功能上，做為反共人士集會要地及宣揚中華文化的教育基地，在象徵意義上，則藉由形式符號的類似，提供觀者對形式經驗背後「文化使命」的聯想，甚而引發光復大陸河山之思緒；並間接滿足對大陸空間的懷想及中華民國完成統一政體的夢想。

經由對支配者在不同歷史階段下去形塑草山空間意義的分析，回過頭來看當地農民的回應態度。由於在陽管局時期，地方行政有一手遮天的專制自主轄治特權利用憲警施壓，使得地方居民被馴服在恩威並重的施政態度下——經由警治力量強制性的區隔地方社會，防止其滲入國家特權活動範圍，臨時性的戶口臨檢及搜山計劃，嚴密的檢查外來人口的進入一無所不在的警戒措施，造成警民間的緊張關係，由於曾受過日據時期的武力鎮壓，當地農民為求自保，安份的服從憲警並將其間存在的質疑視而不見。（訪談，1989）就像空間上，當地住民的古厝藏身在特權新建物後，地方農民的社會關係，生產活動亦在支配權力的陰影下沈默進行。在訪談過程中仍能感受到少數當地居民對過去歷史之政治談話的警戒與迴避。政治上對地方的淫威鎮壓，使得地方空間成為國家政治特權可任意支配的財產——就像是圈劃獨享的私人俱樂部。

有關進一步的分析說明，將在第五章討論，以下為一初步的分析架構——並提出兩點支配者對空間賦與意義象徵所具有之價值：

時勢：



(1) 在遠離行政中心的郊區另籌居所，有如「狡兔三窟」的類比效果，並藉由對特權之生活領域的圈界及警戒的佈置，可使政治特權在政權對立之緊張氣氛下的安全感需求，更形滿足，以達到由隱匿而求得保護的目的。同時隱匿還具有神祕化的效果，而對民眾間更加鞏固其特權身份。

(2) 空間被注入仿自中國宮殿式的建築符號後，一方面可滿足國民黨，對其偏安帝王統治的王權神話想像，另一方面則以類似傳統文化的空間語言，對外界輾轉傳遞文化承傳的宣告，並使民眾經由視覺習慣對傳統建築符號認同，而達到對草根一循自日本殖民文化之台民一思想洗腦的教化目的。

第三節 1969～1985 「高價風景別墅區」

由芝山巖上陽明山的途中，若仔細觀察，不難發現，仰德大道兩旁的建物形式與其所佔據的空間位置間，存在著微妙的關係。沿途，遠眺視野較佳的地點，幾乎全是被具有廣大建坪及庭院的獨棟住宅所佔盡。在房地產市場上，陽明山地區的房子因為數量少，而被視為「珍

品」，價碼的高低，往往是依視野的好壞，隱密性的高低所決定（訪談，1989）。這種被要求需要良好視野及高隱密程度一被稱作風景區別墅一的高價位商品，空間形式中暗藏了台北市在60年代末期至80年代初的經濟結構改變過程，及因而締造的新階級及社會關係。

這些在風景區途中的別墅，就經濟功能而言一它在地方產業日趨衰竭的過程中，提供了一條土地投機的額外財富予地方農民，就使用價值而言一一在台北市日漸惡化的居住環境下，它的出現，為喜愛山林生活者提供了逃離市囂的居住機會。

陽明山區別墅地的出現，始於日據時期的殖民特權，戰後，國民黨特權透過對日產的接收，取代之而成為新的別墅區主人，60年代以前，在陽管局嚴格限制人口移住下，少數在國民黨政策扶助下成長的台灣早期資本家，利用政治特權，取得向當地人購地而居住下來的機會，60年代中，為對抗大陸文革，台灣政府積極邀海外文化學者回國定居，陽明山區的別墅居住權則成為有效的賄賂手段。至60年代末，有權成為陽明山區別墅新貴者，仍大多為具有政治特權的資本家或新聞人物。非政治型的台北城內精英之進入陽明山居住，則是60年代末期以後。

60年代後到1975年間，台灣經濟進入出口替代階段，公部門以吸收外資及技術合作，大力扶植外銷生產的廠家，並採行產銷分別管理的策略，台北市成為台灣最主要的國際貿易商圈。國際貿易的日趨重要及出口貿易額的增加，加上1970年的外貿協會設立，造就了國內外的貿易商。同時，陽管局與台北市亦在1969年前後交接，這段期間，陽管局逐漸放寬對移住人口的管制，並在地方的人情壓力下，大量簽發建築執照。對於台北市內的一些新興商業精英，景緻優美空氣清新

的陽明山別墅不只具備了良好的定居品質，其被納入台北市轄後，未來的土地必也跟著增值，至於地方居民，則希望在改制前後，趁著管制鬆散時期，將經營陷入困境的坡地果園脫手，以轉入他途發展。經由地方有擔客一通常是鄰里長的中介（訪談，1989），雙方達成協議。在意義上，這些城市精英的進入，對其而言，不僅具有土地投資的價值，而且住到陽明山上，與特權為鄰，可以由意識形態上來提高自己的身份認定，以消弭其來自台灣草根（民間）的自卑心態（訪談，1989）。

另一方面，來自他國的外商人員，為了鼓勵及撫慰其駐外時的工作情緒，公司通常給予這些高級主管，在台享有優渥生活待遇，別墅住宅是必備的福利項目。以2-3年為一期的輪調制度下，這些外商通常在當地採承租的方式，由業主負責房子的維修，裝潢，而租金則採二至三年期付，在每月七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左右的租金下（註一），每隔2,3年地主即可收到200~500萬左右的進帳。如此的高利潤，使得後來地方上的業主，除非應急或籌募首筆資金外，皆不願售土地，而寧可以房屋租售為生造成陽明山區的房地「有錢買不到」的特殊性。在擁有別墅的地主心中，這些房產的意義，就像永不枯萎的搖錢樹（訪談，1989）。台灣的外商隨著經貿政策的開放而日益增多，陽明山區的地主亦不斷的透過其非正式的權力管道，在體制外進行別墅的加建或改建，成為獨立於台灣其它營造體制外的地方性營造機構。

1920年前後，台灣雖然在政治上受挫，國際間亦出現經濟危機，但台灣經濟猶能從中其而復甦，並在1973年春，創造了房地產市場的高峰（見表1）。房地產的狂飆及國際石油危機，同時促成鋼筋、木

材等建材的價格上漲，而建材漲價，又造成土地及房屋價格抬高的循環。1973年6月28日，行政院以「抑止建材上漲」之理由，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禁建四樓以上之商店、公寓……等。

（註二）。市區方地限建，促使營造業之資金被推擠到郊區發展低層建築。房地市場大量推出沿海或山區別墅、山莊。12月，太平洋建設公司在仰德大道旁推出陽明山區第一批族群別墅—福音山莊，兩、三年間陸續有數個此類的山莊出現（註三）。

這類房地市場中數量少，賣價高的珍品（表二），通常不須在正規的房地市場宣傳管道中促銷，即能在短時間內銷售完，主要是吸引大批台北市內新興的中小企業家。這批具共同特色的「商業精英」集居在一起，因社會角色之相近，而形成有組織的社會，雇用固定警衛輪班守衛，以保護其生活及財產之安全。對於這批生活習性相近的資產階段者而言，山區別墅的意義就像逃離商業戰場後的「安全、幸福的城堡」回到家，每個人都可做個國王與公主的夢，而具有暫時忘卻現實的「金錢世界」的功能。這種別墅提供了上層商業社會中結盟、勞動力再恢復、心理復建等作用，後來因為適宜整闢的大面積土地漸少，族群別墅賣價低，推出戶數有限，管規管制等因素而不再引起資本家興建的興趣（訪談，1989）。對於營造業者而言，在陽明山興建別墅只是被拿來在政策變動之際，用以再結構其營經資金之手段。

70年代下半期的台灣社會，呈現大眾消費文化的傾向，一方面開始有品味要求、流行觀念的出現，一方面其實是以品牌，消費語言來做為衡量個人價值及尋求認同的指標。特別是出現在具高消費能力的中產階級中，一些從事文化、自由、服務、建築等專業工作者，他們著重於在生活中尋求好東西，尋求好的居住環境。為了個人對品質的

要求或限於經濟能力，他們通常與地主合作，合建分售（訪談，1989）。對地主而言，這是解決缺乏營建相關知識及資金下的權宜辦法，對這批追求品味者而言，這是一種生活夢想的實踐，因此商品的價值被放在最末位而考慮。

把陽明山區別墅住宅的形式過程，放在台灣的經濟發展經驗中來檢視，可以發現，它是在——台灣的都市商業精英為尋求市郊較好的居住環境及提高身份以獲得階級認同的意識形態下形成，由於位於前往風景區的途中，環境受到刻意經營且空間的營建受到管制，推出數量有限，再加上與特權毗鄰而居被附會了「形同上層特權」身分的神話，使得其在商品化的過程中大獲全勝，成為「有錢買不到的商品」——是結合了個人品味、宰制身份、金融地位的表徵，經過空間象徵的假像，又相對的提高其商品的「無價」性。

第六章將進一步討論地方土地價值的轉變及商品化的形成，在地方特權壟斷下的地方營造體制，空間商品化下，地方社會關係的改變，及透過象徵的神話它在房屋市場中所造成的附加價值。

附 註

註一：租金的高低乃是根據屋子的坪數，新舊，裝潢等條件，由房東自定。

註二：

註三：

第四節 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首都近郊的櫥窗公園」

1985年後的陽明山區，空間上多了書寫著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指示

牌，用以宣告新的管理權屬及區域的園界，使得陽明山區在一般人的意象中，由傳統的陽明公園及夢幻湖、擎天崗登山道等遊樂區域，擴大到北海岸或觀音山等軍事禁區附近的原始保護林及火山湖泊等生態景觀區。

有別於日據時期的著重於溫泉地遊憩經驗的開發，人工造林，陽管局時期的黨政御用空間管制及意識形態教化符號的營造，改制台北市後的國民假日旅遊服務設施經營及空間的商品化。國家公園的成立的目標，理論上應著重於對原始資源的掌握及保育，將陽明山區做為生態保存的基因庫，然而事實上，國家公園在台灣這樣的第三世界國家發展過程中，尚具有其它的意義——。

在台灣，國家公園觀念的具體化，乃是來自美國文化價值觀在台灣的殖民化作用。源自於美國在1860年間因地方草根對家鄉自然景色的鄉土保護運動，促成了國際間第一州立自然公園——約瑟米堤（大自然，1984）。由美國回來的留學生，帶進了自然保育的觀念，並將其做為從意識形態上的訴求，用以轉化民眾之環境價值觀。在60到80年代間的台灣社會及政治氣氛，其實仍汲汲於經濟上的高成長，自然保育只是保識份子精英的口號意識宣導，80年代，產業追求升級，自然保育觀念作為政治訴求並化為國家公園行動，在當時之時勢下，具有兩大意義：

- (1) 就國家在國際間的形象而言——這種美式文化的殖民，在國家現代化的目標下，有助於提昇台灣作為第三世界國家在國際間的文化形象。當時國際間之設立國家公園的數目比率，除了非洲因為被當做西方國家之文化研究的實驗地，擁有35個國家公園之最高數目外，其餘的國家公園設立之先後及數量，被認為是資本主義國

家人民對環保重視之文化水準進步的象徵（大自然），其中以歐洲擁有的面積最大。

- (2) 就國家欲維持其在國內的合法性而言一當面對因為經濟發展而造成的環境危機之矛盾下，國家選擇環境立法來做為表面上平衡經濟與環境間之衝突的手段，以和緩化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犧牲的環境及社會成本，並制衡環境壓力團體的行動。劃設國家公園範圍為保護區，是最不妨害國家經濟發展，卻同樣能收到環境保育假象的政策的做法。

在這兩點功能下，使得台灣的國家公園，存在著自然保育外的政治意義：

- (1) 它必須是個能做為外賓來訪時的展示櫥窗，因此它必須被放在空間位置上較醒目較可及的地區上。
- (2) 由於它的展示性格，它最好能在某方面扣連上與國家合法性有關的文化符號象徵。
- (3) 為了滿足在經濟成長下新興的國民旅遊風氣，以及分擔都會區內勞動力再生產之空間上的需求量，國家公園還必須在自然保育任務下，開發及平衡國內旅遊市場的利益。

在昔日的發展基礎上，陽明山的條件符合官方的需要，這使得其雖然在台灣四個國家公園中，雖然面積最小，自然資源及景觀最有限，人為的開發最多，但仍能中選同時這也是造成其日後經營上矛盾之根本原因。

小結：

經由對草山空間意義變遷過程的討論，可歸納出一初的結論：

日據時期及70年代以前，在政治支配者的專制權力下，草山被賦

與「與政治目的結合」的以支配者利益為主導的空間意義。70-80 年代間，民間的市場機制，在既定的空間意義下開始出現反彈，並與之結合成具商品價值的空間意義。80年代後，在政治支配權力的多元化下，出現了不同價值取向下對空間意義之賦與的衝突，而草根及支配的力量也逐漸在維護自身利益的目標下逐步顯現.....。

第四章 空間的改造與殖民文化經驗象徵

第一節 殖民特權藉由塑造相似之空間文化經驗以慰鄉愁

1895年，中日政權替換之際，日本內地（註一）之資本及人口移住隨著其國家政治勢力而進入台灣（周憲文編譯，1985，p.9），成為新的統治階級，包括為國家機器成員之文武官吏、軍員、憲警、資本家，及前等之從屬者（註二），為日據初期來台日本人之基礎。特別是執行武力鎮壓職務的兵員、憲警（註三），其位於行政職位中的最下層，初到台灣時多為支身一人而無家眷親友相隨，在職務上，位於執政的最前線，飽受來自上級政令及台民反抗之雙重壓力，在日常生活上，備嚐離家的愁情及食宿的水土不服生理症狀。於軍警駐宿地附近覓地設立「身心醫療所」，成為軍部初抵台時之首要任務（註四），用以平穩軍中下員之戰爭情緒，以利於軍統之維持及戰力的持續發揮。另一方面，在普遍的民族情結上，多數日人以征服者之心態懷有強烈的優越感，自認為比較當時臣服於清朝之台灣支那人及蕃民而言，擁有較高之文化水平及文明的生活方式（西野英禮，鄭柱摘譯），來到台灣，雖受母國以別於台民的特權待遇之，在物質生活上享有優渥及舒適的生活方式（西野英禮，鄭柱摘譯），然而在種族歧視的心結中，卻對台灣的氣候，水土百般挑剔，甚而不適應，面對迥異的文化經驗，更覺精神上空虛，轉而回憶懷念母國的生活經驗。以在殖民地的發現溫泉為始，遂引發陸續的文化經驗移植，日人在台灣塑造

與其內地相似的空間形式或文化內容，藉由形式類同，在心理及視覺上獲得幻象般的麻醉，忘卻身在殖民地的事實，且在同為日人方得以重複共享相同的文化經驗過程中，不斷提醒其自身作為大和子民之榮譽，使種族的優越感融入人際交往中，由感官的陶醉迷戀中，大和精神被反復強調，再轉化成對帝國崇拜的高昂情緒（鶴見俊輔，李永熾譯，1984）。

日據時期，草山、北投分別被比擬為內地的箱根溫泉地—具有山林之秀及伊豆溫泉區—近都會區之風味（台北卅，1934）草山如箱根，結合了溫泉浴及自然溪谷幽林，是市囂外的「仙境」地，北投如伊豆，提供了溫泉浴及多樣的感官享受，是市區邊緣的歡樂鄉（中島春甫，1930）。由兩地的空間，可以發現許多來自日本的符號，充實了其聲色，如北投街上的藝妓笙歌，草山上的櫻花，黑松，恍惚間，令人有去到日本的錯覺。（註五）

溫泉浴，在日本文化中被結合了感官享樂及醫療神效的象徵。其浸泡行為本身得以獲得鬆弛肢體之效，浸泡中熱氣彌漫的空間效果，成為混沌腦部幻想的舞台，深藏了性的隱喻符號，浸泡過程裡人與人間的坦裡相見，化解了在社會裡緊張而嚴謹的人際關係，浸泡後在戶外的聊天飲酒助興，作為連繫現實目的與身心解放的物質中介，浸泡結束後，則因想像且未知的傳說醫療功效，而在心理上擁有安心而滿足的身心保養之愉悅（台大都計室，1989）。對於地處嚴寒氣候帶的日本人，在冬季搭車到溫泉地渡假是孩童時即有的深刻記憶，或為全家人出遊，或為學校的旅遊，或為情侶，夫妻的蜜月（註六），結合了親密關係者共享愉悅經驗及教育訓練的目的，健身的效果等諸般理由。來到台灣，自是沒有例外，不僅針對地質泉源做各種調查，並將

台灣之溫泉源地編列成冊，描述其各地特色（註七）。北投、草山兩地的溫泉經營，以其臨近「首都」台北市及擁有較捷快便利的交通條件，而比台灣其它的溫泉地吸引更多的遊客（中島春甫，1930）。

北投溫泉，被稱作市郊旁的「行樂鄉」（田中均，1929），溫泉洗浴與感官的直接滿足結合，故浴後的歡飲宴樂與藝妓的弦歌助興構成北投街上的主要特色，據說，走在溫泉情調瀾漫的北投街上，鼻子聞的是濃濃的硫黃味（川端康成，1985，p.94）挾著淡淡薰酒香味，耳邊聽的是三絃樂的淒美曲調及間或的嬌音嗲笑，眼睛看的是紅燈綠酒的室內熱鬧宴場及路燈下模糊的松影，桃紅點綴下的和式茶庭，詠嘆詩詞，（田中均 p.90）這些來自內地的熟悉符號，使進出北投溫泉地的日本人，猶如吃迷幻藥般的遊移於夢幻與真實之間，在夢中暫時遺忘了離家的鄉愁，在異地所建構的假象裡重溫在內地的記憶，暢歡後再重新回到現實世界中，為肩上的皇軍使命效忠、盡責。多數來過台灣的日本人，會對未到北投一遊而懷有莫名的悵然，遺憾（田中均，1929），由於北投溫泉業者將單調的溫泉浴，加入了佈置精緻的和式庭園及休憩臥房，故鄉口味的日本料理，擁有內地氣息的日本藝妓酌婦，傳統三絃樂器伴奏下的家鄉曲調歌吟等，足以吸引日本男性流連駐足。

有別於北投溫泉之直接滿足於感官的享樂，草山溫泉以其364公尺以上的高差，較濕寒的氣候及時見的滿谷山嵐，被形容成在俗塵界外的「人間仙境」（中島春甫，1930）。溫泉區之發展雖不如北投來的多樣、熱鬧，但與磺溪的蒼綠山林，尖帽峽的山谷地形，大庄（後來之陽明後山）的平原遠眺，竹子湖的山櫻花等構成整體的意象，被當做台灣的「箱根」——一個多數日本人在內地都曾蒞遊的溫泉勝地。

溫泉的洗浴，由於附會了神仙靈藥之想像，加倍了在日本時古老醫療傳說的取信度，位於天然溪谷間的浴場，室內的硫氣與窗外混而為一，透過煙氣，霧氣看到滴雨的竹梢，彷彿回到日本的參禪經驗，浴後俯臨腳下的士林、北投，瞬間以為是身處種族緊張氣氛外。一浴草山靈泉，其實只是大屯山彙建行的活動之一。由於裕仁天皇及多位皇親曾到遊，藉由紀念之名義，草山諸多空間被神格化（註八），被塑造成可資膜拜的精神象徵地點。到草山一遊，不只是遠離市囂的淨身活動，上山的行進過程中，被混合了莊嚴肅慕的朝聖之情，淨身與朝拜的動作前後配合，經由對紀念公園的草木冥想，將其想像成身在內地之天皇的精神感召，也藉此時時喚起在台日民與母國間的血緣相連及終身效命天皇的忠誠心理。

櫻花，被認為代表了日本「大和魂」（李瑞宗，1987），有所謂「人為武士，花乃櫻花」之，武士被視為人中之極，而櫻花則是花中之王。在某首古詩體的短歌裡唱道：「如果有人問我，日本精神在那種？我會說，那些閃耀在陽光下的野櫻花，已經明白地告訴你。」（何慧敏，1986）「花見」源自於8世紀時宮廷貴人在春季櫻桃盛開時的賞花遊戲（源氏物語），17世紀後成為皇、民可共享的春季旅遊活動，20世紀後，成群結隊的仰慕者仍會搭乘巴士，火車或自駛驕車，四處追逐櫻花的盛景（郭清華，1989）盛開在春季的櫻花，花期短促而絢爛，在維持一星期的綻放後，花朵即逐漸凋零，撒落一地繽紛，重新等待下一年的絢爛。對應到生活態度中，日本人視美好事物如過眼雲煙，深刻的體會到短促人生中所蘊含的力量與希望，在生命過程中大和人民隨時準備死於最繁盛之際（何慧敏，1986），獨享淒壯，絕美。在軍國主義的時代中，櫻花的聯想被用以鼓舞年輕人在戰場

上隨時有為國捐驅的壯烈情緒，以死來報效皇軍（郭清華譯，1989）曾經，日人以為日本為櫻花之唯一生長地，認為在異地移入櫻花，即大和魂之展現，「移栽不踰海，信是大和魂」。台灣的櫻花栽種始於1915年左右，於今前山公園附近（李瑞宗，1987），為私人移植日本內地櫻栽植。日人重新看到櫻花盛開已是據台20年後的事，當時令數人激動於彷彿回到了20年前的青春時期。大屯山廣為栽植櫻花是1924年後的事，以紀念皇子婚禮及風緻，保安為由，在大屯山廣植林木，櫻花為其一。（李瑞宗，1987）草山的櫻花在溫泉浴與登山活動中，不純做為觀賞的一景，其首植的刹那，事實上是宣佈了精神、文化對當地的侵略與區隔。藉由每年的賞花活動，凝聚了成人心中的效忠皇軍之情感，教育了孩童櫻花與武士的聯想，然而對當地的台人而言，是被惑於其情緒上的熱烈之外。

北投的溫泉作樂，草山的神化山林，竹子湖的櫻花崇拜，共同構成了「草山」的地方特色，一種日本文化經驗在台灣重現的錯覺，分別對日據時期在台的日本人提供了肉體的麻醉，心靈的解放，精神的寄託之功效，使其得以在鄉愁中重新獲得刺激，以持續的執行政務。

附 註

註一：內地指為日本國內。

註二：從屬者，指為眷屬，又稱偕行者。

註三：陸軍為最早登陸者，用以剿平島內之反日勢力，警察則為實施資本主義時，在官方與台民間扮演中介之角色，為在地方直接下達並執行政令者，早期對台民施以暴力使之屈就。詳可參考矢內厚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王曉波編，輯數篇日

文論文之（台灣的殖民地傷痕）。

註四：據田中均之北投溫泉誌載，1985年5月日軍登陸，10月以武力平定台灣後，當時樺山總督及藤田軍醫於11月，至北投視察陸軍欲購用以建溫泉療養所之土地。

註五：訪一位日據時候之醫生，為筆者之遠房伯父。

註六：由許多日文的小說，戲劇中可找到對其旅遊經驗之描述，如城山三郎之《向旅行業進軍》吳怡嬌譯，1988中，描述旅行業對爭取寒假學生溫泉地旅行團的競爭，推理小說家赤川次郎的溫泉地謀殺案件，川端康成的《伊豆方旅》....等數本細緻描寫溫泉經驗的文學名著，其它如電影，電視及漫畫書中不乏找到以溫泉地旅遊為題裁者。

註七：如北投溫泉誌，泉旅遊誌等

註八：持池東嶺，詩，收錄於田中均，北投溫泉誌中北投雜誌，又此書中汎稱北投乃包括大屯山彙之所有溫泉地。

第二節 溫泉浴場享用中的階級區隔

在整個日本歷史中，日本一直都是個嚴格的階級社會，階層制度一直是生活中所謹守的原則。對階層制度的根本信仰，構成其處理人際關係及個人與國家關係的態度。對日本人而言，依據階層制度所作的行為，就如呼吸般的自然，在建構其世界時，他學習到，一個人必須向「本位」（註1）高於他的人表達一切敬意。在政治、宗教、軍隊等各領域裡，都有周全的階層區分。由於他們視接受階層組織為一種合理的制度，所以只要「本位」被適當的遵守著，他們便覺得能有安全感（黃道琳，1987）。即使在家中享受肉體解放的極限——「熱水

浴」時，亦不忘嚴格的遵守：客人→祖父→父親→長子等依次排列的順位（黃道琳，1987）。

北投、草山的溫泉區，與日本內地如伊豆、湯島等溫泉勝地，最大的不同在於、她並非全是一般的大眾化消費，對於殖民官員及資本家而言，殖民地之土地及資源的佔據或利用，為權力的表徵之一。因此泉源被依不同權屬而瓜分佔用，溫泉浴被形塑成各類型的空間形式，用以滿足特定階層的使用者，不同的社會角色被分配到適合其身分之浴場去。

依據浴場被管理之性質，所屬權者，使用對象，伴隨之活動及所提供之文化經驗的不同，北投及草山兩地的溫泉浴場可區分成以下幾種不同類型：官員佔用的溫泉別墅，會社或機關獨享之溫泉俱樂部，高消費的溫泉旅館，低廉的公共浴場，軍警專用之溫泉療養院。

由殖民政府之官員佔用的溫泉別墅，至1930年底合計約有近40戶之多，分別為來台巡訪皇親之行館，或官員之公撥別館，或資本家之私人別莊。以其政治或經濟的特權，佔據了溫泉源附近具有良好視野及包被的幽僻林地（圖一）。這些高官富人，在操守上被要求不宜以出入一般溫泉旅館為常事（黃道琳，1987），而在肉體上其和一般在台的日本人一樣因缺乏文化認同而感到空虛。故郊外的溫泉別莊，不僅是個人治思鄉病的靈藥，且是上層階級者培養政治交誼的隱密場所（註二）。以文化經驗作為賄賂的禮品：在裸裎相視的，溫泉浴後彼地間解除了心靈上的戒線，浴後的日本料理則喚起對家鄉母親的思念，同時在藝酌婦（註三）的絃琴財益助興中，賓主舉酒交歡，在微薰中達到政治協議的高潮。

由會社或機關獨享之溫泉俱樂部，為資本家或殖民政府機關所設

立，使用對象被限制為其團體內之員工，為組合了各種娛樂設施的溫泉浴場（註四）。被設置在屬於其團體財產的土地範圍上，在空間上圈界出其勢力的範圍，必須是屬於團體內的一員方得進入享用。且被上位者利用作為工作的獎勵，對被允許受招待的職員們而言，這是上位者的恩惠，也是個人的榮譽，在短暫的渡假後，也提高其在恢復工作後的效率。而在共享溫泉夜的過程中，不同職位者得以有交誼而互勉的機會，使工作關係更和諧，在上下屬盡歡後，下屬獲得勞動力再生產所必須的身心調劑，上位者則在挾雜著在娛樂過程中的非正式「訓話」中達到馴化員工使其忠心守職的目的。

由軍警所專用的溫泉療養院，為結合了逸樂氣氛與醫療神話的溫泉浴場。以身心復建之設立名義，被以類似醫院的空間形式呈顯並經營之。來此療養的軍士們依其階位高低，被安置住進不同的病室中，休養的效果可以使得肉體獲得鬆弛，心靈獲得慰藉（註五）然而在院裡，精神武裝（李永熾，1984）仍一刻不能鬆弛，除了必須謹守軍階中的以禮節相待（黃道琳，1987），皇軍的思想教育（李永熾，1984）也是必要的鍛鍊之一。圍牆內的療養院自成一個與台灣社會脫節的平靜地點—沒有武力征服，沒有「台籍暴民」，沒有政治紛爭，然而它卻不折不扣是個融合了肉體解放與思想監禁的矛盾場所。

高消費的溫泉旅館，乃是將溫泉視為商品販賣給喜好不同的顧客，其消費額雖是日民社會中的一般消費，但絕大多數的台灣人卻買不起（訪談，1989）。並非所有的日本人皆有能力經營此類溫泉旅館，其多為略具風雅的商人（鄭秀美譯，以端康成，1985），將旅館視為個人才華之表現—以各式優雅的日名來包裝旅館的名稱（表一），依個人之意見興築日式建築及庭園，模倣日本內地將溫泉與料理，藝酌

婦結合。其吸引了大多數在台灣的日本人，或極少數皇民化的富有台人，儼然形成一個專屬於中下層日本男人的世界（註：菊花與劍），女人於此只是喝酒時彈琴助興的布景。

大眾化的公共浴場，由殖民政府或日人社會中的慈善團體出資興建，可供家族式的共享溫泉浴，其雖是不設限，而採象徵性收費且允許所人使用的，但由於其附設之規則，仍被區分出歸日本籍民或台籍皇民享用，設備完善的正式浴場（如：眾樂園），至於當地農民大多只能就近在居家附近的簡陋浴場享受溫泉浴，如前述過之灑湯。日本官方有意的以獎勵方式鼓勵台民去洗溫泉浴（田中均，1929），欲以溫泉浴作為讓台民道德休養並增進其文明的殖民教化工具，然而卻受到日人社會的抵制（中島春甫，1930），對大多數日本人而言，是無法在較自己低賤階級者（矢內厚忠雄，1930）之面前裸裎，其或許願意出錢來改善一般台民使用的浴場，卻有如是一種對階級不如自己者的施惠，為再次肯定自己之本位的作法。

日據時期，全台灣沒有第二個溫泉區擁有如草山、北投這般多樣的溫泉浴場（總督府，台灣溫泉誌內），然而藏在空間形式的背後，照見的是殖民時期台灣社會現象中階級關係的一隅一一。溫泉經驗在日人社會的各階層裡，各自提供了不同的功能：就同階層間，它可促成彼此間對相似本位的認同與親密感，就上下階層間，它是各自對其本位負責的體現，同時台灣農民也在日人社會外被定下其本位一階級關係中的最下位者。

附 註

註一：「本位」，指家庭或人際關係中，被日本人用以判別其階層，

身分之依據者，如年齡、世代、性別、階級等。

註二：據訪談住在附近的當地民眾，當時日本官員在時，幾乎是夜夜笙歌，歡宴達旦。

註三：藝酌婦乃是指彈琴唱歌助興的日本藝妓。

註四：其主要作為員工的渡假地。

註五：此類療養院一方面為具有醫療復建作用的病房，一方面則是軍士的輪休渡假地。

第三節 地方空間文化形式作為天皇精神在台的象徵

草山上沒有神社，但它充滿天皇「巡台」時留下的遺跡。台灣有許多比大屯山優越的山岳，但只有環抱了首都的大屯山，被日人加添了最多的文化象徵，且與總督府所在的台北首都及天皇的精神感召有著密切關係（台北州，1934）。它被認為是仙境，正好能作為神格化的天皇在台之憩所，為了表示對天皇一遊之「皇恩」的感念，其被賦以紀念功業的意義而被刻意的經營，而另一方面它又是距離台灣首都一台北州最近的幽僻風緻山林，成為皇民們可經常到遊的公園，未來大東亞共榮圈實現時，它將足以做為皇民健行休養的模範地。台北州即在這些前提下，以天皇之精神象徵做為形塑空間形式之依據。

對日本人而言，天皇是所有與其自身有關事務的源頭，「天皇是日本人民的象徵，宗教生活的中心，超乎宗教之上的崇拜對象」。在國家體制中，他是「神聖首領」，並不參與世俗生活的，來自日本民間的傳說，認為皇室是天照大神的後裔，他是隱翳在幽闇之處的，每個人都依自己的想像來描繪他，即使是對人神合一持反對意見的知識

分子，也不否認他代表了日本人民統一的最高象徵，是超乎神裔的國家最高祭司，皇統代表的是萬世一系列的「國體」（註一）。而草山，在日據時期，無論是來自於詩吟，或旅遊介紹性文章中，都以「仙境」來形容草山的神化外，出塵意象，用以對比北投的人間「行樂鄉」。有些日本官僚認為公暇之餘到此游澗，洗靈泉，不僅可振奮精神，還可洗盡人間萬斛塵（持池東嶺，北投雜詠，1929），也有人在草山上築樓台小園，自比為著羽衣皂神仙道者（石川柳城，北投雜詠，1929）。自從皇太子蒞巡後，仙境與「神人身」的想像被連接起來，世外仙境被聯想作為「鶴駕」駐遊的暫住仙居。就像中國人到處在風景區為蔣介石立銅像，以日人社會為首的草山住民團體，亦相謀集資在皇子下榻處一貴賓館的房前立碑紀念，以示「皇子到此一遊，且神力永遠庇知保護草山」（台北州，摺頁）。事實上，此舉乃在向所有的皇民昭告，草山做為皇室管轄範圍中一個有幸受寵的地點，由於其空間形式被以天皇精神永存之暗示來包裝，在豐富的神話比擬下，其在現實世界中的功能及價值也因而被提高，成為商品化，或為政治利用目的。

日人視天皇為「善良之父」，表達對天皇的敬意，除了付以無限膜拜、讚頌外，還必須以實際的行動來表達其對「皇恩」的回報。「皇恩」，對日人而言，是每一「個人」對天皇的債欠，必須以無邊的感激之情接受的。如果一個人不時刻記念天皇所賜的恩惠，他就不能為國家、生命、身邊的大小事件而感到欣慰。（黃道琳，譯，1987）報恩的方式有許多種，或是效命沙場，或是口頭謝恩或是成就空間上的一紀念功業）。「台北州」為了顯示其對天皇的「忠」，草山的空間被拿來作為報恩的「奉獻禮」。為了表示領受皇太子「結婚」之恩

，有了紀念造林，為了慶祝皇子即位主國營心之，要設紀念公園。殖民政府藉由諸如此類的紀念功業之營造，在意識形態上可隔海峽向對岸的母國表達其雖處海外文明未開之地，但仍不忘必須對天皇報恩盡忠（黃道琳，1987，p.116），且在異地宣揚天皇的功德，在真實的政治領域內，藉由空間來賦與政治意識上對皇室忠貞的宣告，以拉攏內地的皇親及政體，並藉紀念功業之名義爭取營造經費的劃撥，以完成作為殖民地首都之身分下絕對必須擁有的像樣參觀地點，而作為皇親、政要來台之巡時的展示櫥窗。

早先草山上的大屯公園提案被視為紀念裕仁天皇即位之謝恩的紀念功業，1930年左右，逐漸興起「發展成大屯國立公園」之提議。日本之有國立公園之輿論，來自於美國「優詩美地」及歐洲「公園運動」之論述興盛的影響，繼母國的第一個國立公園設立後（註二）。台灣島內亦興起了設立國立候補地之提議，其中被日人認為寶島景色之極致的新高山（玉山）、阿里山登山線及東海岸的太魯閣峽谷首先中選（台北州，1934）。為了爭取在台北州亦能設立國立公園，由台北州政府發起，主辦「評估大屯山彙設立國立公園的可行性」座談會（台北州，1934），當時之與會者都知曉純以大屯山之自然資源，雖是台灣唯一的火山地形，但仍不構成能選為國立公園之條件（台北州，1934），然而不管民間、官方、學術行都異口同聲堅持其必要，且乃是由最接近首都，交通便利遊客易達，與天皇有關聯等方向來評估（台北州，1934），會後成立「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組成委員會，不久後，經總督府通過提案。對於大多是台北城內的健行「登山族」之與會者而言，大屯山彙乃是其賞雪、看花後，譜賦詩詞，成就文學話語的「生命之糧」（台北州，1934），而言些都是台北城日人社會中

的「文士」，自以為領騷台灣的文壇（註三），大屯山彙是其豐富的題裁與文藻出處，國立公園設立後，更可互添光彩，彼此提高「文化」價值。對於主事的台北州官廳而言，在台北首都設立國立公園不只是意識形態上的榮耀而已，且代表了未來擁有台灣之櫥窗公園的絕對文化優勢且是西化文明論述在台灣的體現，以其臨總督府之近，不只在政治上是諸行政區之首，且在文化上也將佔據宰制他州的支配地位。

日據後期，台北州的地位，已不僅是台灣的首都，在軍國主義的推行下，其被賦與「大東亞共榮園」之中心地的地位：是帝國南進的據點，日本殖民地中最具其內地文化精粹的都市，也是帝國在太平洋南端最富舊跡的繁榮都市，（台北市，1942）足以作為未來帝國建造殖民地都市時的楷模，且是官員例行視察之地。因此台北市在此需要下擬具了近郊的數條參觀線，其中台北城—芝山巖—草山溫泉—北投溫泉為其官員視察計劃中的首站（參表一）（台北州，1945）。對台北州政府而言，草山乃是其近郊最值得驕傲的風景區，官員們可以看到向天皇「示忠」的紀念功業，體驗類似內地的空間形式，具有市民教化意義的登山健行運動，最後還可夜宿在草山「仙境」的溫泉畫樓之貴賓館內，或沿在結合感官享受的北投「行樂鄉」中—這條黃金路線乃成為視察安排的典範。

附 註

註一：可參考，李永織1984，何慧俟，1986，黃道琳，1987等文。

註二：即富士山公園。

註三：指日文寫作之文壇。

第五章 國家特權鞏固與空間區隔

第一節 政治特權的的庇護所及空間支配權的確立

1944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黨內的軍政要員，成為台灣政治環境中的支配精英。在局勢混亂及陌生的台民社會中，他們必須尋求實質的或能滿足心理要求的安全地帶，以做為個人的退路。在所有的保護措施之中，最根本的辦法就是讓自己隱匿不見（宋光宇譯，1987）。在台北市的近郊山林中，陽明山地區具有遺留自日據時期的空間經營品質。

對於以蔣介石為首的這些黨政權貴，陽明山具備了：

- (1) 空間經驗中可與大陸名勝風景區類比（註 1）。
- (2) 道路建設的完備。
- (3) 因保安林地及風緻林地劃設而未受濫墾的隱密山林地。
- (4) 日式別墅建築的完整房地。

等條件，使得新政權下的精英群族得以在草山溫泉泉源一帶，建立一個「特權生活圈」。

透過空間的圈界而被組織起來的「政治特權團體」，在面對一般平民社會時，具有以下功能：

- (1) 用居住圈的劃設鑑別人我的界限：為了政治目的運作的有效性，身為外來政體的國民黨，必須先在它賴以生存的政治環境中，確立其支配者的地位，以身份居住領域的圈界作為鑑別的標準以分離當地的原有精英基礎。

- (2) 以相似的生活方式來達到同類間的彼此認同，對於政治權貴者來說，生活方式是形成組織與生存的方式（宋光宇譯，1987），因此必須借由「私密」性的締造，在其間達成政治協議，並與平民社會保持安全的距離，以維護其政治利益不受到侵犯。
- (3) 以特定的活動來凝聚團體的向心力：國民黨的權貴雖不似殖民政府官員般的偏愛溫泉，但陽明山上的別墅，庭園，仍提供了避暑，宴客的好條件。
- (4) 個人居家生活的隱私權：身為公眾人物的政治權貴，必須在對外的時候保持一定的形象，以維護其政治生命。
- (5) 以集體群居達到居家生活時的共同防禦：設置共同的警衛措施。
- (6) 接收殖民時期的空間支配權，以空間使用權力的轉移對地方宣告其作為新統治者的政治權力。

附 註

註一：草山溫泉被類比為重慶的南溫泉

第二節 御用的地方行政體

據當地居民口述，國民政府遷台之前，老總統曾來台視巡，還在太子亭（現中山樓）附近的貴賓館過夜（訪談，1989）。1949年 7月14日決定成立草山管理局，8月間國民黨的總裁辦公室遷到台北，並擇定士林山子腳附近的官邸用地，同月26日，將士林、北投兩鎮劃歸草管局管轄，12月 9日國民政府遷台。由陽管局成立的過程，根據時間上的先後次序可以看到草管局的設立正在大陸政權最混亂之際，國民政府遷台的前夕，一個多月的短促籌備時間，為配合國民黨總裁抵

台，即劃定管轄區域開始執行業務。在士林地方政客的心中，士林鎮因官邸所在而成為反共復國神聖大業的司令台（士林鎮志，1968）。同時並接管其轄地內的縣屬日產，這些日產在後來被充作局有賓館一用以接待國內外賓客及撥用給政府官員渡假用的或住所用賓館一。（陽管局，1950）

由於成立時間上的湊巧及轄治賓館內權貴充斥的特色，使得陽管局的施政措施充滿了「御用」的色彩，根據訪談住在前山公園一帶的當地住民，及參考陽管局的施政報告，可歸納出一些事件：

- (1) 由於蔣公生前非常重視街道整潔，在山上每天晨昏散步，使得局內工友每天天未亮便起身打掃街道，遇有老總統長住期間，局裡必加派人員。
- (2) 每年施政計劃及報告中，由總務科負責的賓館雜事必列在所有工作中的首項，且常有需要加撥人力的要求。
- (3) 為了蔣夫人酷愛菊花，陽管局各在山子腳、山仔谷、陽明山上設立「菊園」，以供應官邸及賓館的每日換用。夫人不再勤於上山後，菊花的栽培數量，亦隨之減少。
- (4) 警務工作必須負責士林至台北間之交通管制及清除途中障礙，以配合總統上下班，並安排在賓館住宅群附近佈置警衛。
- (5) 配合官邸需要，由轄區警員聯合軍憲警及民防人員每年至少需有二次的搜山行動，並有經常性的山區巡邏會哨。

由於被以「特別行政區」之名義劃設，陽管局在業務執行上亦享有中央給予的特權，包括經費運用的自主性，不須經由議會審核、質詢；在政策執行時則往往可以憑藉：「中央命令」之說詞，來對地方民眾施予強制性的壓力（訪談，1989），並由軍、憲單位配合執行，

對於地方的建設陽管局並未建可資參考的計劃或方針，而是常常接到「上級交辦」之業務。

在行政體制上與縣、市政府同級的陽管局，在業務聯權本應承接省府指導鄉鎮，然而在「特別行政區」的特權下，陽管局的作業方式為：在一般的地方業務上，由鎮公所自主辦理，局裡則直接承辦中央之機動性的政令指示，監督或直接由陽管局在地方上執行，不必對市府負責（陽管局施政報告）。

在特定業務的執勤，其行政體中出現矛盾：

- (1) 由於負擔過多額外的警力調佈，使得其無法正常分派執行與民眾有關之事務，成立的第二年，即出現原有的地方警力編制無法負荷之狀況，故重新擴編警務體系（陽管局施政報告）
- (2) 業務執行過程中的強制性作法，與地方社會造成疏離，在一般農民的心中，認為陽管局設來管人卻不「做事」一建設地方一的單位，某些人將其與情治單位聯想，對其抱著排懼的心態，或是覺得那不過是個愛收紅包的單位（訪談，1989）

第三節 空間的政治目的化功能

陽明山具有以下之特色及條件：

- (1) 它與山下的中央政府辦公地點，具有適當的車程距離。
- (2) 到陽明山的過程中，必須途經當時台北市最漂亮的街道—中山北路。（台北州，摺頁）
- (3) 它本身為距離台北市最近的山林風景區。
- (4) 它可以提供洗溫泉的住宿條件。
- (5) 回家之元首經常長住的行館就在山上。

在這些空間條件下，使得陽明山足以被作為各種性質之「政治聚會」場所來經營。提供不同性質的政治性聚會，對比於當時的台灣社會，經由與空間形式，的聯想結合，其形成了不同的「差異」特性：

- (1) 中山樓中的「國宴」—為用以招待國外賓客的正式聚會所。中山樓為一三層樓的中國圓錐頂建築，樓的內外皆飾以彩雲、浮雕、鏤花、並鑲嵌大理石，華麗而有氣派（新新聞，1987）。在此用餐的國內外政治要員，置身於皇家般的空間氣勢裡，杯酒交觥後，更容易使身於60年代的主客，共同產生回到封建時代之宮殿中的錯覺，外賓因滿足於國禮的隆重招待，更易達成政治協議，地主官員亦能沉溺在帝制權力幻想中，聊以自慰。
- (2) 國民黨的要員會議—中山樓成立主年間，在中山樓內舉行過近二十次的全代會和中全會（新新聞，1987）。這種國民黨決策可能改變以前的大拜拜式黨員聚會，不僅提供凝聚黨員回鍋的功能，也是國民黨利用以透露上屬政要之接班人及選拔有潛力後進的公開暗示。對比於考試的正式考試管道，中山樓的會議室這時變成了封建時期君王非正式的「拔試會場」。
- (3) 反共人士的愛國空談—自1961年起，陽明山的逸園成為國內外反共人士不定期提出在團結合作之前提下的政策性建議聚會。被凝聚在共同幻想目標下的愛國人士，每次座談後皆提出數本厚厚報告書的紙上建議，然而從不構成正式的決策依據。國民黨須要這些人的意識形態支持來獲得政權合法性的鼓勵，更需要愛國基金的協助來充實黨政基金，這類的座談確實在60年代間發揮了功能。但隨著台灣經濟的成長及政治情勢的改變，座談亦隨著外形日漸老舊的逸園而逐漸隱聲。

第四節 草根對特權進駐及地方施政的看法

為了確立居住空間的安全性及生活的私密性，陽明山上的政治特權通常使用一些排斥性的小動作，來達到其與地方草根區隔的管制目的。例如：

- (1) 派便衣的憲警在住宅附近隔距站立，對擅自闖入者提出警告。
- (2) 利用高牆及大樹，將其宅院包被，隱匿起來。
- (3) 同一住宅區使用同一門牌，藉以混淆好奇窺觀者。

根據訪談當地的原居民，對於這些為求空間區隔而實施的措施，通常採取漠視的態度，以其自日據來即被馴化的政治意識，泰然接受，他們卑屈的認同於其身處階級結構中之最底層的事實，在國民黨的特權壓迫下，他們接受此為合理的待遇，而且畢竟這些與其日常生活的物質實踐毫無關連，在勞動才能獲得溫飽的情況下，他沒有餘力察覺到意識形態上的剝削及階級歧視，他們相信命勢中是有一些生來便是要管他人的。（訪談，1989）

然而對於會直接與其生活經驗抵觸的事情，他們強烈的分判其好、壞：

- (1) 由於陽管局在執行命令過程的霸道作風，及警察人員的臨時戶口抽檢，都在當地居民心中留下惡劣印象與強烈不滿，但習慣於馴服於強勢的生活觀，為了維護既有產業，他們通常不願強烈的對抗執政當局（訪談，1989）。
- (2) 相對的，由於國家元首被刻意塑造成神格化的偉人，使得當地農民對老總統的恩施德政抱著誇大的想像，津津樂道：與老總統在散步途中的偶遇及老人家的親切作風。

第六章 空間價值轉變與高級商品象徵

第一節 市場需求下空間價值的轉變及商品化的形成

台灣的經貿發展下，造就了大批都市商圈內的精英階級，他們可能來自民間，若以資本來認定階層關係，他們位於社會的中上層，然而在意識形態上他們希望能進入政治文化的特權圈內，另一些被公司遷派來台短居二、三年的外國商務代表，在經濟利害關係下國內公司往往以安排高水準的居住環境來加以攏絡這些外國主管，台灣社會分工下，逐漸出現一批標榜高文化水平的專業人才，他們擁有高消費能力，並重視生活品質，企圖在台北市設找到定居所。這些人後來成為陽明山上的主要買主或承租戶。

市場的需求，恰發生在農業因扶植工業後的衰竭期間，地方的農戶在產業上受挫，土地的生產所值與勞力，成本無法平衡，政治因素更限制了他途發展，造成農戶轉業或遷住的心態，經由非管道獲得土地的暴利，雖不合法，但卻是得以留在家鄉的辦法。

在有機可趁的土地投資機會下，傳統對土地價值的認定開始受到挑戰，包括被要求勤勞踏實的生產作業，對祖先財產應代代相傳的教訓，對生產大地的鄉土情感，共享祖產親戚間的經濟及生活依賴，對耕種作物的珍惜及土地的肥沃。地方農民在地方掮客的遊說下，開始學會以金錢回收來衡量土地的效益，在商品化的趨勢，根據對當地民眾的訪談，可以發現出地方的幾種現象：

(1) 由於土地權屬是否容易變更利用，是土地變賣的關鍵。缺乏土地

法規觀念的農民，轉而求助於地方基層部門中的辦事人員，額外的相助，造成據說必須藉由紅包收賄或是人情關說來互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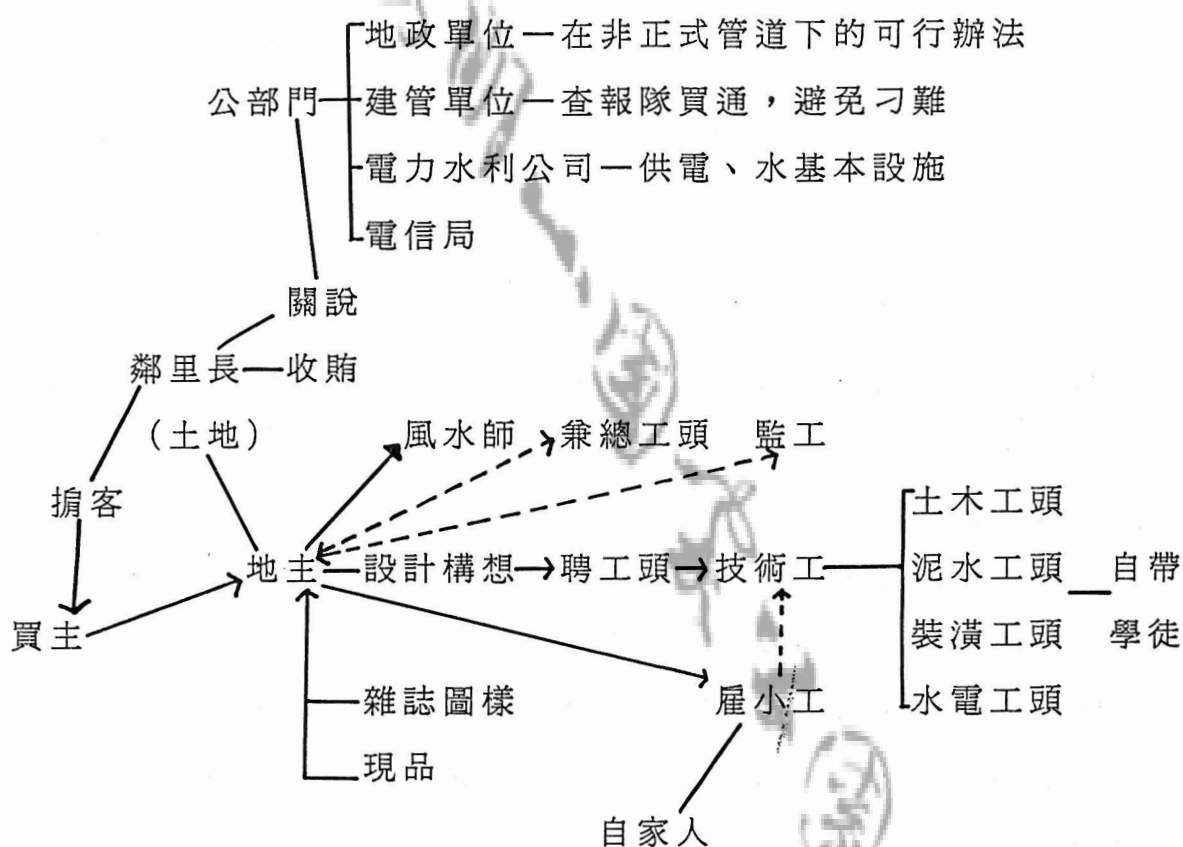
- (2) 地方基層農會的幹部與鄰里長，由於能夠利用職權，穿梭於農民與地方官員間，成為土地掮客的中介者，不只雙方受賄，還可藉以操縱選舉時的選票。
- (3) 在初期，農民由於不諳資本主義的運作方式，以及為求得資本的來源，若非透過農會以興建農舍貸款便是尋求合夥營造者，或未來買主的尋求，使得山下的土地掮客伺機到山上發展，引進了房地市場的運作方法，加速了商品化。
- (4) 由於土地價值被換成了資本方式呈現，使得穿梭間失去了傳統的生產關係及生活扶助，往往在土地變賣或改成建地後，連帶著家庭結構及組織的瓦解。
- (5) 在農業生產方式下的親切鄰里被瓦解，造成獲利與未獲利者間的相互歧視競爭，或是原有鄰里鄉親被以商品交易過程的權力關係來結構。
- (6) 土地的商品化，及正式體制下必須採行的「非正式」方式，促成地方營造業的發達，農民經由師傅學習而成為營造工，或以家中勞動力來完成自助式的營造。

經由對上述現象的整合後，可以得到土地商品化後，不只呈現出地方官僚體系之作風與職權的相互違背，及被利用作為政治手段，更重要的重新結構了地方的階級關係、經濟制度、政治意識、文化價值等等。

第二節 由草根（地方）特權壟斷的營造機制

在保護區，風景區等土地法規的限制下，地方的營造必須透過申請農舍，原地改建等變通辦法來進行，因此它不須在合法的營建程序下來進行發包，施工等過程在對當地住民的多次訪談中，其共同呈現了一個主要的現象，地方中有一套自行建構的營造模式。（參考圖一）

圖一：地方營造過程的關係表：



於是在合法性的顧慮，及農民意圖省錢的目的下，通常聘請自己熟悉的當地工頭來協助興建，由業主指定房宅設計、佈置之要求，並

自行監工雇工，使得當地男女皆可參與從事建築零工或兼或專或自家充當，偶而承租者或賣主會針對形式及空間需求提出意見。這使得地方的營造成品出現有趣的特色：不同業主在同時間營造的別墅，大致呈現相似的形式，自行監工保證了施工品質，為了迎合顧客往往在形式上有附加的內容等。

第三節 昂貴商品的象徵成為臨近房地銷售之籌碼

由於在特殊的營選機制下，陽明山區內的別墅，是房屋市場中的特區，推出的產品從不必在房屋市場的行銷管道下促銷，便能立即傾光固然環境條件及象徵意義的附加價值高。但由於改建機率小，故產品少，另一方面，居民在出售與出租相較下，選擇後者利潤高，造成這些別墅的「稀有珍品」性格，即使有錢也不見得在房屋市場中能容易的購置到（訪談，1984）。

80年代後，在政治因素下，台灣轉投資的再生產意願降低，民間游資充斥，外匯存底日增，形成全台性股票、房地產、彩卷投機、消費熱潮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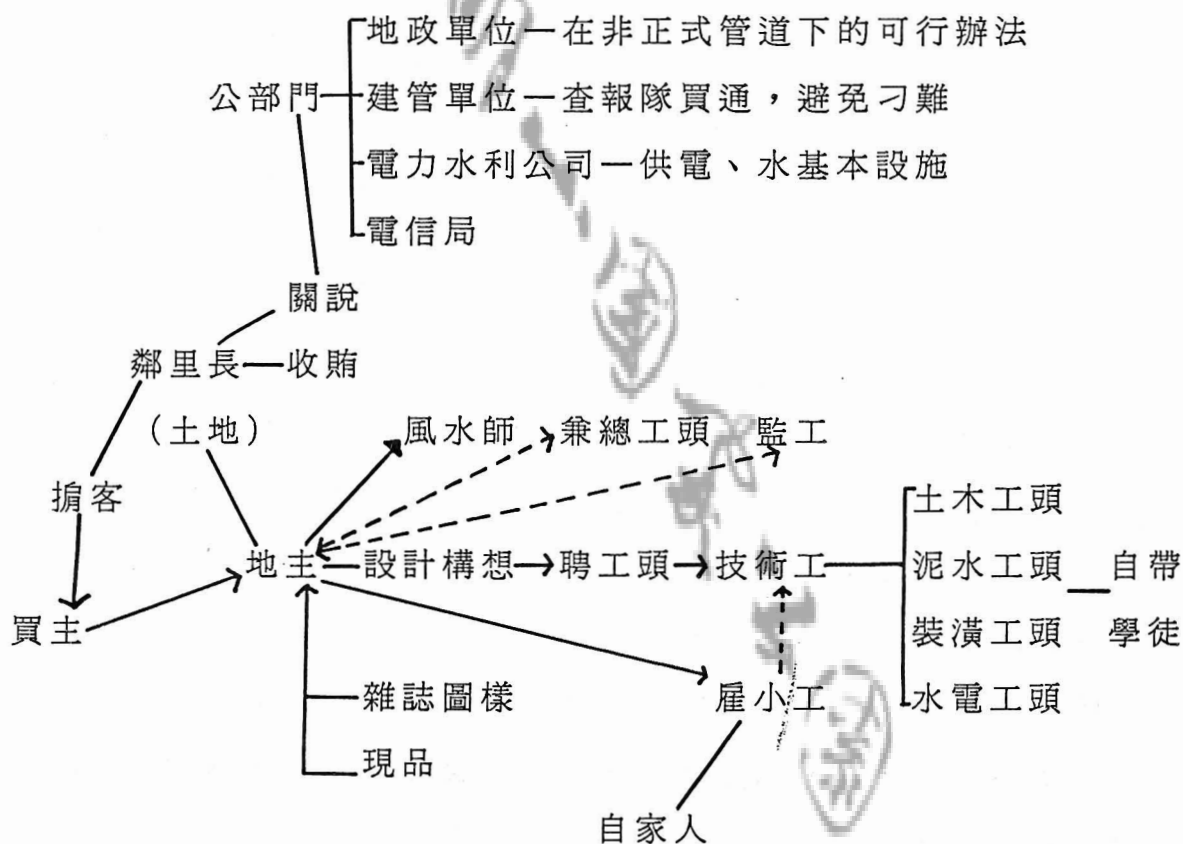
同時台北市內，因台灣經貿發展而日益出現的中上階層消費者，他們有些希望能在環境較好的都會區近郊置產，或進而擠身入高級住宅區的領域圈中，但即使有購屋能力，也不見得有機會買到陽明山區的別墅。或者是在較低的預算下，都只好轉而求其次，尋找與其具類似區位或空間品質的地方。

造成陽明山的空間文化象徵，在空間商品化的過程中，被轉化為房屋市場中的「高價商品」象徵，成為1980年代以後房地市場廣告中的「明牌」，在促銷時打出「陽明城堡」、「陽明泉源別墅」、陽明

第二節 由草根（地方）特權壟斷的營造機制

在保護區，風景區等土地法規的限制下，地方的營造必須透過申請農舍，原地改建等變通辦法來進行，因此它不須在合法的營建程序下來進行發包，施工等過程在對當地住民的多次訪談中，其共同呈現了一個主要的現象，地方中有一套自行建構的營造模式。（參考圖一）

圖一：地方營造過程的關係表：



於是在合法性的顧慮，及農民意圖省錢的目的下，通常聘請自己熟悉的當地工頭來協助興建，由業主指定房宅設計、佈置之要求，並

山下、陽明新境....等口號以抬高銷售價碼，同時暗示了空間品味及生活圈界，藉以打動消費者之購買慾望，由於借用了陽明山景及高級別墅意象，而增加了房屋商品的附加價值。

就業主而言，這種抬高商品價值的變相加價做法，因而在市場中更容易推銷，而顧客亦能經由象徵化的過程，包括一對空間品質保證幻覺及位於別墅生活圈的身份認定一而獲得意識形態上的滿足。

第七章 作為首都門面之角色

與空間品質控制手段

第一節 第三世界國家首都的支配性格

在依賴化發展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第三世界國家的首都，不僅在空間上作為全國的政治支配中心，同時也是經濟上金融支配的中心，在文化上為意識形態教化的傳播中心，在社會上成為精英階級集中的中心。

台北市，作為國民黨偏安下的臨時首都，四十年來的發展，它已由戒嚴時期的反共復國文化復興之指揮中樞，轉變為支配台灣文化，經濟、社會之政策發號施令的所在。對比於台灣其它的城市，其呈顯了以下特殊的性格：（註）

- （1）全台所有電視，電台廣播網的集中地—在意識形態教化上扮演了成功的御用角色，集合所有國內外精緻文化藝術的商品市場—為台灣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形象的中心。
- （2）全台都市環境的楷模，國家建設的試驗地。
- （3）與國際市場交易之金融中心及貿易中心。
- （4）為數最多的學術機關及專業人才、中產階級。
- （5）政治活動的主要地點。

陽明山自日據時期即以做為台北市之近郊綠地之角色而被經營，

其發展乃在於與台北市的依附關係下而成長，被劃為國家公園後，更強化了其在80年代後，在台灣政治目的須要下，與台北市共同辦演著相輔相成的角色。

第二節 作為參觀櫥窗及政治活動的交誼場所

引用陽管處在1987年12月至88年3月間的貴賓參觀資料統計，4日間就有17個國內外團體正式訪問，包括各種研習營，政治貴賓。

台灣大多數的國家會議，被安排在台北市這個首善之區來舉辦，會後的所安排的參觀活動，成為了解台灣的第一個印象。這時，陽明山區以其全國最整齊優雅之參觀大道，環境最佳之別墅住宅區，充滿了傳統建築符號包裝的大學城之表面的意象，成為台北市近郊，最能夠為國家掙得面子的參觀地點。

配合台北市內的正式議會活動，參插安排到陽明山參觀的行程，不僅能讓賓客有來台一遊不虛此行的感受，增加會議舉辦的效果，還可在參觀的過程中，將台灣包裝得最完美的空間文化，推銷到國外去。藉由參觀過程中的輕鬆氣氛，化解了會議進行時的嚴謹枯燥，同時透過有技巧的解說，利用陽明山之空間象徵，來建立賓客心中的對台灣美好印象，使得具目的性的會議，更容易因政治化後的美好假象，而達成協議。

作為參觀櫥窗的空間功能，一方面必須透過神話的建立來沿續空間文化形式上的象徵，另一方面則得利用細緻的維護管理，來使得實質空間永遠有最完美的包裝。80年代後的陽明山區，由於空間商品化及產業觀光化的超限土地利用，使得空間品質開始受到挑戰。失去了殖民時期及權威體制下的強制性空間支配權力，在台北市政府時期，

由於同時承受來自民間為解除產業困境的草根反彈壓力，以及在現有官僚體制及法規限制下，所難以突破的瓶頸，而使得管理的有效程度受到挑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劃設具有再結構地方之管理體制的意義。

第三節 行政體間對空間支配權的抗爭

陽明山國家公園劃設後，由於管理處與市政府在轄區上的重疊，造成了聯務上的彼此衝突，影響到對地方空間之經營管理的有效性。

劃設初期，由行政院核定下的聯權區分方式乃是根據：在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下已依都市計畫法開發的部份，仍由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進行規劃與管理，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督導之責，至於未開發者，則全權由管理處辦理規劃開發及管理。（聯合報，89,3,23）管理權責的無法統一化，造成管理處針對地方違規執行取締時，被地方民眾視為「惡意的侵犯」，當透過督導要求地方政府查辦時，則往往造成失效之誤或怠懈職責。這種職權上的衝突，根本原因來自於兩單位間對空間意義認同上的差異及對空間支配權力的抗爭。

就市政府立場而言，陽明山雖被劃為國家公園，但仍然是提供市民休閒遊憩的活動空間及公園綠地，如完全劃入國家公園管理，為了符合國家公園法令之要求，勢必造成某些市府建設遭到拆除之災，這不僅影響到市政績效，有損市民利益，事實上則是市政府在某些空間上支配權力的喪失。就陽管處立場而言，站在保育立場上，無法施行統一管制標準，及完全的控制地方空間及人事，其實是職權無法在地方貫徹的表徵。

陽管處與市政府的這場鬥爭，在市政府的不讓步下，經由內政部

劉兆田次長的裁定，陽管處仍然只能在市政府之下行督導之責，使得行政人員充滿了無力感及管理權力被架空。

陽管處
劉兆田次長

結 論

在地方社，經及空間文化形式即地景變遷的歷史脈絡基礎上，分別討論了在不同歷史階段中空間意義的變遷過程，並斟酌造成其空間之文化象徵的主要機制提出分析性的解釋——

包括日據時期——「邑郊溫泉風景區」

殖民特權經由空間形式的塑造以重溫其母國之文化經驗並強化其對殖民地文化的支配性地位

陽管局時期——「國家特權俱樂部」

在空間形式中添加傳統建築文化符號來做為暗示政權的合法性並在其中安置特權生活圈以空間圈畫來鞏固階級地位

陽管局裁撤——「高價風景別墅區」

（台北市改制後）前兩個階段空間發展的文化象徵，成為吸引新興之城市商業精英在追求環境品質及身份認同下擇此定居，造成地方空間的高級商品化。

國家公園——「首都近郊的櫥窗公園」

藉由國家公園的劃設來滿足第三世界國家之現代化意識形態並將其刻意包裝作為配合首都之政治支配功能的國家形象展示櫥窗。

在改制為台北市以前的階段中，支配者利用其政治上的權利，在個體的價值，利益上，透過強制的政治行動改造了草山。在威權式的統治下，地方草根因經歷武力鎮壓殖民的意識形態教化被馴化為沉默

的被支配者，普遍對政治參與懷有恐懼心態，無視於政治上的不合理待遇。

進入台北市改制後的階段，隨著政治氣氛的逐漸開放及經濟發展的資本主義化刺激，同時支配者的角色變成親民的地方政府，隨著武力鎮壓恐懼的淡化，農民開始在產業凋零的壓力下，對地方政府之官僚體制，發出其自認為「不怕死」下的抱怨，或是經由與地方官僚勾結，透過非正式的方式來改善產業困境。

85年後，在市政府與管理處職權關係不明下，空間變成支配者較量權力的場所，在管理處強調保育的管理立場下，居民雖對地方官僚辦事的不公有怨言，但仍普遍傾向於在某些事件上能維護其私利的市政府，造成管理制度上的無法貫徹實施。

面對國家公園論述下的陽明山之未來，管理處積極的想在與地方民眾的溝通上找出生路。但值得提出質疑的是國家公園以環境保育做為管理上的理由，其是否是一種合理化「剝削地方民眾之事實」的藉口，在台灣現階段的政治時勢下，管理處的父權式經營，將受到地方草根為了維護自身利益而來的強硬挑戰。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a signature or name, oriented diagonally across the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includes the characters "Khan" and "Khan" within circular marks.

< 參考書目 >

1989 <<聯合報>> 3月23日

1988 <<自立早報>> 5月12日

1988 <<自立早報>> 5月14日

1988 <<自立早報>> 5月16日

1989 <<中國時報>> 2月25日

1989 <<中國時報>> 4月28日

1988 <<中時晚報>> 5月19日

人間編輯部

1988 <讓歷史指引未來 -- 溯走台灣民衆40年艱辛而偉大的腳蹤>
<<人間>>37期，台北：人間出版社

山川均

1985 <日本帝國主義蹄下的台灣>蕉農譯，王曉波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27-81，台北：帕米爾書店；（原文爲日文，發表於---年）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

1968 <<士林鎮志>> 台北市：士林鎮公所

川野重任

1969 <<日據時代台灣米穀經濟論>>林英彥譯，台北：台灣經濟研究室（原文爲日文，1940年發表）

太平洋房屋建設公司

<<房地產銷售資料剪集>>1986年至1988年

聯勤總部測量署

1982 <<中華民國台灣區分縣市圖-台北市>> 台北：內政部地政司
中島春甫

1930 <<台北近郊 北投，草山溫泉案內>> 台北：台灣案內社

1988 < 草山旅遊指南 > 王秀美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
<<尖帽峽>>：38-46. (原文為日文，發表於---)

中國文化中學地理系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水資源游憩景觀評估，規劃與管理>>
台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學術院

197? < 陽明山新方志 > <<台灣新方志叢畫一>> 台北：中國文
化學院戈溫德林、萊特與保羅、雷比諾

1988 < 權力的空間化--米修，福寇作品討論 (spatialization of
power--A Discussion of the Work of Michel Foucault)>，陳志梧
譯；夏鑄九編；<<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
局；(原文為英文，發表於1982年)

出口一重

1938 < 台灣 國立公園 使命 > <<台灣時報>>第 218號
90-94矢內原忠雄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周憲文譯；台北：帕米爾書店 (。
原文為日文，發表於1929年)

田中均

1929 <<北投溫泉誌>> 台北：七星山郡北投莊役場
平田源吾

1909 <<北投溫泉誌>> 台北：日日新報社
台北文獻委員會

1985 <<日據前期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政篇，政治篇>>

1985 <<日據前期台灣北部施政紀實：經濟篇，軍事篇>>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5 <<台北市路街史>>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78 < 台灣旅遊觀光攬勝 > <<台北文獻>>直43：131-136

台北市役所

1942 <<大東亞共榮圈 中心地—台北>> 台北：光明社商會

台北市政府

1988 < 繁榮緣化相得益彰 > <<台北畫刊>>17-20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1987 <<台北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1984 <<台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整體性調查規劃研究報告>>

台北市農會

1989 <<北農簡訊>>

台北州

1988 < 從國立公園來評估大屯山彙座談會 >王秀美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尖帽峽>>：2-16；（原文為日文，發表於1934年）

台北州

----- < 旅遊介紹摺頁 >註：日據時期台北州草山風景區的建設介紹
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 <<日本據台初重要檔案>>

台北縣文獻編纂委員會

----- <<台北縣志>>

台灣自動車界

1988 < 北投--草山循環公車路線指南 >王秀美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尖帽峽>>：47-49；（原文為日文，發表於-----）

台灣編督府

1985 < 日本人眼中的台灣抗日運動 >正宏譯，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11-26；台北：帕米爾書店（原文為日文，發表於1937年）台灣編督府交通局鐵道路

1932 <<溫泉案内>>

司馬卓介

1973 <高樓禁建的來龍去脈及其對建築事業的影響><<房屋市場>>：14-15；台北：房屋市場雜誌社

早川透

1938 <台灣國立公園 事業 施設><<台灣時報>>第 218號95-100
米修・福寇

1988 < 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上下文（脈絡）--Text and Context of Other Spaces>，陳志梧譯，夏鑄九編；<<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225-235 < 譯自Diacritics，16 (1) Spring，1986，pp.22-7 >

西野英禮

1985 <殖民地的傷痕>鄭炷摘擇，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
：271-281，台北：帕米爾書店。（原文爲日文，發表於1961年）

何文振

1975 <預測今天的房地產><<房屋市場>> (3)，p.103-105 台北
：房屋市場

雜誌社

何金鑄

1965 <<大屯山區聚落地理的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3 <大屯山區之聚落><<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報告(1)：144-170>>台北市
：文化大學

何慧敏

1986 <賞花祈福><<世界地理雜誌>>8 (3)：34-48；（此文爲譯稿無註明原作者）

何鴻鵬

1974 <都市住宅建設與房地產經營><<房屋市場>> 7(1)：78-81
；台北：房屋市場雜誌社

何顯重

1966 <台灣之農會信用事業><<台灣研究叢刊第八九種--台灣之金融>>：43-68：台灣雲行經濟研究室

亞伯納·柯恩 (Abner Cohen)

1987 <<權力結構與符號象徵>>宋光宇譯，台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

李仁承

1975 < 台灣之溫泉 (一) ><<台灣文獻>> 26(3) : 179-233

李乾朗

1988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台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鹿華

1964 <<陽明山區土地利用之自然地理因素>>台大地理系研究報告 No.2 抽印本；台大地理系

李筱峰

1986 <<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

李瑞靄

1975 < 陽明山紫明水庫的興建計畫 ><<文化地學研究所研究報告 (2) : pp.259-289>>

征 夫

1954 < 如何遊陽明山 ><<陽明山文物>> 24~25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冊 冊

1954 < 陽明山的櫻花 ><<陽明山文物>> p.30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房屋市場

< 六十三年傑出建設公司專輯 ><<房屋市場>>(1)

房屋市場

1973 < 房屋市場每月行情表 ><<房屋市場>>(3)，p.97~98

1974 < 房屋市場每月行情表 ><<房屋市場>>(4)，p.94~95

1975 < 房屋市場每月行情表 ><<房屋市場>>(6), p.131

房屋市場

< 我們對限建措施的看法 ><<房屋市場>>9-(9), p.1-2 台

北：房屋市場雜誌社

吳密察

1988 < 清代台灣的羅漢腳 ><<歷史月刊>>7:66-70 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

林萬傳

1978 < 台北市六十六年大事記 ><<台北文獻>>直43 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林崇智

1958 < 台灣國立公園的開設 ><<台灣文獻>>9(1) p.33~40

林衡道

1969 < 陽明公園、中正公園 ><<台北文獻>>直6.7.8 合訂p.303~361

周明達

1965 <<大屯山之地形>> 台北市：文化地學碩論

金撰

1954 < 陽明山民謠 ><<陽明山文物>> p.38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柯三吉

1985 < 環境保護政策的執行－墾丁國家公園的個案分析 ><<第四次社會科學

研討會論文集>> (抽印本) P.235~292 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勁 草

1973 < 海天山莊 / 海鷗別墅暢銷經緯 ><<房屋市場>> 11-(3)
p.19~21 台北：房屋市場雜誌社

保羅·雷比諾

1988 < 空間知識與權力：與米修·福寇對談－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terviews of Michel Foucault>，陳志梧譯 夏鑄九編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原文發表於1982年）

徐春雄

1978 <<士林今昔>>－（台北文獻直45、46 p.411~427）

高橋龜吉

1985 < 日本經濟的發展與台灣經濟任務的變化 > 張桐生譯，王
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1-9，台北：帕米爾書店。（原文係日
文，發表於1937年）

高隸民(Thomas B. Gold)

1987 <<台灣奇蹟 (Taiwan Miracle)>>胡煜嘉譯，台北：洞察出版
社（原書1986年於美國出版）

野 人

1954 <陽明山史話><<陽明山文物>> 33-35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國府健次

1988 < 大屯山彙的溫泉 >江秋玲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
尖帽峽>>：23-25。（原文為日文，發表於...）

陳仲玉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台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

陳忠華

1970 < 台北市接收日產統計 ><<台北文獻>>直11.12 p.190~204

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起祥

1983 < 北投地區（大屯里）觀光柑園的改進建議 ><<華岡農科學報>> 4：139~147，台北：文化大學

陳漢光

1969 < 台北市林區建置沿革 ><<台北文獻>>直9.10 p.61~74

陳漢光

1954 < 陽明山地名研究 ><<陽明山文物>>> p.36-37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陳漢光

1954 <<陽明山文物>>>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陳漢光

<<簡大獅文獻四則>>

崔尙斌

1973 < 大屯山區之氣候 ><<文化學院地學研究所報告(1)：p.80~117頁>>

崔尙斌

1976 <<氣候對大屯山區農業發展的影響>> 台北市：文化博論

張步夫

1980 < 太陽谷，夢幻湖，七星山行腳 ><<野外>>142：80~88，台北：野外雜誌社

張其昀

1982 <<華岡學園建校廿週年紀念集>>

張春生

< 台北市日據時期警察管轄區人口戶數與現在人口之比較 >

張漢裕及 Ramon H, Myers

1965 < 台灣在日據初期 (1895至1906年) 之殖民地發展政策－官僚資本家企業之一例 > 蒯通林譯, <<台灣文獻>> 16(3): 195~206

莊金德

1969 < 台北市新併六區早期開發史略 ><<台北文獻>>直 6.8.9: 19-45

曼紐·卡斯提爾

1988 < 都市象徵－(The Urban Symbolic) >, 夏鑄九譯, 夏鑄九編: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 (原文為法文, 發表於1972, 1976, 譯自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77, pp.215-221)

陽明山會談籌備處

1961 <<陽明山會談實錄>>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8 <<陽明山國家公園簡訊>>

陽明山管理局國家管理課

1974 <<陽明公園民國五十二年至六十三年各年遊客量圖>>

陽明山管理局

1952 <<陽明山管理局三年>>

1950 <<陽明山管理局一年>>

陽明山管理局

1961~70 <<陽明山管理局五十年度（~五十九年度）工作總報告
>>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葉言都

1984 <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回顧與展望 > (大自然 2: 50~58, 台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郭清華

1989 < 櫻花癡－日本的櫻花季賞花活動 ><<中時晚報，副刊>>
4 月11日

曾瓊英

1973 < 房地產漲價原因與抑平方法 ><<房屋市場>>(7)-1 p.95~
97 台北：房屋市場雜誌社

馬迪勒、亞歷山卓·拉哥波羅斯

1988 < 城市與符號（導言）－Introduction (The City and the
Sign > ,

吳瓊芬、陳章瑞、王師、張景森譯，夏鑄九編。<<空間的文化形式與
社會理論譯本>> p.235~257 （原文為英文，發表於1986，紐約，書
名The City and The Sign: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Semiotics)

董孟郎

1988 < 把中山樓的租界收回來 ><<新新聞>> 60:48~49, 台北：
新新聞雜誌社

愛果公子

1954 < 陽明山珍果-G.S. Orange p.39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愛 菊

1954 < 陽明山傳說 ><<陽明山文物>>p.31~32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楊碧川

1988 <<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表>> 台北：稻鄉出版社

路統信

1979 < 大屯山群遊樂資源 ><<今日經濟>> 1979年 9月號：70-81

漏網新聞

1989 <<蔣公在台灣四十七處行宮揭秘－台灣檔貴的別墅宮陽明山上的十大神秘宅院>>台北：漏網新聞雜誌社

劉承洲

1973 < 士林都市地理之研究 ><<文化學院地學研究所研究報告(1)
：p.201~236 台北市：文化學院

劉國光

1964 <<陽明山區國家公園的地理基礎及其展望>> 台北市：文化
地學碩論

劉發泉

1979 < 台北市士林區與北投區聚落地理之比較研究 ><<台灣師範
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第五期>> 189~221，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劉鴻喜

1975 < 台灣區溫泉資源之調查研究 ><<師大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
(1)：p.7~21 台北市：師大地理研究所

潘乃德(Ruth Bendedict)

1987 <<菊花與劍(The Chrysanthemum and Sword)>>黃道琳譯，
11版，台北：桂冠圖書公司（原書於1946年在美國出版，台灣初譯版
1974)

潘其武

1971 <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陽明山管理局施政計畫報告 > 台北：陽明山管理局

潘其武

1971 < 台北市政府六十年行政業務檢討會議－陽明山管理局五十九年度及六十年度上半年度工作檢討總結報告 > 台北：陽明山管理局

潘桂成

1966 <<陽明山區地理概觀>> 台北市：師大地研所碩論

蔡文彩

1967 <<北投市街之研究>> 台北市：文化學院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子清

1970 < 台北市及近郊之文物勝蹟（上） ><<台北文獻>>直11、12合刊，p.153～189

賴垂華

1954 < 陽明山攬勝 ><<陽明山文物>>26～29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謝 金

1954 <八芝蘭民遙選採－士林土匪仔歌>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蕭國和

戴國輝

1985 < 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與台灣藉民 >洪惟仁譯，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239～269，台北：帕米爾書店

鹽見俊二

1985 < 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 >周憲文譯，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83~128，台北：帕米爾書店。.)

Manuel Castells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French Original 1972, 1976)

Manuel Castells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sgrove, Denis E.

1984 "Social Formation and Symbolic Landscape", London:
Croom Helm M. Gottdiener and Alexandros ph. Laopoul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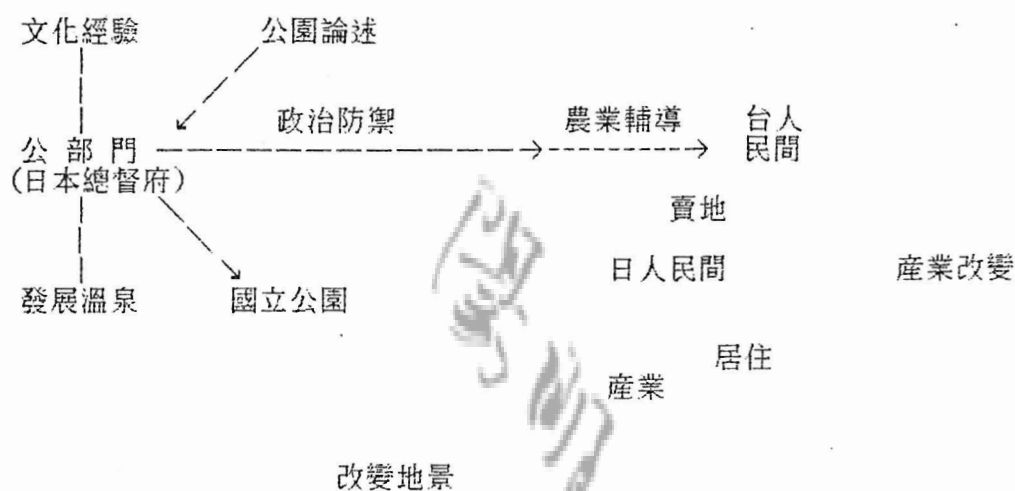
1986 "The City and the Sign: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Semio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I 日據時期草山歷史發展年表

歷史脈絡	公共建設	草山發展
置台北縣但未領有士林 →		(日據前即發展成) 一般農宅聚落 (1895')簡大獅抗日義軍退守太屯山 (1895')大阪人平田源吾氏初到北投溪各人浴樺山總督購北投一地欲作軍療所 (1896')平田源吾向台人購地欲開發溫泉旅館
為剿簡大獅及防禦叛軍 →	(1897') 開士林一金山之石子道	(1898')天狗庵落成 台北陸軍衛戍病院療養分院落成
台灣婦人慈善會(多數為日籍婦女及高級台人組成)顧問發起改良浴場之組織 →	(1901') 士林一山仔谷道路開成淡水線火車開通 北投驛啓用營業	(1901')日人開路中發現草山溫泉，陸續來浴建成瀧陽公共浴場，簡陋可用。 簡大獅所部盡剿 (1905')湯守觀音「開眼式」 北投某浴場發生洗浴時為落石擊傷之意外事件
為便於北投溫泉之供應 →	(1911') 北投水道給水設工 (目前給水系統之基礎)	(1906')封閉北投某浴場 在十八份庄礦嘴口設新公共浴場 (1907')重新修築瀧陽浴場 (1908')士林園藝試驗所成立 (1909')日人始在草山設簡單之浴場
(1912') - 日政府為避免亂軍藏匿山中對草山及大屯山建設積極 → - 官界獎勵草山溫泉入浴先派受訓之軍員學生使用		

(1913') 政府投入5萬6千餘圓築公共浴場		(1913')建成草山之公共浴場及周圍公共設施(眾樂園之前身)
(1914') 於草山設派出所	士林至草山道擴為12公尺石子道	數個私人溫泉旅館及山莊落成(包括山梅館/若草屋/國際旅社)
	(1915') 北門—北投間汽車開動	
	(1916') 新北投鐵路及車站完工啟用	
		(1919')官設北投蠶業株式會社
(1920') - 陸續有親王及太子等日本母國皇親要員來台遊覽 - 草山北投成為殖民地政要來台必遊之地,各政要在台各自擁有溫泉浴場	(1920') 草山至台北間之車道整修 士林—草山拓寬為18公尺之車道	(1920')久爾邦彥王殿下偕行社浴御成新設貴賓館,做為皇太子(裕仁)之御所
(1921') 對台農業及經濟政策改變,因草山大屯山一帶海拔高氣候較近日本本土,故做為試驗母國作物母種試驗之栽培區		(1921') - 台北廳農務主任在竹子湖設原種田"水稻栽培試驗"所 - 日皇太子(後來之裕仁天皇)到草山一遊 - 現中山樓一帶設太子亭
	(1923') 士林—草山間鋪成柏油路 草山—北投間道路開成	(1923')日人山本義信建山本公園(為光復後陽明公園之前身)
(1926') 裕仁天皇登基	(1926') 重新整修草山公路 新北投—草山開築18公尺寬石子道	
		(1927')朝山宮鳩彥王殿下之北投浴場御成
		(1928')高松宮宣仁親王殿下北投浴場御成
(1929') 日本官界及半官界(企業家、學術、輿論、團體)發起以「大屯市立公園建造事業」做為紀念天皇登基之輿論風潮		(1929') - 本多林學博士至草山調查,範圍及大屯山一帶 - 大屯國立公園一期工程起造,包括草山附近之遊憩設施及以服務大眾為目的之眾樂園的整建 10.25 日眾樂園起造 - 迄今北投已有溫泉旅館22家

(1933') • 士林、北投改庄為街 • 總督府設國立公園調查會選定各國立公園 (包括墾丁／阿里山／大屯) • 台灣總督府預備實施國家公園法 (1934') • 為誇示殖民統治之政績積極籌備台灣地區博覽會 (1935') • 成立台灣國立公園委員會 • 10日實施國立公園法 • 台灣舉行萬國博覽會，並在草山設分會 (1936') • 委員會公佈阿里山、玉山、太魯閣及大屯山為國立公園後補地 (臨母國之國立公園外的，後補地在台灣設之) (1938') • 召開二次委員會，決議大屯山等三個為國立公園 • 中日戰事日緊，台灣全力配合母國之軍事防禦及做為軍援補給地，支援地，台灣之建設停工	(1935') • 草山公路改修柏油路24台尺淡水鐵路通車 (1937') • 士林—草山間24台尺柏油道完成全長10公里 (為仰德大道前身) (1938') • 擴修士林芝山岩—金山之石子道為車道完工，全長33公里 (含上之10公里至草上道)	(1930') • 10.31 日眾樂園完工啓用 (1934')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成立 (1935') • 大屯國立公園提案通過 • 草山分會址在現中山樓一帶 • 竹子湖原種田試驗所栽培之“蓬來種”為台灣稻米競賽冠軍，農事廳大事推廣
---	---	---



整理：

1. 日據時對草之經營，主要以交通開闢做為防禦政治叛亂及抗日義軍的活動，發現溫泉及在亂軍剿平後，遂採積極之溫泉利用經營，但因交通不便利及台人並無洗溫泉浴習慣，故當時多為日人洗浴及有少數事於殖民政府之台籍基層公務員及富商。至於旅館及別莊之經營則概為日人專屬。
2. 對於將草山做為邑郊公園經營為1920年代以後，當時溫泉旅館之發展已略具規模，而草山在殖民地與母國間則扮演了做為政要巡台之行館所在，及范台隱逸行樂遊山玩水之主要地點。在裕仁天皇登基後，總督府更將其以“太子亭”所在地之故，而將其以紀念天皇登基之由包裝之，整建為開放（服務皇民大眾之“台灣總督府”的州立公園）。事實上其所服務者多為在台之日籍皇民，一般台民因交通不便及所費不貲，故少有遊歷機會。
3. 有關（國立公園）論述之興盛多源於西學之經驗，但亦改變了日人治大屯山之觀念，除大事開發外則加入了育林及旅遊兼具（矛盾）的說詞。
4. 在母國的經濟政策下，草山及大屯山以其自然資源特色亦做為農業產品輸出下的一角。

附錄 III

國家特權俱樂部<1945-1969>政治特權對空間的絕對支配

	文化經驗	歷史	地景形式	政策	(商品) 政治意識形態	空間意義	民間 機制
1949	兩岸文化 經驗差異	撤敗政權	隱密的山林 日本經營基礎	特別行政區 日產接收設 計 警衛及環境 管理	尋找庇護所	特權的別墅生 活圈	
1955	異國的空 間品味	美軍協防	被妥善維護的 空間品質	土地徵收	爭取國際友人	美軍高級住宅 區	
1960	中國傳統 文化符號	與大陸政 權對立 大陸文革		中國文化 復興節 仿官殿式之 御用建築	空間使用的政 治目的化 意識形態教化	政治協商會場 華學復興基地	
1969		改制前後		政治態度軟 化			

高價風景別墅區<1969-1985>空間的商品化

文化經驗	歷史	地景形式	政策	政治意識形態	空間意義	民間機制
生活消費品味的精緻化	台北都會化 房屋市場需求	自日據時期起的空間經營		居住環境的高級化	在風景區路上的高級住宅區	地方營造機制

首都近郊的風景區別墅<1985以後>與首都形象緊密連繫

	文化經驗	歷史	地景形式	政策	政治意識形態	空間意義	民間機制
1980	生態保育	台灣國際形象的提昇	第三世界國家首都旁的風景區	保護區法規 產業輔導←	解決地方環境及產業危機	在國際城市區旁的風景區櫥窗	非正式的管道
1985				成立國家公園	首都門面的維護 都市形象的提昇		

邑郊風景區<1895-1945>空間中的母國文化化經驗象徵

	文化經驗	歷史	地景形式	政策	政治意識形態	空間意義	機制
1920	種族歧視	簡大獅抗日	未開發的高山深林	開路	滿足安全感 政權下達	抗日軍躲藏地	→
	溫泉醫療神話	日軍水土不服 思鄉	溫泉	浴場經營	穩定階級關係 生活經驗教化	幻想中的故鄉 解悶的行樂鄉 化外的神仙境	
	米食口味	殖民政策 經濟掠奪	類似日本南方的氣候 在總督府附近	農業開發 保安林 風緻林	殖民地開發的政績 總督府所在地區域的環境維護	供應母國市場的倉庫 台北城的水源涵養地 台北城郊的風景區	
	天皇象徵			紀念公園	擁絡母國政權	象徵天皇精神的〈紀念功業〉	

結論：（1945—1969年間）

1. 在陽管局內新工程並不多，甚至連產業道路的闢設亦多為劃歸北市後。陽管局的建設多集中於陽明山公園的整建包括賓館的維修，既有道路的修復，機關宿舍的建築。在行政業務上則以僑區警衛佈置，賓館安全，山區搜索以及花季交通秩序等事項為主。據當地老百姓口述，對其們之干涉很少，甚至不知覺有啥妨害。可見當時陽管局任務為以“特別區”之名義而設用來加強對該地之安全維護工作，故意不在於管制尚地原住民之產業利用及營建等環境有關事誼。
2. 與特權有關的土地利用，直接造成當地地景面貌的改變，間接使得其社會關係有所改變。例如華岡文化大學，退伍軍人的農場……
3. 直到1969年底，陽明山區之空間發展已成極化的趨勢，略可分成農村聚落；與旅遊，溫泉資源利用有關之區域；由農宅到別墅之已改變之農村聚落，與特權利用或特定使用有關之地點。

結論：（1969—1980年間）

1. 陽管局改制前面臨的行政干涉衝突，包括市議會較台北縣議會更激烈的質詢，又其以較少工商業稅收，過去有38%左右（以1966、67、68為例）依賴省府補助，劃歸台北市後，市府之補助不足20%（1970年間則為0）
2. 改制後政策上對陽明山的影響主要為：以都市計畫法的法令；及作為台北市水土資源保護區的劃置來管制當地居民的土地利用及營造情形；產業上則以農會來輔導，指示產業發展的方向，且與台北市的果蔬市場及市民休閒活動成結構性關係
3. 相較於改制前，改制後陽管局在市議會及台北市政府的壓力下有較多的實質建設，包括產業道路的興建，公園設施；在社會福利及產業輔導上亦有較明顯的作法，但反而因其在營建管制上及市府的官僚體制作風受到居民的抱怨。居民口中認為改制前具有較大不被政策干涉的自由。
4. 相較於1970'年前的特權壟斷開發，1970'年後有較多的私人營建，包括別墅、土雞山莊等

1985年後的陽明山發展概況：

198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除仰德大道及陽明公園分別歸北市政府士林區及公燈處管轄外，其餘屬國家公園範圍

1. 陽管處的管理與當地原有發展間的衝突

- 1) 特權對管理處執行取締時的干涉、關說
- 2) 管理處與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所轄陽明公園間的責任劃清
- 3) 管理處警察隊的勤務執行與當地民眾既成慣例，習慣間的爭執
- 4) 管理處的違建查報與台北市建管單位的執行效率無法配合

2. 為迎合休閒市場的須求，觀光農業朝向多角化的經營，與早期土雞城等的溫泉利用及營建，共同為陽管處造成管理的困擾；及市政府建設局、農會等輔導有效性的挑戰。

3. 陽明山區內的特權佔用，在1988'年報禁開放及解嚴後，成為輿論界及議會問政中受攻擊、揭發的目標。包括：

- 1) 中國晚報創報首日即以揭發俞國華在陽明山擁有別館為其頭條
- 2) 新新聞對中山樓及國安局以“國民黨御用租界”等標題分別做過報導
- 3) 台北市議會議員陳俊源提出的“縮小陽明山公園內的軍事管制區”，周伯倫提出的“要求錢穆住用之市產應交還並遷出”；諸多議員共同要求開放蔣介石的陽明官邸等。

4) 民間週刊漏網新聞報導的九大神秘別墅內幕

5) 中國時報公佈的市政府借出市有土地清冊，包括“總統府第三局”的賓館

4. 在社會運動日益突顯的影響下，發展蘭花觀光的陽明山區公館里在蘭花屢遭失竊的情形下，發起了以“護蘭”為目標的“社區守望相助組織”，成為社區意識悍烈的農村聚落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a signature or name, oriented diagonally.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includes the characters "Khan" and "Khan" (likely "Khan" and "Kha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